行　政　院

施　政　報　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行 政 院 施 政 報 告

壹、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1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19
參、經濟及農業.....31
肆、財政及金融.....59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69
陸、交通及數位發展.....85
柒、司法及法制.....101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111
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131

行 政 院 施 政 報 告

關於 111 年 7 月至 12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貴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112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經濟及農業」、「財政及金融」、「教育、文化及科技」、「交通及數位發展」、「司法及法制」、「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共 9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一、致力國土永續，推動城鄉發展

(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增進花東、離島建設：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國發會設置 72 處青年培力工作站，獎勵 63 組青年團隊投入地方創生；補助地方政府整備活化 42 處公有建築空間供地方創生事業進駐，建置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甄選 83 組團隊駐村發展；偕同相關部會輔導地方整合提出 171 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118 件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執行，餘 53 件持續輔導中；屏東、臺東、澎湖、金門及連江第五期(108 年至 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其滾動檢討，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共計 160 案，4 年經費共約 37.89 億元，112 年度基金編列補助預算 8.46 億元，另第六期(112 年至 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各離島地方政府刻正執行中；花東第三期(109 年至 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其滾動檢討，花東基金共計補助 137 案，4 年經費共約 84.71 億元，112 年度基金編列補助預算 27 億元。

(二)優化國土管理制度：推動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協助各地方政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辦理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等 4 大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圖之繪製、公開展覽、公聽會等法定作業，以利國土功能分區圖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依法公告；落實濕地明智利用，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核定公告 44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發 10 件濕地標章，補助 10 個地方政府、25 案濕地保育計畫；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地籍清理條例」，新增土地權利人得申請發還已登記為國有土地之規定，簡化神明會、寺廟土地申報流程，保障民眾權利及加速地籍清理。

(三)引導城鄉發展：執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促進地方再生，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競爭型計畫 44 案、政策引導型

計畫 314 案，預計完成綠美化約 60.34 公頃、人行徒步空間約 8.91 公頃及改善公園綠地約 17.64 公頃；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積極改善所轄道路環境，112 年度編列 68 億 8,300 萬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2,208 案；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健全地區路網，均衡城鄉發展，112 年度編列 66 億 3,280 萬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137 項工程；推動「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改善校園內外主要通學路徑等道路環境，截至 112 年 7 月 6 日止，已核定 248 案、38 億元；規劃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3 年至 118 年)」，補助地方政府加速改善人行及車行空間；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計畫」，112 年度執行經費 1 億 6,634 萬元，刻正辦理主隧道掘進作業；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2 年度計核定 24 案。

(四)落實國家(自然)公園環境保育及海岸永續管理：配合「開放山林」政策，推動「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規劃於 113 年底前新建 11 座、整建 19 座山屋，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新建 7 座、整建 17 座山屋；建置「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提供民眾入園、山屋申請與查詢服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受理 1 萬 6,215 申請案；落實「向海致敬」政策，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及「海域遊憩活動開放與發展計畫」等工作，維護濱海國家(自然)公園約 179.3 公里海岸之整潔，放寬海域遊憩活動、開放釣點及水域；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與海岸防護計畫擬訂及審議作業，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有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8 個地方政府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並更新及建置海岸地區資料庫及資訊平臺；審定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5 處「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專案計畫(中央漁電共生專區)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兼顧綠能發展與海岸環境。

二、促進轉型正義，實踐自由民主

(一)全盤精進轉型正義法制及業務推動措施：配合我國轉型正義工程邁入具體落實推動階段，參酌國際轉型正義理論與實務發展趨勢，全面啟動「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及相關專法研(修)訂作業；研訂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112 年 3 月 22 日核定「推動轉型正義機關業務聯繫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等，作為業務推動依據及配套措施。

(二)促進檔案解密開放：國發會檔案局典藏政治檔案逾 2.7 公里，並持續解降密檢討，機密檔案已從 7 萬 2,952 筆減為 25 筆，解密比率達 99.97%；賡續推

動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提供民眾申請及機關檢調政治檔案累計逾 317 萬件；於國家檔案資訊網建置政治檔案應用專區，主動公布逾 267 餘萬頁內容分析成果、逾 70 萬筆人名索引，以及公開逾 159 萬頁去識別化之政治檔案全文影像提供各界免費下載運用；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本院審查，精進法制，以落實歷史真相之還原並保障監控類檔案當事人隱私。

(三)政治受難者權利回復，平復國家不法：112 年 1 月 9 日設立「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專責處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計受理 3,211 件申請案件，賠償金總額達 15 億 6,811 萬餘元；持續調查審議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法務部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及 6 月 13 日分別辦理 420 位及 640 位政治受難者平復公告，以澈底滌除國家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污名；為完備「識別及處置加害者」法制研提相關草案，密集召開會議諮詢各方意見，加速推動立法。

(四)處理不當黨產，基金挹注部會推動量能：認定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 476 地號土地及 5511 建號建物(即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辦公廳舍)為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應移轉為臺中市政府所有；本期共處理許可及復查案計 63 案，收到 8 件檢舉及陳情案，黨產會業務執行現況，均即時公告於專屬網站；促轉基金管理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完成 113 年度各部會用基金業務之計畫審議，總計畫經費較前一年度經費成長逾六成，擴大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促進社會多元溝通凝聚共識。

(五)落實轉型正義教育：112 年 2 月 20 日核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各項策略及方案已啟動實施，教育部辦理各級學校教育，完成課程綱要盤點與納入師培進修課程，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於職前教育或在職教育納入轉型正義議題；教育部持續強化跨部會合作協力共同推動，完成「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新增轉型正義學習專區，並建置「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及資源共享平臺」，提供各部會合作學習之場域。

(六)完善不義遺址保存法制，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為系統化保存不義遺址，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以完備不義遺址保存活化機制，期將威權統治時期政府侵害人權之歷史空間，營造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人權教育場所；中正紀念堂轉型依 112 年 3 月 30 日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決議成立「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由本院副院長擔任主持人並納入會報民間委員，以「去個人崇拜」、「去威權化」等民主社會共識，積極規劃完整配套。

(七)布建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資源：設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

據點 4 處及 1 處管理中心，辦理人員教育訓練，發展原住民族個案服務模式，以及建立跨單位個案轉介流程。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累計開案服務 118 名個案，辦理 20 場次同儕支持活動、538 人次參與。

三、穩定社會治安，提升防救災韌性

(一)查緝毒品危害，掃蕩犯罪不法：

1、持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110 年至 113 年)」，以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方式全力查緝，本期全國各警察機關查獲毒品犯罪 1 萬 7,724 件、1 萬 8,870 人，總淨重約 7,566.68 公斤。

2、加強掃蕩幫派組織，本期執行 5 波「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計破獲幫派犯罪組織 236 個、逮捕犯嫌 1,470 人，查扣不法金流 4,656 萬餘元、各式槍枝 258 枝；本期執行 2 波「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計查獲非法槍枝 121 枝、改造槍械場所 6 處；112 年 1 月 6 日及 5 月 15 日訂定「空包彈輸入審查規定」及「模擬槍關鍵零組件辨識碼位置及槍管防止改造機制設置基準」，以掌握輸入國內之空包彈流向及防堵槍枝改造。

3、因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6 月 27 日函頒「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執行計畫」，成立「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小組」，督導各警察機關加強查察賄選、防制選舉賭盤、速偵不實訊息、阻絕境外勢力等；112 年 7 月 5 日函頒「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綱要計畫」，加強整備警力與裝備，確保參(候)選人、競選服務處所及造勢活動等安全。

4、為防山林盜伐，本院於 112 年 3 月 29 日核定「112 年至 115 年預防山林盜伐之精進作為方案」，規劃建置國土犯罪情資分析平臺、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及遠端監控等科技設備，以守護山林安全，本期警察機關查獲違反「森林法」(盜伐案件)共計 102 件、犯嫌 203 人。

(二)嚴格交通執法，守護行人安全：

1、維護行人通行安全，全國各警察機關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執行「路口安全大執法」及「行人高發事故路口精緻執法」專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 3 萬 9,754 件、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 1 萬 1,558 件、人行道違規停車與臨時停車 13 萬 1,872 件、道路障礙 1 萬 5,280 件，計取締違規 19 萬 8,464 件。

2、為提升交通安全執法效能，已於各直轄市、縣(市)設置重點路口科技執法設備 265 處，本期共取締違規 63 萬 1,783 件；另設置區間測速執法設備

45 處，本期共取締超速違規 10 萬 9,439 件；本期取締闖紅燈及嚴重超速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 190 萬 9,056 件，取締酒後駕車 3 萬 1,551 件，其中移送法辦 1 萬 7,699 件；另為加強防制酒駕，向上溯源飲酒熱區加強臨檢盤查，並宣導業者負起社會責任，本期溯源調查計 8,105 件。

(三)完善社會安全網，維護國境安全：

1、落實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受(處)理 1,389 案；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6 月 30 日舉辦「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周年研討會」，就「跟蹤騷擾防制法」執行成效及防制政策研討，以精進員警執法。

2、112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人口販運防制法」，擴大打擊利用被害人從事犯罪等新型犯罪態樣，以嚴懲人口販運犯罪分子，同時對被害人提供更多元安置處遇服務，增進被害人之人權保障；美國國務院於 112 年 6 月 15 日發布 2023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連續 14 年在全球 180 多國及地區評比中名列「第 1 級」國家；為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底止，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採取免收容、繳最低逾期罰鍰 2,000 元，且不管制禁止入國期間等措施，鼓勵自行出面到案，專案期間計查處 2 萬 1,932 人(其中自行到案 1 萬 2,478 人)。

3、持續推動「人別確認輔助系統」，擴增人別辨識比對引擎量能，嚴防管制對象持偽(變)造、冒用或冒領護照入出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比對共計 1,025 萬 9,964 人次；持續精進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開放年齡滿 12 歲且身高達 140 公分以上之國人及持外僑居留證之外來人口，入出國時可直接於自動通關閘道內註冊，簡化註冊程序，提供更友善便捷之通關服務。

4、為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針對違規攜帶豬肉製品入境且無力繳納罰鍰之外來旅客執行遣返作業，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計遣返 356 人；就各肉品通路加強查察及進行多國語言宣導，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查訪 2 萬 2,438 處，查獲不明豬肉製品並送驗計 128 案、總重 1,252.72 公斤。

(四)保障警消人員權益，提高執勤量能：

1、配合「警械使用條例」修正，內政部 112 年 4 月 19 日已訂定發布「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及「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等相關子法，將用槍時機教育訓練納入相關配套措施落實；本院 112 年 3 月 29 日核定「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 2.0」，規劃購買拋射式電擊器、防割手套、戰術臂盾、背心及微型攝影機等應勤裝備；本院 112 年 4 月 18 日核定「113 至 116 年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規劃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及「警政韌

性防護雲」，以堅實警政安全，強化警政資訊安全控管技術及能力。

2、本院核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員警超勤加班費上限由 1 萬 7,000 元調升為 1 萬 9,000 元；112 年 7 月 1 日起將警勤與消防、移民、空勤危險加給支給數額全面調高 15%；為照顧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需求，112 年 5 月 1 日起將主副食費從每月 3,258 元調整至 4,300 元，大幅調升 25%，改善伙食品質；規劃推動「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 2 年中程計畫(113 年至 114 年)」，進行 145 處警察廳舍空間改善；賡續推動「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 49 萬 4,929 人次受惠。

3、持續執行「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逐步於 112 年底前完成改善消防人員服務人數比，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增補 2,920 人，占全數規劃增補 3,000 人約 97.33%；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每日勤務時段以 2 班制，每月輪休 15 日以上為原則，每日服勤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並分階段調降消防人員服勤時數上限；推動「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 2 年中程計畫(112 年至 113 年)」，全面改善全國各地屋齡 20 年以上之 153 處消防分隊廳舍；推動「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 2 期計畫(112 年至 115 年)」，規劃換新 17 年以上消防車 208 輛，並協助各地方政府建立自主汰換機制，另獎勵北、中、南、東 4 區購置新式資通訊平臺指揮車及後勤補給車，以建立移動式救災據點，提升防救災量能。

(五)完善災害防救機制：

1、「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1 日公布，新增共同防火管理人與防災中心設服勤人員制度，以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與防焰性能認證機制，提高營業場所違法罰則等，內政部將積極完成相關配套子法，以利該法落實執行；「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1 日公布，明定消防設備人員資格、執業條件與責任、業必歸會及公會組成等，建立消防專技人員專業及管理制度，強化消防安全設備維護；112 年 5 月 10 日訂定發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明定各級政府對於從事災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者應予公開表揚，以推廣防救災宣導。

2、為強化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應變機制，推動「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計畫(112 年至 116 年)」，派遣我國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國、日本及海外友邦等國之演訓交流，以及邀請國際救援隊參與我國活動；本

院 112 年 6 月 19 日核定「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暨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中程計畫(113 年至 117 年)」，積極參與國際人道救援任務，拓展國際能見度；112 年 2 月 6 日土耳其發生芮氏規模 7.8 強震，我國國際搜救隊於震後 12 小時內完成整備馳援，派出 2 梯次共 130 位搜救人員、5 隻搜救犬、搜救裝備 13 噸，合力救出 2 位民眾，救災工作完成後，將 4 噸裝備捐贈土耳其搜救隊，深化兩國邦誼，彰顯我國人道精神。

3、為強化災害應變中心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備援機制，本院 112 年 6 月 21 日核定「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113 年至 115 年)」，以因應重大災害導致災害應變中心、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既有備援中心無法運作時，立即發揮替代備援功能；為優化我國空中救災基地，內政部空勤總隊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已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落成啟用，進駐之黑鷹直升機由 2 架增加為 3 架，提升 50%救援能量，以加強維護東部地區國人之生命財產安全。

4、為減少民眾登山旅遊事故，本院於 112 年 4 月 27 日核定「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113 年至 117 年)」，透過補助民眾租賃衛星定位設備、購置專業救援裝備器材、建置登山留守人守聽平臺及研發搜救資訊管理系統等，強化山域事故處理量能；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內政部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作業指引」，提供活動主辦單位訂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參考，強化事前安全整備，減少活動潛在風險。

四、加速提升打詐量能，守護民眾財產及安全

(一)重新盤點及精進升級打詐策略：本院 111 年 7 月 15 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致力「識詐－教育宣導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四大面向，以「增加詐欺犯罪成本，減少民眾財產損害」為目標，達到保護民眾財產安全與降低犯罪損害之「減害」終效；面對電信等詐欺案件犯罪型態與技術不斷演化，本院 112 年 5 月 4 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精進上述四大面向，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以達「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三減目標，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

(二)三管齊下，發揮前端阻卻及後端查緝效用：

1、強化法治面：「中華民國刑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31 日公布，使打擊詐欺法制更臻完備，將有效遏止詐欺集團犯行；「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

6 月 14 日公布，將對收簿犯罪強力查緝，從人頭帳戶端阻斷詐騙集團洗錢管道，可使詐欺、洗錢犯罪斷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0 條之 1 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8 日公布，規範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網路廣告資訊須透明公開，全力防堵投資詐騙廣告流竄；「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4 日公布，致力對犯罪集團剝削、奴役及利用被害人犯罪之新型態人口販運態樣全面打擊，並對被害人提供更多元安置處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之 1、第 48 條、第 56 條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31 日公布，已提高罰則並課責各機關落實監管責任，加強防堵消費者個資外洩，避免民眾受騙，本院並刻正推動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2、優化技術面：「識詐」－製作不同主題式反詐欺手法宣導，內政部引領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執行百工百業宣導策略，使宣導素材擴大觸擊率，強化民眾防詐意識；「堵詐」－通傳會加強檢核電信業者防杜境外竄改來電及推動境外來電語音警示，數位部建立公益簡訊專用代表門號供政府部門發送宣導簡訊及輔導電商推動物流隱碼技術，內政部與Meta、LINE及Google等公司建立涉詐廣告下架機制及強化電商資安評估；「阻詐」－金管會強化約定轉帳防詐措施及防堵投資詐騙廣告，並漸進納管國內虛擬資產平臺，數位部輔導重點業者開發遊戲點數防詐鎖卡內控機制及研擬第三方支付登錄辦法及系統等，加強不法金流攔阻；「懲詐」－全國檢警調機關擴大打擊嚴懲詐騙，並強化虛擬通貨查處機制，另積極推動國際相關合作，減少國人受詐情事。

3、擴大組織面：鑑於詐騙手法隨資訊科技不斷變化，並涉電信、網路及金融等多個層面，為利整合跨部會資源，有效打擊詐欺犯罪，目前已由本院成立「打擊詐欺辦公室」、臺高檢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內政部警政署成立「北中南打詐工作站」，以及法務部調查局成立「北中南及跨境打詐防制中心」，刻正由檢警調執法機關、行政機關，以及民間業者之全方位通力合作打詐，將持續對跨境詐騙集團及網路犯罪進行精準有效之打擊。

(三)加速推升打詐成效，賡續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持續防阻民眾受騙，發揮阻斷金流之防護網功能，本期藉由與金融機關通力合作，攔阻詐騙 5,522 件、攔阻詐騙金額 30 億 6,826 萬餘元；持續強力打擊詐欺犯罪，加強掃蕩不法，自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6 月底止，針對

各電信網路詐欺類型已實施 13 波查緝專案，總計查獲 1,715 件犯罪集團、被告 1 萬 5,754 人、查扣不法犯罪所得逾 39 億元；另積極製作多元宣導素材，全面提升全民預防詐騙意識，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完成反詐騙影片 108 部、圖卡 107 個、新聞稿及懶人包 183 個，運用社群媒體推播，共有 1,185 萬人次觸及。

2、通傳會訂定「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督導電信事業配合檢警調建立防詐聯合風險管理，遏止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淪為詐騙工具；金管會將金融機構防詐措施建置及執行，列入 112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並辦理防詐風控機制檢視專案檢查，督導業者完善防制措施；數位部推出政府短網址服務，提供機關將冗長不易記憶之長網址轉為精簡短網址，使民眾易識別，減少誤連詐騙或釣魚網站風險，自 111 年 10 月上線，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已超過 7,000 筆短網址，超過 2,300 萬人次使用。

3、針對國人遭詐騙至柬埔寨、泰國、緬甸等國之人口販運案件，本院已召集跨部會組成「國人赴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專案小組」，臺高檢並成立專案小組推動；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受理偵辦國人求職受騙遭囚受虐案共 255 件，被告 974 人、羈押 251 人、被害人 1,716 人、查扣犯罪所得 6,865 萬 3,625 元；自 111 年 8 月 9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偵辦詐騙集團以詐術引誘招募國人至海外從事詐騙等犯罪，涉人口販運、詐術使人出國等案共 632 件、被告 1,475 人、羈押 116 人、被害人 1,221 人、查扣犯罪所得 255 萬 1,773 元；為持續防止國人赴海外求職遭詐騙，業就「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 4 大面向加強執行，已建立「即時通報聯合攔阻機制」，各警察機關接獲疑似案件即時通報攔阻，本期共攔阻被害人 4 人、協助救援國人返國 58 人。

4、法務部矯正署已向各矯正機關宣達應加強詐欺犯、詐騙集團成員車手等屢犯財產性犯罪者之教誨，導正其不勞而獲之偏差觀念，並促請優先提供技能訓練等相關適性處遇，以助矯治有犯罪習慣受刑人之偏差行為；積極透過修復式司法機制，促使犯罪人賠償被害人受詐金額，並達成和解。

五、充實住宅政策，建構安居環境

(一)加速滿足多元居住需求：

1、持續落實「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計 7 萬 9,830 戶，盤點適宜興建社宅之用地 250 處，可興建約 7 萬戶社宅，於 113 年達成 20 萬戶目標；辦理「警消及軍職社會住宅」，與地方政

府及國防部共同合作，保留一定比例戶數予警消同仁及職業軍人家庭優先承租居住，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提供基層警消入住社會住宅計 13 處、381 戶，並規劃於 113 年推動 3 處、495 戶警消社會住宅；預計於 114 年起陸續完成 5 處、585 戶軍職社會住宅；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預計目標戶數擴大至 8 萬戶，並放寬長者換居限制，可跨縣市或換居至政府興建之社會住宅，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媒合 7 萬 3,185 戶。

２、實施「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補貼金額基本額度為 2,000 至 8,000 元，針對單身青年、新婚、育有未成年子女及社會經濟弱勢等族群補貼金額再加碼至少 1.2 倍，111 年度申請戶數 32 萬餘戶，核准戶數 27 萬餘戶；為便利民眾申請，自 112 年起放寬至年滿 18 歲即可申請及放寬租賃房屋認定條件，另包括隨到隨辦、最早溯及申請日補貼、舊戶無須重新申請、無須填載房東身分證字號等，112 年至 113 年度受理申請期間為 112 年 7 月 3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３、配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內政部編列 165 億元，推動「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符合資格之國內自用住宅貸款戶，每戶提供定額支持金 3 萬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申請計 53 萬 3,979 戶，核定計 25 萬 1,629 戶；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12 年度自 8 月 1 日至 31 日受理申請；自 112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底止，補貼利率再增加 1 碼；政策性貸款利率減半碼措施期限，由原本 113 年延至 115 年 7 月底止。

４、推動「旅館轉型社會住宅」，透過稅賦減免、經費補助及貸款協助等，鼓勵旅館轉型社會住宅，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審查通過 13 案(2,392 戶)；為鼓勵房東成為公益出租人，內政部擬具「住宅法」第 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修正草案報本院審查，期有條件放寬公益出租人之態樣，增訂將房屋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且該社會福利團體將房屋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得認定為公益出租人，以及公益出租人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追溯課徵稅捐之依據。

(二)精進不動產交易管理：為防杜不動產不當炒作，「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 月 8 日公布，規範限制預售屋或新建成屋換約轉售、禁止炒作行為、管制私法人購屋及建立檢舉制度等，相關條文業自 7 月 1 日施行，另 9 項配套子法，均已完成發布。

(三)確保建物安全，發展淨零建築：加強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管理，辦理清

查盤點作業，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列管案件計 247 件，已完成改善 235 件，改善率 95.14%，將督導至全部完成改善；賡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辦理各級政府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等工作，計核定 2,662 案、約 109 億 1,449 萬元；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弱層補強，核定件數 30 件、核定金額 1 億 3,53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初評，核定件數 300 件、核定金額 495 萬元；配合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內政部推動淨零建築路徑規劃，完備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制度，112 年起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招標之社會住宅及公辦都更建築物，率先全面導入「新建住宅能效標示 1 級」制度；112 年 7 月 1 日起公有新建辦公、服務類建築，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須併同申請建築能效 2 級以上標示。

(四)促進都市更新：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 年至 115 年)」，透過強化政府主導都更機制、精進專責機構推動都更模式、改善民間都更輔導機制、都更知識推廣及人才培育、執行並檢討中高樓層危險建築物都更推動機制等 5 大工作項目，提升整體居住品質；內政部已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報院審查，將鼓勵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參與重建計畫，促進公有財產有效利用，並排除「土地法」、「國有財產法」、「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 17 件公辦都更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等 8 案簽約，預估投資金額達 497 餘億元；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 134 案，其中 16 案進行評選前置作業、94 案已公開評選、24 案辦理先期規劃作業評估中；都市更新案計 1,090 案核定發布實施，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185 案；危老重建計畫已受理 3,889 案，並核准 3,072 案。

(五)推動新市鎮開發：為促進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發展，業公告「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第二期發展區)」稅捐減免地區，以加速引進智慧機械、航太、半導體、精準健康與創新產業等 5 大科技產業，帶動區域整體產業發展，並預計於 114 年底前完成相關公共工程建設。

(六)公共設施管線資訊化：內政部推動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建置完成資訊化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及都市計畫區及部分縣(鄉)道之管線資訊，累計 1,713 萬筆資料，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非都市計畫區管線圖資，優化管理道路挖掘作業。

(七)為充實營造業人力，內政部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訂定「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自 8 月 1 日起有條件定額開放營造業者申請移

工雇主資格認定，首波開放 8,000 個名額，並將視實際申請情形增額至 1 萬 5,000 名。

六、落實民主參與，推動團體發展

(一)健全公民參政制度：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完備候選人消極資格規範、增訂深度偽造影音即時處置機制，以及明定大眾傳播媒體不得接受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委託刊播之競選或罷免廣告，以維護選舉制度公平及公正性；為完備政黨政治制度，業擬具「政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政黨負責人曾犯國安相關法規，經判刑確定後不得為政黨負責人，以及政黨違規併罰負責人等，期防範境外勢力影響我國政治活動，強化課責機制，該修正草案已函送貴院審議；依「政黨法」輔導各政黨依法運作，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現有 81 個政黨，已 79 個完成法人登記，應辦理 111 年度財務申報之 78 個政黨，已有 77 個完成申報，1 個限期補正；確實辦理政黨連坐裁罰，112 年度裁罰 2 件，裁罰金額 215 萬元，案情均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投票行賄罪(中國國民黨及中國民主進步黨)。

(二)籌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公民投票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經中選會第 58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該會已訂定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積極進行各項選舉準備；另 112 年度中選會辦理公民投票案計 2 案，其中 1 案已完成提案補正，刻正審查中；1 案已辦理聽證完竣，刻正研議應否補正。

(三)引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精進人民團體管理規範：落實「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有 384 家宗教團體申請 2,223 筆不動產權歸屬審認；執行「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111 年至 112 年)」，建立合作事業輔導機制，扶植合作事業發展；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人民團體法」第 7 條、第 25 條、第 29 條及第 66 條條文，開放人民團體得於章程規定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增訂人民團體名稱之限制，以避免與政府機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利團體等產生混淆。

七、優化攬才環境，確保新住民權益

(一)擴大延攬對象，強化攬才力道：鎖定目標全球攬才，對象包括重點產業人才、大型投資案所需人才、全球優質大學畢業生、科研人才及創業者等，期打造

臺灣成為亞太地區人才匯聚中心；賡續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針對我國所需高階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核發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截至112年6月底止，累計核准7,680人次；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亦已達5萬4,219人次，近年持續呈現大幅成長。

(二)健全外籍人士來(留)臺機制，營造在臺友善環境：112年6月28日修正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鬆綁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居留限制，放寬特殊貢獻、高級專業人才及投資移民者之配偶子女得隨同永久居留，另新增外籍配偶喪偶，或曾為合法居留之外籍配偶，對我國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情形可申請居留之規定；研修「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劃增訂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之未婚未成年外國人或無國籍者，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並放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我國所需居留年限，以及有殊勳於我國者，申請歸化無須繳納證書規費等規定；持續實施有殊勳於我國及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措施，截至112年6月底止，分別許可98人、269人；持續鬆綁聘僱外國專業人才相關條件，以及推動改善新創人才留臺措施，包括放寬半導體廠商聘僱外國人不受2年工作經驗限制、創業家簽證首次申請居留期間由1年改為2年等；持續推動友善外國人之金融服務、子女教育、租屋等措施。

(三)保障新住民權益：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112年度預計核發7,326人、3,664萬1,000元；推動「112年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及「112年度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賡續計畫」，自112年7月起開辦新住民免費資訊課程及行動設備免費借用(含寬頻網路)；持續藉由新住民發展基金實施「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協助新住民渡過困境，112年度計核定補助405萬3,887元；持續推動「新住民關懷行動服務列車」，提供新住民換發居留證、居留延期及法令諮詢等服務，將服務送到家，本期計出勤231車次、訪視324個新住民家庭。

八、維護原住民族主體性，精進原住民族政策

(一)原民會112年5月首度辦理族語模範母親表揚典禮，由蔡總統親自出席表揚53位傳承族語之模範母親，期族語能在更多家庭被使用傳承；112年6月核定「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獎勵400間教會，共同營造教會成為族語文化復振據點，每周全國有3萬5,000人參與教會族語推廣活動。

(二)推動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文化旅遊補助計畫，111年度完成6族、7個部落祭儀旅遊體驗，112 年度持續辦理排灣族五年祭、阿美族豐年祭、撒奇萊雅族火

神祭及卑南族年祭等祭儀旅遊；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111 年度完成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溫泉」、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溫泉會館」、高雄市茂林區「情人谷溫泉」、屏東縣牡丹鄉「旭海溫泉」2 館及臺東縣延平鄉「紅葉谷綠能溫泉園區」等 5 處溫泉陸續開放；持續辦理「前瞻計畫－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111-114)」23 案 3 年推動計畫。

(三)112 年度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補助 92 件，改善道路 37 公里；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落實道路管理維護，提升道路品質；辦理部落安全防減災 50 處，工程受益面積 152 公頃；原民會共設置 503 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服務長者數達 1 萬 5,600 人以上，培育照顧服務員計 1,316 人，文健站持續辦理「預防延緩失能前後測」，長者在保健及心理社會之各項目皆有提升，平均餘命較 105 年增加 2 年。

(四)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業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函送貴院審議，並賡續推動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及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增劃編土地 531 筆(約 130 公頃)，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計 4 萬 2,745 筆(約 1 萬 7,273 公頃)，受惠族人約 3 萬人；「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違憲判決，原民會 112 年 2 月至 3 月辦理全臺總計 16 場次徵詢座談會，6 月 15 日及 19 日辦理 2 場焦點座談，邀集民間團體及原住民族意見領袖徵詢意見；「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2 款違憲判決，原民會成立工作小組，委託專業研析，綜合評估相關法制途徑。

(五)依「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 年至 114 年)」，持續推動各項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業務；為強化原住民族青年交流網絡，原民會首度於 112 年 3 月 17 日至 23 日在關島舉辦「2023 年國際原住民族青年論壇」，推動與來自關島、帛琉、諾魯、吐瓦魯、馬紹爾群島、索羅門群島、菲律賓、巴布亞紐幾內亞、貝里斯及美國之青年進行國際交流；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架構下，促成「紐西蘭毛利代表隊」跨海來臺，參加自 3 月 24 日至 27 日之「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經由體育外交，開創臺紐原住民族交流里程碑。

九、重建客語社群活力，啟動客庄文藝復興

(一)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並協助全國 15 個地方政府研提「地方客家發展計畫」，拓展客家事務推行綜效；鼓勵公教人員增進以客語提供服務能力，推動客語為部分地區通行語；建構客庄數位產業環境，打造客庄在地品牌；輔導客庄小旅行社區團隊，結合國家綠道「樟之細路」、桐花及客家產業推出多元遊程，帶動經濟發展；推動歷史街區再造、重建記憶場域、客庄鄉鎮

圖書館優化等，促進客庄創生。

(二)客委會與桃園市政府合作，於 112 年 8 月 11 日至 10 月 15 日辦理「世界客家博覽會」，反映客家移民在世界之在地化及多樣化經驗，並展現臺灣客家典範特色，有助奠定臺灣在國際客家文化創新、交流與研究中心地位。

(三)甄選「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赴星、馬兩國進行交流，推動「客家新南向國際交流合作專案計畫」，強化與新南向國家夥伴關係；透過「客語生活學校」、「沉浸式客語教學」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等計畫，形塑校園客語教學情境，以客語跨領域學習，加速培育客語師資；推動客語語料庫及客語語音資料庫，收錄書面語料 646 萬字及口語語料 72 萬字

(四)提升客家文化價值，促進各族群認識及欣賞客家文化，辦理第 2 屆浪漫臺三線藝術季、全國客家合唱比賽、2023 精緻客家大戲「蘭芳傳」、客家親子劇「雨馬」等客家文化活動，豐富臺灣多元文化社會；行銷客家文學，提升客語聲望，辦理「閱讀我庄文學家推廣計畫」，出版「偓庄文學」讀本，帶動閱讀客籍作家經典；編印「李喬全集」，並翻譯客籍文學家經典，李喬短篇小說選集「人球」捷克語版於 112 年 5 月 14 日布拉格書展舉行新書發表會，讓臺灣客家文化被國際看見。

(五)拓展客家影視音內容，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維運客家電視頻道及製播臺灣客語各語腔節目；輔導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製播講客廣播電臺 24 小時節目；與「2023 大港開唱音樂節」等大型音樂節合作，邀請客家歌手團隊演出，強化客家流行音樂推廣。

十、推動永續海洋政策，守護海洋資源安全

(一)強化海洋政策，完備海洋法制：踐行「海洋基本法」立法意旨，打造永續海洋國家；積極推動海洋能開發、海廢循環再利用、海洋碳匯調查與保(復)育等，致力發揮海洋特色與效能，以達成「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推動「海洋保育法」草案立法作業，規範海洋保育措施，保護海洋生物，達成生物多樣性目標；「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31 日公布，使「海洋污染防治法」更加強化海洋環境管理效能，達到保護海洋環境目的，確保海洋永續利用；「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1 日公布，統合各部會推動海洋產業，明確海洋產業類別與機關權責，輔導所屬產業從業人員及促進其發展，打造優質海洋產業發展環境，兼顧海洋環境永續發展。

(二)保護海洋生態，落實海廢清除：推動「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盤點公告

釣點共 156 處；補助地方政府清除 568.2 公噸海洋廢棄物；環保艦隊累計 5,824 艘，潛海戰將累計 4,097 人；委託地方政府回收 54.41 公噸廢棄漁網具及回收廢保麗龍 49.63 公噸；委託專業海事公司清除海廢 35.255 公噸；地方執行海洋污染稽查 1,832 件。

(三)查緝海域犯罪，維護海上治安：賡續針對「案件斷根溯源」及「科技運用輔勤」方向，執行違法查察，本期查獲各式槍枝 18 枝、彈藥 278 顆、各級毒品毛重 1,138 公斤、非法入出國案件計 40 人、私菸 389 萬 7,233 包、農漁畜產品 34 萬 3,902 公斤；本期驅離越界作業漁船共計 460 艘、扣留 7 艘，處以罰鍰計 550 萬元；常態派遣艦艇於臺灣灘及馬祖等違法盜砂熱區，本期驅離抽(運)砂船計 7 艘(均為航行中未作業)；辦理「海域受抽砂影響國際研討會」，邀集美國、日本、菲律賓、印尼及馬來西亞等 5 國知名學者共同研討及發聲，譴責中國大陸違法抽砂行為破壞海洋生態，並藉灰色地帶擴展勢力。

(四)防範疾病入侵，落實邊境管控：強化安檢作為，對進港船舶實施 100%檢查，執行漁港船舶檢查計 86 萬 8,093 艘次；針對海峽中線由西往東或偏離律定航道之可疑目標，執行登檢計 641 艘次，以及處理岸際漂流豬隻計 12 案(本島 4、金門 7、澎湖 1)，其中 10 案為陰性，2 案為無法採樣。

(五)發展藍色經濟，推升遊憩產業：健全海域使用協調機制並檢討海洋遊憩活動管理措施，以兼顧遊憩品質與生態資源；引導地方政府善用海洋資源，112 年補助辦理海洋事務計畫，計 17 個地方政府 29 案，合計 7,098 萬元。

(六)精進海洋調查，加強研究能量：執行「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提升國內造船核心技術量能、國防自主及協助產業再升級；加速推動「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船舶建造採購，112 年 4 月及 6 月辦理招商說明會；規劃 20kW浮游式洋流能發電機組黑潮流域實海域測試錨碇、避颱與防颱、海事布放工程、發電測試及電纜輸電上岸測試等作業；112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辦理都卜勒流剖儀(ADCP)回收與再佈放作業；辦理馬祖、金門及臺灣灘等海域之底棲生態、浮游生物及水質等 1 季次出海調查，建置海域生物多樣性資料；啟用「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臺」(NODASS)，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彙整並正規化 31 億筆資料，資料量達 86TB；訂定「國家海洋資料庫資料釋出作業要點」，並自 112 年 5 月 2 日生效，正式提供資料下載與申請服務。

(七)推廣海洋文化，提升海洋教育：透過「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臺灣東、中部地區)」計畫，完成 110 件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盤點具潛力之海洋文化資產；透過「臺灣海洋文化解說志工及種子教師培育(中部地區)」計畫，舉辦 2 場次海洋文化訓練課程，預計培訓 70 位海洋文教之志工與種子教師；結合教育

部相關單位辦理 19 場次暑期教師研習營、17 場次知海講座及海洋職涯探索、開發海洋數位課程；112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假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辦理「第四屆國家海洋日活動」，吸引逾 1 萬 5,000 餘人次參加；結合 2023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辦理海洋巡迴教育，推廣海洋教育活動；辦理「海洋國家的建構：日本的海洋素養推動與借鑒」研討會、「西班牙時代的艾爾摩莎」研討會，以及「2023 年國家海洋人才培育論壇」，並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勞倫斯科學廳首度簽署「海洋科學序列」(OSS)教材版權許可協議。

(八)深化海洋政策合作，鏈結國際海洋事務：112 年 1 月 13 日赴日本參加第 5 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簽署「臺日海洋廢棄物應處合作備忘錄」；112 年 2 月 14 日至 15 日赴美國棕櫚泉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 20 屆「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會議」，展現我國打擊「海洋廢棄物」及「非法、未報告、未受規範漁捕(IUU)」成效；112 年 3 月 2 日至 3 日赴巴拿馬參加第 8 屆「我們的海洋大會」(OOC)，擔任官方周邊活動與談人，與友邦及理念相近國交流；112 年 3 月 16 日至 17 日以APEC名義在臺舉辦「APEC提倡女性參與海洋科學工作坊」，推廣性別平等與海洋科學成果；112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與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合作辦理「2023 臺灣海洋國際青年志工培訓研習營」、5 月 25 日至 26 日辦理「2023 臺灣海洋治理國際研討會」、6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2023 臺灣海洋國際青年論壇」，強化臺美雙邊夥伴關係；112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30 日召開「聯合國國家管轄範圍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養護及永續利用國際協定」諮詢座談會；112 年 6 月 7 日舉辦「2023 臺灣海洋國際論壇」，就「海洋生態」、「海事安全」、「海洋產業」及「海洋教育」等議題交流；112 年 6 月 11 日至 17 日辦理「2023 年東南亞海洋網絡教育工作坊」，增進東南亞各國人士對我國海洋政策之認識；112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3 日赴美國西雅圖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 21 屆「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會議」及相關會議，與各經濟體深化合作並爭取友我動能。

(九)精進我國電子航行圖，確保臺灣周邊海域船舶航行安全：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發行沿岸圖、近岸圖、港區圖及靠泊圖等 110 幅電子航行圖，範圍涵蓋我國領海及鄰接區，總銷售量逾 178 萬幅，提供我國與來自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韓國、澳洲、法國及丹麥等約 2 萬 2,000 艘船舶使用，以確保航行安全，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實踐國家主權之維護。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

1、元首外交：巴拉圭總統阿布鐸(Mario Abdo Benítez)伉儷於 112 年 2 月 14 日至 18 日率團訪臺；蔡總統於 3 月 29 日至 4 月 7 日「民主夥伴共榮之旅」專案率團訪問瓜地馬拉及貝里斯，過境美國期間除與美國眾議院議長麥卡錫(Kevin McCarthy)會晤，另與 19 位跨黨派議員進行雙邊會議，會後並與麥議長共同發表談話;瓜地馬拉總統賈麥岱(Alejandro Giammattei)於 4 月 24 日至 27 日率團訪臺；外交部田次長中光以總統特使身分於 4 月 27 日至 5 月 4 日率團出席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44 週年國慶及臺馬建交 25 週年紀念酒會；賴副總統清德 8 月 12 日至 8 月 18 日率團出席巴拉圭共和國總統貝尼亞(Santiago Peña Palacios)就職典禮，並過境美國。

2、友邦政要來訪：史瓦帝尼王國總理戴克禮(H.E.Cleopas Sipho Dlamini)於 112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及副總理馬蘇庫(H.E.Themba Masuku)於 6 月 5 日至 9 日率團訪臺；巴拉圭眾議長羅培斯(Carlos María López López)於 1 月 8 日至 12 日訪臺；貝里斯總理夫人羅莎娜(Rossana Briceño)於 2 月 14 日至 18 日訪臺；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外長彼德絲(Keisal Peters)於 2 月 14 日至 17 日訪臺；聖露西亞外交部長包提斯(Alva Baptiste)伉儷於 3 月 13 日至 17 日訪臺；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副總理韓利(Geoffrey Hanley)伉儷於 5 月 8 日至 12 日訪臺；聖露西亞副總理希瑞爾(Ernest Hilaire)於 5 月 22 日至 26 日訪臺。吐瓦魯國國會議長戴伊歐(Samuelu Penitala Teo)於 1 月 8 日至 12 日率團訪臺；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暨貿易部長柯布雅(Kitlang Kabua)於 4 月 12 日至 18 日率團訪臺；吐瓦魯國司法、通訊暨外交部長柯飛(Simon Kofe)於 5 月 31 日至 6 月 5 日率團訪臺。

3、洽簽相關合作協定：112 年 2 月 16 日與巴拉圭簽署「中華民國(臺灣)外交部與巴拉圭共和國外交部外交人員訓練及交流合作協定」；3 月 31 日與瓜地馬拉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基本合作協定」；4 月 3 日與貝里斯簽署「技術合作框架協定」；4 月 5 日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簽署「臺聖擴大教育合作計畫瞭解備忘錄」；4 月 25 日與巴拉圭簽署「中華民國(臺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與巴拉圭共和國植物暨種子衛生品質局有機農業生產系統相互承認瞭解備忘錄」；1 月 10 日與吐瓦魯國簽

署「中華民國(臺灣)立法院與吐瓦魯國國會有關合作事項聯合聲明」;4 月 13 日與馬紹爾簽署「外交人員訓練及交流合作協定」和「氣候變遷調適應變基金瞭解備忘錄」;6 月 2 日與吐瓦魯國簽署「外交人員訓練及交流合作協定」、「技術合作協定」和「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4、其他重要交流：

(1)外交部於 112 年 2 月、4 月及 5 月結合巴拉圭總統、瓜地馬拉總統及聖露西亞副總理訪團，在臺辦理 3 場投資商機說明會，除協助雙邊業者對接，並具體落實友邦對我加強經貿合作之期待。

(2)外交部田次長中光於 112 年 2 月 18 日至 27 日率「吐瓦魯國商機考察團」前往吐瓦魯國及 6 月 3 日至 7 日率團參加「帛琉馬拉松」。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1、洽簽相關合作協定：

(1)我國與美國於 112 年 6 月 1 日簽署「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彰顯臺美互為彼此優先貿易夥伴之實質合作關係。

(2)外交部吳部長釗燮及捷克眾議院議長艾達莫娃(Markéta Pekarová Adamová)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共同見證臺灣與捷克簽署 3 項合作備忘錄，艾達莫娃眾議長並與立法院游院長錫堃簽署兩國國會友好聲明。

(3)我國與斯洛伐克於 112 年 6 月 6 日進行「第三屆臺斯跨部會經濟合作諮商會議成果宣言」(Protocol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aiwanese-Slovak Commission on Economic Cooperation)及瞭解備忘錄(MOU)簽署儀式，雙方共簽署 8 項協議並為雙方在經貿、醫衛、文化、半導體及校際合作等領域之交流合作奠定良好基礎。

(4)美國維吉尼亞州與我於 112 年 4 月 25 日簽署「臺灣－維州經濟及貿易合作瞭解備忘錄」，並宣布該州將設立駐臺商務辦事處。

(5)我國與加拿大於 112 年 5 月 9 日簽署「衛生合作瞭解備忘錄」，亦係雙方首次在公衛領域建立系統性及制度化之合作。

(6)我國與德國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7)我國與立陶宛於 112 年 6 月 1 日簽署「數位合作備忘錄」，嗣於 6 月 16 日簽署「農業合作備忘錄」。

2、其他提升雙邊重要實質關係：

(1)多國政府高層在 112 年 5 月 20 日「G7 領袖峰會」等多邊場域、雙邊會議平臺或重要場合之公開發言，均表達臺海和平穩定之重要性。

（2）本院鄭副院長文燦 112 年 6 月 26 日至 29 日率領經濟產業交流訪問團赴日訪問；日本自民黨眾議員坂本哲志等相繼率團來臺訪問。

（3）日本自由民主黨青年局長鈴木憲和眾議員訪問團於 112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訪臺，雙方就臺日攜手合作，為全球安全、自由及繁榮做出貢獻進行交換意見；日本前首相暨自民黨副總裁麻生太郎眾議員偕鈴木馨祐眾議員及中西健治眾議員等人於 8 月 7 日至 9 日訪臺。

（4）加拿大聯邦眾議院「加中關係特別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公布「加拿大與臺灣：動盪時局中的強健關係」報告(Canada and Taiwan: A Strong Relationship in Turbulent Times)，展現對提升臺加合作之正面意向及對臺海安全之重視；加拿大聯邦眾議院外交及國防事務訪問團於 4 月 10 日至 15 日率團訪臺，展現加國國會對臺堅定支持。

（5）美國拜登政府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公開宣布任內第十度出售計 3 億 3,220 萬美元之軍售，展現拜登政府任內對臺軍售常態化之政策。

（6）美國聯邦參議員楊恩(Todd Young, R-IN)於 112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訪臺、聯邦眾議員康納(Ro Khanna, D-CA)於 2 月 19 日到 23 日率團訪臺；美國聯邦眾議院「美國與中國共產黨戰略競爭特別委員會」主席蓋拉格(Mike Gallagher, R-WI)於 2 月 17 日至 20 日訪臺；美國亞利桑納州於 3 月復設駐臺商務辦事處，促進臺亞雙邊觀光、經貿、教育及高科技等各項合作交流；美國聯邦眾院撥款委員會國防小組主席克維特(Ken Calvert, R-CA)於 3 月 15 日至 16 日率團訪臺；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麥考爾(Michael McCaul,R-TX)於 4 月 6 日至 8 日率團訪問；美國聯邦參議員何文(John Hoeven, R-ND)於 4 月 13 日至 15 日首次訪臺；美國在臺協會(AIT)主席羅森柏格(Laura Rosenberger)於 4 月 18 日至 23 日訪臺；美國維吉尼亞州州長楊京(Glenn Youngkin)於 4 月 24 日至 26 日率團訪臺；美國聯邦眾議院軍事委員會主席羅傑斯(Mike Rogers, R-AL)於 6 月 27 日至 29 日率跨黨派議員訪臺，是近年規模最大之美國國會議員訪問團；美國亞利桑那州鳳凰城市市長蓋耶閣(Kate Gallego)於 7 月 8 日至 11 日率團訪臺。

（7）美國聯邦眾議院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 404 比 7 之票數通過「臺灣保證落實法案」(Taiwan Assurance Implementation Act, H.R. 1159)，要求美國國務卿定期檢視對臺交往準則，展現美國國會對我強勁支持。

（8）美國聯邦眾議院於 112 年 7 月 25 日通過「台灣國際團結法案」(Taiwan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Act)。該法案旨在反制中國試圖透過扭曲

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阻礙臺灣參與國際組織的惡劣行徑，強調該決議僅處理中國代表權問題，未涉及臺灣。「台灣國際團結法案」是美國國會以具體行動反制中國在全球故意扭曲聯大第 2758 號決議之行為，盼以明確之國會立法來澄清事實，極具意義。

(９)美國第二屆「民主峰會」於 112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舉行，我方再度獲邀參加，駐美國代表處蕭大使美琴以線上方式與會；數位部唐部長鳳則應邀參與由美國主辦之「強化科技為民主」區域論壇。

(10)歐洲地區重要官員訪臺：德國聯邦教育及研究部長 Bettina Stark-Watzinger 訪團、捷克眾議長艾達莫娃(Markéta Pekarová Adamová)率臺捷相互設處以來最大訪問團 160 餘人訪臺、英國前首相特拉斯(Liz Truss)下議員、法國參議院副議長暨友臺小組主席李察(Alain Richard)訪團、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博多黑(Eric Bothorel)主席訪團、斯洛伐克經濟部政務次長史維茲(Peter Svec)訪團、立陶宛農業部政務次長(Vytenis Tomkus)訪團；此外，立陶宛、德國、西班牙、瑞士、芬蘭、法國、瑞典、比利時、義大利、英國、葡萄牙、法國、愛爾蘭及波蘭等國國會議員、歐洲議會議員、「科索沃－臺灣國會友誼小組」，以及波羅的海三國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均組團訪臺。

(11)歐洲議會及多個國家立法部門通過友我決議案：包括歐洲議會於 112 年 1 月 18 日表決通過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FSP)及「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Common Security and Defence Policy, CSDP)二項年度執行報告決議案；瑞士聯邦國會下議院全會於 5 月 2 日通過「加強下議院與(臺灣)立法院關係」議案；德國國會於 5 月 12 日通過「世界衛生組織成立 75 週年－強化與改革世界衛生組織提案」決議；捷克參議院於 5 月 10 日通過「有關臺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會議、機制及活動決議案」。

(12)外交部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宣布設立「駐米蘭臺北辦事處」；外交部吳部長釗燮 6 月 14 日出席「2023 歐洲價值高峰會」並發表專題演說，並於 6 月 16 日率團訪問歐洲議會，與副議長畢爾(Nicola Beer)等 12 位跨國議員會晤；另我國宣布將提供 500 萬美元，參與立陶宛出資 770 萬美元之烏克蘭重建計畫。

(13)「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於 112 年 5 月以公共衛生為主題，在日內瓦辦理第 76 屆「世界衛生大會」活動，就數位經濟、推動技職教育及反制假訊息等議題辦理 3 場海外活動，持續落實 GCTF 理念與宗旨。

二、強化新南向政策，積極參與多邊、複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

(一)外交部預定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日於臺北舉行第 7 屆「玉山論壇」，以深化並開創與「新南向政策」目標國之多元合作，共同為疫後之區域繁榮而努力。

(二)本院鄧政委振中於 112 年 5 月「亞太經濟合作」(APEC)貿易部長會議期間另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重要成員國會談，促請其等支持儘速成立我國入會工作小組。

(三)外交部俞次長大潘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代表我政府出席「第 18 屆中華民國(臺灣)與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議」(COMIXTA)，並與貝里斯及瓜地馬拉共同簽署「中華民國(臺灣)與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議聯合聲明」。

(四)「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於 112 年 5 月 2 日通過立法院審議。

三、務實累積交流能量，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我國 112 年上半年主辦 11 場並有 6 件計畫提案獲 APEC 補助經費，領域涵蓋女性賦權、海洋廢棄物治理、永續發展及公共衛生。

(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1、擴大參與 WTO 談判，就部長會議(MC12)決議及宣言有關之因應疫情及糧食危機、漁業補貼、電子商務及 WTO 改革等議題進行後續推動與協商，展現我國貢獻。

2、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人員積極出任 WTO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委員會主席及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委員會(TRIMs)主席等要職，爭取我國最大利益。

3、我國「WTO 服務業國內規章倡議修正承諾表」的國內審議程序已完成並已於 112 年 2 月 4 日起生效，彰顯我國積極貢獻及參與多邊經貿體制的精神。

(三)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

1、具有 WHO 會員國身分之我國 12 個友邦向 WHO 提出「邀請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提案，另美、日、英、德、法及澳等有 13 個理念相近國家強力聲援我參與案。

2、「七大工業國集團」(G7)及歐盟在 112 年 4 月外長會議及 5 月衛生部長會議後兩聯合公報，均明確支持臺灣參與 WHA 及 WHO 技術性會議。

(四)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7 屆締約方大會」與友邦、友我國際機構(區域銀行)合辦或參與 5 場次周邊會議，以及 21 場次雙邊會議，並首度與友邦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在大會設置展館，分享我國減緩全球氣候變遷效應之貢獻。

(五)參與國際及區域開發銀行：我國於 112 年 6 月 21 日響應「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倡議，與歐銀、歐盟、挪威、瑞士及烏克蘭簽署聯合聲明，表達合作協助烏克蘭重啟私部門保險市場之意願。

(六)參與其他重要政府間國際組織：

1、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向文於 112 年 3 月 2 日至 3 日與外交部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組團出席第 8 屆「我們的海洋大會」(8th of Our Ocean Conference,OOC 2023)，我方所提交之 7 項承諾全數獲會方核錄，會期間與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代表團共計舉辦 14 場雙邊及多邊會談。

2、我國於 112 年 2 月以觀察員身分加入「自由線上聯盟」(Freedom Online Coalition,FOC)。

四、擴大我國非政府組織(NGO)影響力，積極參與國際人道救援

(一)鼓勵及協助我國 NGO 拓增在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之參與能量及影響力：協助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成功連任 2023 年至 2025 年世界醫師會理事及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臺舉辦「第 38 屆世界獸醫師大會」，以及協助臺灣護理學會與巴拉圭護理學會簽署合作備忘錄(MOU)等。

(二)協助我國 NGO 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協助尼泊爾辦理「2023 年尼泊爾加德滿都寺院口腔照護服務計畫」、越南辦理「2021-2023 年國際反地雷行動國際合作案計畫」、巴基斯坦辦理「2023 巴基斯坦洪災庇護所計畫」、捐贈防疫及愛心物資至友邦海地、諾魯及瓜地馬拉。112 年 2 月 6 日土耳其南部發生強震，我國立即啟動各項國際援助作業，獲國際主流及土耳其重要媒體頻密報導。

(三)協助國際非政府組織來臺設點：外交部與內政部共同研議修訂受理 INGO 來臺設立辦事處相關法規，並依據「財團法人法」授權訂定「外國國際合作事務財團法人向外交部申請認許辦法」，以創造更友善之法規環境。

(四)與我國婦女 NGO 合作推動女力外交:聯合國第 67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大會(CSW

67)「創新科技與女性賦權」議題，外交部與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共同在紐約完成「臺灣性別平等週」(Taiwan Gender Equality Week)系列活動，獲得美國「全球貿易雜誌」(Global Trade)等多國媒體報導，成功以我國軟實力在國際創造出能見度及聲量。

(五)協助 NGO 在臺辦理國際會議：包括「2023 國會開放與監督論壇」、「2023 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及「2023 亞洲 NGO 國際發展論壇」等。

五、精進我國護照 E 化流程，提升國際辨識度

(一)因應政府解除邊境管制後國人大量申辦護照人潮，外交部自 112 年初即積極採取多項配套，並進一步 e 化及優化相關申請流程，以持續精進護照作業品質。

(二)發行新版「外館就地製發無內植晶片護照」(MRP)：外交部於 112 年 5 月 16 日發行專供海外國人緊急返國專用之新版無晶片護照(MRP)，包括 MRP 護照封面採用放大「TAIWAN」字樣，以及護照資料頁比照採用最新之防偽設計，確保國人在海外旅行通關便利及相關權益。

六、強化溝通關懷僑胞，匯聚僑力行銷臺灣

(一)掌握僑情瞭解需求：疫後僑界活動能量復甦，積極策導僑務人員走進僑區、傾聽僑情及傳達政府關懷之意，並以舉行座談會、拜會僑團、僑校、參與商會活動、安排與僑青對話及訪視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等方式，暢通溝通管道，強化瞭解需求並提供優質服務，讓海外每位僑胞都能感受到政府溫暖之照顧。

(二)多元精進僑社網絡，團結僑界支持政府政策：運用實體會議方式，在臺灣舉辦北美地區、亞太地區、歐非及中南美地區等 3 場次洲際型僑社工作研討會，以多元主題增進僑社幹部交流，提升僑社網絡橫向聯結；邀請僑青回國參加「全球僑界青年高峰會」，厚植海外新生代力量；透過全球 14 個地區「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活動計畫之培訓與交流，凝聚青年對我之向心，全面團結僑界支持政府政策。另 112 年海外僑界共辦理 62 場次元旦慶祝活動，透過參與活動支持政府政策為臺灣對外發聲。

(三)發揮僑教，深耕海外華文市場：掌握國際新局及海外華語文版圖擴展契機，持續結合海外僑教網絡於美國及歐洲地區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目前已協輔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66 所，包括美國 54 所，英國、法國、德國各 2 所，瑞典、愛爾蘭、奧地利、匈牙利、捷克及比利時各 1 所，提供當地主流人士華語文學習管道；辦理「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邀集產官學

界，聚焦僑教發展策略，推廣臺灣優質華語文國際教學。

(四)鏈結海外僑臺商事業，深耕合作發揮臺灣優勢：賡續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及「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以臺灣優勢輔助僑臺商發展，目前合作之研發機構已達 14 家、大專校院已達 38 所，國內外交流逾 150 場次，簽署合作備忘錄 44 件；辦理「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賽」，遴選 30 位潛力之星，深化青商與臺灣產學研對接，厚植新生代友我力量。

(五)跨域合作培育海外僑生，擴大延攬僑青來臺升學就業：配合政府人口及產業政策，全面擴大僑生培育，結合產學持續開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其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112 年報名人數達 4,512 人，較 111 年 2,850 人有大幅成長；辦理實體及線上 2023 僑生就業博覽會，計有 51 家企業參展，提供約 5,000 個職缺，延攬僑生在臺就業；另辦理多國語言僑生就業專區、僑生幸福入職系列講座及僑生就業輔導員培訓認證課程等，擴大培育各產業領域之畢業僑生為國所用。

七、持恆精進戰訓整備，有效應對敵情威脅

(一)面對俄烏戰爭與美中競爭對國際形勢之影響，以及中共對臺威脅與侵擾，國軍嚴密聯合情監偵作為，發揮早期預警功能，掌握臺海周邊軍事動態，秉不怯敵、不挑釁立場及不引發事端、不升高衝突原則，適切派遣兵力審慎應處，以維護臺海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

(二)依共軍擾臺模式及可能犯臺行動，強化戰訓整備，本期已執行「聯合作戰交織訓練」、「國軍聯合作戰計畫演練」、「漢光 39 號」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及「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測考」等演訓任務，強化軍種聯合與兵種協同作戰能力。另為整合三軍裝備修護支援能量，確保裝備維持妥善，本期已籌建 39 項修(維)護能量。

(三)指管通資能量為維護防衛作戰韌性重要關鍵，國軍除加強資安聯防及重要關鍵目標情蒐，並藉民間技術合作培養網戰研發能量，同時自主研發新式電戰系統及落實軍事頻譜管理，輔以年度演訓驗證網路及電子戰攻防能量，支援三軍聯合作戰，提升國軍整體戰力。

八、回復 1 年期徵兵制度，發揮義務役戰力

(一)盱衡敵情威脅型態改變與防衛作戰部署兵力需求，自 113 年起回復 1 年期徵兵制度，使役男接受較完整之部隊訓練，退伍前提升為成熟戰鬥兵；戰時動員編成後，可縮短臨戰訓練時間，迅速恢復可恃戰力，增進整體防衛韌性，

有效發揮義務役戰力與強化全民抗敵意志。

(二)役期調整之配套整備

1、強化訓練：新兵入伍訓練以實戰化為核心，將週期由 5 週調整為 8 週，增加戰傷救護、行軍、宿營及射擊等課程，使其具備基本戰鬥技能。役男服役期間，將接受完整駐地、專精、基地及聯合演訓等訓練，並增加新式武器裝備操作、實彈射擊數量、民防訓練、城鎮戰及戰鬥教練及作戰計畫演練等訓項，以提升部隊整體戰力。

2、後勤整備：配合 113 年役男徵集人數，積極籌補、調整及配發各項服裝、裝備及武器等，並同步優化生活設施，完善接訓整備工作。

3、配套措施：為利役男在營安心服役，除已大幅調高 1 年期義務役薪資外，並已研擬專法草案，規劃由政府提撥 1 年期義務役役男退休金，使役男於退伍後得以累積職涯退休所得。此外，教育部與內政部分別訂定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與休學服役作業規定，使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得依其意願選擇彈性修業完成服役。

九、強化全民防衛韌性，建構全民國防機制

(一)為提升各動員部會、地方政府及國軍動員業管人員專業職能，國防部全動署於 112 年 3 月辦理 4 梯次「動員專業人力研習班」，訓練各級指揮調度、協調及緊急狀況應處能力，完訓者計 194 員；另為利平時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及維持民生運作，截至 8 月底止，已召開 8 次跨部會協調會及 3,000 餘人次合署作業。此外，亦協助策進各部會動員法規、盤點重要物資安全存量、清查防空疏散避難及災民收容救濟處所，落實動員整備，厚植整體社會防禦韌性。

(二)112 年 4 月至 7 月間辦理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將戰時景況下災害搶救作為相關課目比重提高至 70%以上，以強化地方政府應變能力，動員公、私機關(構)及組織近 1 萬 200 人，各式車輛 1,000 餘部及直升機 4 架次參與演練；另於 7 月 24 日至 27 日辦理年度「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26 日及 27 日因「杜蘇芮」(Doksuri)颱風陸上警報警戒區域擴大，東部、中部地區取消)，擴大驗證防空整備與作為，提升全民居安思危意識。此外，為提供民眾戰時嚴峻景況下應變所需資訊，於 6 月完成「全民國防應變手冊」之修編及公告。

(三)為鼓勵後備軍人積極參與召訓，112 年 1 月訂定發布「後備軍人召集獎金核發及志願參加召集辦法」並辦理試行驗證，截至 8 月底止，志願報名且已完

訓者 236 員，其中接受召訓次數累計達 5 次者，已核發 13 員召集獎金計 8 萬元，將賡續宣導踴躍報名，以強化後備動員戰力。

十、前瞻軍事投資計畫，加速提升海空戰力

(一)面對日益嚴峻之敵情威脅，依防衛作戰實需排定「聯合戰力規劃要項」，並恪遵「零基預算」精神，循「目標導向、實質檢討」及「妥適規劃、合理配置」原則，審酌軍事投資建案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滾動修正「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執行優序，逐年視敵情變化及預算獲賦檢討納列新增建案，持續強化管控機制，俾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二)國機國造部分，新式高教機自 110 年迄今已交機 16 架，賡續管制全案交機進度；軍用商規無人機由經濟部遴選系統商開發 5 型 36 架原型機，112 年 2 月至 3 月間已分別與 8 家廠商辦理採購簽約，已於 7 月 31 日交貨。國艦國造部分，新型救難艦已於 3 月下水，預定 113 年交艦；高效能艦艇已完成 6 艘艦開工及安放龍骨，112 年 6 月第 2 艘交艦，第 3 艘及第 4 艘下水暨命名；輕型巡防艦已於 5 月完成簽約，依合約管制年底開工；潛艦國造 112 年持續執行建造及裝備在廠接收測試。

(三)因應敵情威脅驟升，國軍分別於 109 年及 111 年度起編列「新式戰機」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特別預算，以快速籌獲武器，有效應對突發狀況，彰顯自我防衛決心。「新式戰機」於 109 年至 110 年間，美方已依空軍需求完成戰機構型確認，首架機預定 113 年第 3 季出廠，並於 115 年完成 66 架 F-16V Block 70 型機交機；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8 類 10 項各式武器系統，均依年度產製節點及目標執行，國防部持續落實專案管理及強化監督考核，以期達成建軍目標。

十一、導入科技輔助，提升退除役官兵生活照顧

(一)深化關懷服務退除役官兵(眷屬)：各榮民服務處作為社福資源服務平臺，鏈結輔導會所屬機構及地方公私立團體，服務退除役官兵(眷屬)，發掘個案問題轉介妥處，本期計服務 62 萬 2,697 人次；辦理具低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及遺眷微型保險，計投保 5,811 位；為照顧因戰(公)殞命及服役 10 年以上亡故國軍之遺族，除輔導就業外，並納入急難救助、三節慰問及未成年子女就學及午餐補助之優先申請對象，以保障生活。

(二)推動智能精準健康照護，強化金字塔三級整合照護：提供周全性醫養整合智慧照護，導入資通訊科技輔助，賡續提升照護品質及量能，擴展國際醫療。

各榮總進行癌症免疫細胞治療與再生細胞治療研究，開發「智慧腦影像評估平臺」及「Zoe 智慧重症系統」，建立榮家與榮院之榮心照護網，總院透過遠距醫療協作，協助分院、榮家及偏鄉醫療院所診治病人。

(三)協助官兵退後穩定就業：透過「厚植學力、打造技能、促進就業」等三大面向，鼓勵退除役官兵朝多元就業發展，本期辦理就學進修補助 3,978 人及職業訓練及補助 2,987 人，推介退除役官兵就業 5,746 人，核發穩定就業津貼 3,380 人，並將發放退除役官兵就業穩定津貼入法，以法律保障並促進官兵退後長期穩定就業。

(四)精確退除給付預算核發：本期辦理官兵各項退除給與發放、領俸官兵定期俸金、子女教育補助費及水電優待補助等，合計核發 196 萬 6,940 人次。並持續查驗比對工作，辦理追繳返還溢發俸金，計 805 人、追繳金額 4,059 萬 9,038 元。

十二、穩健應對臺海情勢發展，維護國家主權和利益

(一)政府兩岸政策立場一貫，秉持「和平、對等、民主、對話」原則，不挑釁、不冒進，致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穩健應對中共對臺作為，堅定捍衛國家主權，確保臺灣整體利益。

(二)掌握兩岸文教交流情勢動態，妥慎應處中共於疫後加強對臺統戰作為，維護兩岸文教交流正常發展；增進青年學生瞭解兩岸關係及中國大陸識讀，提醒赴陸求學及發展之風險；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多元管道傳遞臺灣民主自由及社會發展資訊。

(三)掌握國際及兩岸經貿新情勢，審慎推動兩岸經貿交流與往來，動態檢討及強化兩岸經貿風險控管，確保國家經濟安全及利益；關注陸方政經情勢變動對社經穩定影響，提醒臺商在陸投資風險及多元布局，並提供相關資訊、諮詢及投資臺灣引介等服務，維持臺灣產業供應鏈韌性及多元發展。

(四)因應國際及兩岸情勢，依整體局勢及政府兩岸政策，滾動檢討兩岸事務相關法令及推動健康有序交流，強化安全管理及民主防衛機制，維護國家民主體制。

(五)審酌港澳情勢變化，動態調整應處作為，維護國家安全及民眾權益。維持駐港澳機構運作，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完備交流規範及管理機制，務實推動臺灣與港澳各項交流。

參、經濟及農業

一、推動臺灣新經濟模式，持續提升國家競爭力

(一)總體經濟情勢：全球經濟復甦力道不如預期，加以金融環境緊縮制約、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標普全球(S&P Global)預測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 2022 年之 3.1%降為 2.5%。我國受全球終端消費續疲影響，供應鏈庫存調整延長，不僅壓抑國內生產與出口表現，亦使民間投資步調放緩；惟隨民生經濟活動邁向常軌，加上勞動市場穩定，以及政府普發現金等振興措施，民間消費可望穩健擴張，主計總處預測我國 2023 年經濟成長率為 1.61%，下半年景氣將逐季回升。此外，臺灣近年因致力強化經濟韌性，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日前公布「2023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臺灣躍居第 6 名，整體排名連續 5 年進步，且為 2012 年以來之最佳表現。展望未來，政府除持續加強穩定內需，推動各項疫後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措施，並將全方位提升施政效能，包括賡續完備國家基礎建設、加快綠能設施布建、落實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及發掘潛力外商加碼投資，同時加速低碳轉型打造臺灣永續競爭力，以蓄積下一波經濟成長動能。

(二)政府鞏固關鍵產業競爭優勢，深化國際多元鏈結：現行全球經濟仍充滿高度不確定性，政府將持續擴大推動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並透過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淨零轉型政策等相關計畫，優化關鍵產業競爭優勢並聚焦新世代產業發展，同時深化與國際盟友經貿合作交流，共同攜手建構更具韌性安全之供應鏈，進而擴大臺灣在全球之關鍵地位。相關措施重點如下：

1、持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8 日止，已有 1,390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 2 兆 975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14 萬 6,837 人。另考量全球經濟環境面臨通膨與升息壓力，為持續支持臺商返臺投資並把握全球供應鏈移轉契機，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再延長 3 年(受理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增列減碳審查，以符合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預計全期(108 年至 113 年)將吸引投資金額達 2.4 兆元，新增就業人數共 16.8 萬人。

2、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為鞏固並提升我國關鍵產業在國際供應鏈之地位，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規定，針對國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其研發費用、研發密度及有效稅率達一定條件者，可享有前瞻創新研發投資抵減(抵減率

25%)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投資抵減(抵減率 5%)，以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力，成為保護臺灣國防經濟安全之堅實後盾。並於 112 年 8 月 7 日發布「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公司申報 112 年度投資抵減即可申請適用。

3、鬆綁法規營造更友善之產業發展環境：自 106 年 10 月至 112 年 6 月底止，因應數位經濟及新創產業之發展，積極推動法規鬆綁及新創法規調適工作，協調各部會主動檢討鬆綁管制性之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等規定，並提供新創法規調適平臺窗口服務。已完成法規鬆綁及協助新創釐清適用法規共計 1,709 項，如放寬保險業得從事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之債券種類、擴大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所募集資金可運用於永續經濟活動、鬆綁醫療法人對單一公司投資額於符合一定條件，得逾該公司實收股本 20%及增加證券商可銷售之信託商品等，促使臺灣經商法制環境更趨友善、便利。

4、精進新創事業發展環境：為協助新創產業發展，協助新創事業取得所需資金，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總計核准投資 233 家新創事業，帶動民間資金共同投資新創產業，總投資金額逾 114.38 億元。

5、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優化行動生活目標：本期行動支付交易金額達 3,158 億元，較 111 年同期 1,965 億元成長 60.7%。延長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租稅優惠措施期限至 114 年，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逾 1.6 萬家適用；本期雲端發票開立張數達 22.25 億張，較 111 年同期成長 25.56%。

(三)持續推展我與美國及歐盟之交流合作：「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已完成簽署，將與美方合作持續精進符合國際高標準規範之經貿制度，以吸引外商投資及增進貿易機會。積極落實「強化歐洲鏈結計畫」相關工作，深化與中東歐國家民主夥伴關係。另為促進臺歐經貿合作，已成立 2 億美元「中東歐投資基金」及 10 億美元「中東歐融資基金」，針對雙邊各項合作進度進行專案管考及定期追蹤，以結合雙方經貿產業優勢，共同建構安全供應鏈。

二、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並在「五加二」產業創新既有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前我國受疫情及國際政經情勢影響，需加速布局並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112 年至 113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目前編列 2,098 億元，除前 3 期既有八大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項目將持續推動外，另為配合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將加速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

轉型及社會轉型，並於綠能建設項下新增強化淨零排放計畫，以促進經濟成長，帶動民間投資並創造綠色就業，引領臺灣邁向淨零轉型，加速國家永續發展。

(二)積極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在「五加二」產業創新之基礎上超前部署，期使臺灣在疫情衝擊及國際供應鏈重組之趨勢下，扮演全球經濟與產業之關鍵力量。重要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1、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

(1)整合國產 5G Open RAN 解決方案：擴大 5G 開放網路驗測平臺能量，協助臺廠縮短國際商用規格落差；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輔導 9 家臺廠至驗測平臺進行端對端驗測，並成功協助啟碁取得國際 5G 開放網路組織(TIP)1 個銅牌標章(OpenRAN Indoor 射頻單元)、雲達 2 個銅牌標章(OpenRAN Indoor 射頻單元及 outdoor 射頻單元)，以及輔導智宏網、啟碁、和碩及台林等 4 家申請 TIP OpenRAN 銀牌標章測試。此外，成功促成台灣大哥大將 TIP 標章作為專網產品選商條件，以及促成智宏網(HTC G REIGNS)與國際供應鏈合作。

(2)推動 AI on chip：與國內晶圓大廠合作完成國際領先之新型高速磁性記憶體，元件操作速度達 0.4 奈秒，效能領先三星達 40%，連續四年獲國際頂級會議 ISSCC(有晶片設計奧林匹克美稱)肯定，以及與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執行美國國防高等研究計劃署(DARPAA)計畫，促進國際合作。

(3)促成人工智慧暨物聯網(AIoT)應用與國際輸出：112 年持續透過國際展會協助我國智慧應用服務業者爭取海外商機，如 3 月於智慧城市展展示 AI 孑孓防疫、空污治理監測、智慧消防及智慧停車等智慧城鄉解決方案，促成我國智慧醫療及智慧養殖，並分別與泰國及新加坡業者簽署合作備忘錄，另有美國 5G 產業代表及馬來西亞數位經濟機構(MDEC)等國外訪團來臺參訪；於 6 月東京 Smart City Expo 展會期間，展示 8 家智慧城鄉業者解決方案，協助業者與日本企業進行商洽媒合。

(4)發展高速及低功耗之半導體元件，培植下世代半導體技術所需之尖端研發人才，自推動起至 112 年 6 月底止，補助研究團隊共 17 群、促成產學合作共 55 件、發表國際期刊會議論文共 653 篇及培育博碩士生 597 人。

(5)推動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南部據點，協助南臺灣科技新創，聚焦智慧科技、精準健康及淨零循環三大領域，鏈結周邊多元實證場域及產業聚落。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引進 43 家新創及企業進駐，進駐率達 91.4%，

並辦理 4 場企業與新創交流活動。

（6）協助產業接軌下世代通訊技術標準：爭取全球行動通訊標準制定組織 3GPP，於 112 年 6 月來臺辦理第 100 次全體會員大會，並由 3GPP 召開全球首場行動通訊技術標準第 19 版(Rel-19)工作坊，共計帶動 Apple、Qualcomm、Nokia 及 Ericsson 等國內外 171 家廠商參與、914 位國際通訊專家與會，並擴大辦理次世代技術高峰會及國際通訊組織參與諮詢工作坊，助攻我國產業如聯發科技、中華電信及和碩等 57 家臺廠掌握技術發展動向，並與國際大廠深化布局合作關係，鞏固我國下世代資通訊國際供應鏈地位。

2、資安卓越產業：以發展新興應用領域(5G、AI、IoT)資安產業，打造能被世界信賴之資安系統及產業鏈。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1）建立沙崙資安服務基地：已建置油氣電工控、太陽能光電、智慧製造產線、半導體及物聯網設備等 7 套實作平臺及 23 套攻防劇本，並進行資安展演模擬示範，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蒞臨觀摩參訪已超過 2,800 人次；盤點相關領域產業需求，提供國內資安產品驗測、資安人才培育及紅藍軍攻防演練課程等服務；透過資安產品在實際場域攻防驗測，找到產品改善方向與商機，提升資安應變能力與落實資安基礎設備建置及優化。

（2）國發基金為協助我國資安產業發展，提供資安相關企業營運發展所需資金，辦理投資資訊安全產業計畫。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已核准投資 15 家資安相關企業，帶動民間資金共同投資資安產業逾 47.09 億元。

（3）學術型資安研究自推動起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共促成 18 個國內學研團隊開發資安前瞻技術，累計培育碩博士生 461 人，並辦理資安攻防實務培訓 40 場，共 1,418 人次參與。

3、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

（1）為提高我國太陽光電產品競爭力，積極推動國內業者進行技術升級。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國內業者已投入 12.5 億元升級 M10 產線與 N 型技術，預計可增加 65 億元產值。

（2）成立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中心及開設國際風能組織認證培訓課程，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累計培訓 1,767 人次，逐步促成離岸風電人才在地化。

（3）為配合我國離岸風電發展，潛力場址階段已運用產業關聯方案逐步建構國內離岸風電產業鏈。區塊開發階段除延續既有產業量能，更以加分機制鼓勵具潛力之上下游供應鏈發展。111 年已促成國際風力機系統商

SGRE 機艙組裝廠擴廠，SGRE 更於 112 年正式啟動機艙 2.0 投資計畫，建置新型 14MW 機艙組裝廠，預計 113 年可完成建廠及開始試量產。

（4）聚焦「創能」、「節能」、「儲能」及「系統整合」四大領域之創新及應用研究，自推動起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符合新竹海域海況之繫泊、錨碇及動態電纜之全系統分析模型，並開發創新 15MW 浮臺縮尺模型，研發互聯微電網實際場域能源調派控制，確保電源調派與能源管理經濟調度最佳化目標。

4、國防及戰略產業：

（1）推動新世代大型發動機產製能量：透過「航太鍛造技術及軍民通用無人機能量籌建計畫」主題式研發補助機制建立我國發動機產製能量，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審議會通過 3 案，可協助業者提升我國航太發動機製程能量，逐步籌建關鍵模組件核心製造能力，補足我國航太鍛造缺口。

（2）提升無人機關鍵模組技術並強化我國無人機國防自主能量：透過「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軍用商規無人機發展計畫」，挹注獲遴選之 3 類 5 款軍用商規無人機系統整合主導廠商，於 112 年 3 月 21 日與核定之 7 家主導廠商簽約，協助廠商開發無人機產品之關鍵模組，建置符合國防部需求之無人機產品及品保能量，帶動我國無人機產業發展。

（3）建構船艦關鍵裝備產業研發能量：為提升國防船艦自主製造能量，已規劃「國防船艦系統整合推動計畫」主題式研發相關作業機制及補助辦法，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審議會通過 2 案，期透過計畫引導業者投入國防船艦之水下載具與大型艦用鋰電池關鍵技術，建立國防船艦產業自主供應鏈體系。

（4）厚實國防產業能力並建立國防戰略產業自主能力：國防部 110 年已與 F16 型機維修中心簽署 5 年期委修訂單，總金額達 23.7 億元，截止 112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82 項原廠技轉認證及 84 項自研自修，總計完成 166 品項維修能量之籌建。

（5）加強軍民合作：112 年度技轉高防護性陶瓷製程技術開發等 3 項軍民通用關鍵技術。藉由國防科技具備之設計及整合測試等能量，扶植國內業者技術升級，促進民間參與國防產業，突破國際高階軍品出口管制，建構國防產業供應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促成廠商投資超過 3,500 萬元，帶動衍生應用產值超過 8,000 萬元。

（6）低軌衛星技術開發：完成地面設備通訊系統於實驗室環境驗證，並完成

自主化射頻前端核心晶片電路細部設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合計技術移轉 12 件，提升業者自主研發能力，為切入國際供應鏈進行準備。

（7）精進遙測衛星技術：已完成福衛八號 9 項飛行體、4 項工程驗證體及 2 項工程體研製工作。第一顆衛星搭載之科學酬載「雙波段大氣瞬變影像儀」及「電子溫度密度儀」，已完成飛行體遞交並通過科學任務備便審查；合成孔徑雷達(SAR)衛星通過任務定義審查，完成軌道設計分析、衛星構型及衛星電機架構設計。

（8）建立 B5G 通訊衛星技術：已完成全球定位接收機、S 頻段雜訊抑制多工濾波器工程驗證體及軟體封包模擬器等自主關鍵元件發展與電路測試，以及通訊酬載電腦圖像檔傳輸測試。

5、建構民生及戰備產業：半導體材料與設備部分，藉由推動 A 世代半導體計畫，第 1 期主要以開發半導體先進製程用周邊材料為主，已有 7 家業者獲得補助，111 年底前均已完成下游客戶驗證。第 2 期將鼓勵業者投入開發半導體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用材料，於 112 年 5 月 11 日核定 9 家業者獲得補助，有助建構半導體材料技術自主能量。推動半導體後段製程設備自主化，針對 110 年核定之 13 案次自主化設備，協助通過台積電、聯電、日月光及力成等產線品質驗證，強化設備自主能力。另第 2 期設備補助計畫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完成小組審查通過 10 案次，後續將由審議會核定通過補助之業者，並導入終端產線完成品質驗證。

6、臺灣精準健康策略產業：

（1）推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布局產業關鍵技術：布局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新使用途徑、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學、精準醫療及數位醫療等，並導入科技及數據應用，加速生醫產業發展，8 項授權辦法均已於 112 年 1 月全部發布施行。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共計有 193 家公司及 492 項產品(其中 74 項產品已上市)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醫藥公司與生技醫藥品項資格審定，享有研發、人才及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等租稅優惠。

（2）創新生物醫藥委託製造(CDMO)：為補足我國 CDMO 產業鏈之量產技術缺口，發展核酸、細胞及醫材量產技術平臺，包含關鍵組件、材料製程及其驗證載具，並基此技術平臺籌組臺灣生物醫藥製造股份有限公司（TBMC），已於 112 年 5 月 4 日核准設立，目標提供全球細胞治療製品及核酸藥品(含疫苗)之專業代工量產服務，並帶動我國產業鏈上游之原物料及設備國產化，創造新興生醫產業。

（3）補強創新生物研製量能：本院核定「建置臺灣創新生物製造研發服務能量行動方案」，透過自行開發核酸藥品/疫苗及細胞製劑等技術，以及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鼓勵廠商自國際引進創新製造關鍵技術，加速建立我國創新生物製造量能及法規環境。

（4）建構生醫健康數據基盤：建置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Biobank)整合平臺，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整合 33 家人體生物資料庫，登錄收案數超過 83.6 萬例。完成肺癌主題式資料庫，並建立「臺灣健康大數據整合服務平台」，提供生醫數據資訊搜尋等功能。採前瞻作法蒐集國人重要疾病高品質生醫資料，針對疾病相關新穎性生物標記及疾病風險評估模式，驗證其臨床應用關連性，提升技術應用價值。

（5）開發精準預防、診斷及治療照護系統：推動跨院驗證及建構核酸產品合成/生產/傳輸技術，並發展創新生物藥開發與先進技術製造平臺，加速智慧醫療發展。以臨床需求出發，主導醫學中心與資通訊(ICT)廠商媒合，已共同開發多項輔助疾病診斷，或醫療管理相關之智慧醫療技術及工具。另透過「臺灣智慧醫療聯盟」促成醫學中心合作，進行智慧醫材跨院驗證，確立其品質、安全及廣適性，以加速導入臨床運用。

（6）開發精準防疫產品：透過防疫技術支援平臺媒合臨床試驗及提供驗證諮詢服務，促進防疫產品開發，已協助 28 家廠商 78 項國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檢測產品(含家用型快篩 12 項)獲衛福部食藥署專案製造，其中 5 家廠商 11 項產品獲國際緊急使用授權(EUA)；推動「防疫科學研究中心」，藉由建置及維運防疫科研核心設施協助產品驗證，加速產品認證上市。

（7）強化國際鏈結：透過籌組臺灣國家隊參展國際大會，推動國際洽商媒合、產品海外上市、數位行銷及建立海外據點等作法促進國際拓銷，110 年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媒合我國製藥業界取得國際訂單累計 160 萬美元。

(三)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已由國發基金及參與銀行提供 80 億元保證專款，並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10 年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受理申請，保證對象包括綠能建設、綠能設備、服務、儲能、購電及公共建設等業者。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已通過 10 案融資保證申請案，累計授信額度 141.79 億元，保證總額 85.07 億元。

(四)「五加二」產業創新：

1、亞洲・矽谷：

（1）促進物聯網產值持續成長：我國物聯網產值 107 年首度突破兆元，111

年突破 2 兆元，估計 112 年可達 2.08 兆元，全球市占率 4.89%。

（2）推動國產 5G 設備發展：建構 5G 開放網路可靠度驗證環境，協助國產 5G 設備進行驗測，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已協助 20 家國產設備廠商參與驗測，並發出 6 張 O-RAN 設備認證證書。

（3）擴大新創事業之投融資挹注，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已投資 233 家新創事業約 32.27 億元、帶動投資 114.38 億元；開辦 600 億元青年創業貸款，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已核保逾 9.5 萬件，協助取得融資逾 762 億元。另為協助新創事業度過疫情難關，推動「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已協助 1,158 家新創獲得融資，金額達 122 億元。

（4）完善新創法規環境，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就業金卡累計核發 7,882 張。

（5）提供新創事業多元出場管道，「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於 110 年 7 月開板，協助具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加速進入資本市場。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已促成 24 家公司登錄戰略新板、5 家公司登錄創新板。

（6）微軟在臺打造 AI 研發中心與物聯網創新中心，已開發超過 305 件應用解決方案，創造 120 億元產值。

（7）林口新創園(Startup Terrace)於 107 年 9 月啟用，提供新創實證場域，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累計有 537 家團隊進駐；亞灣新創園(Startup Terrace Kaohsiung)於 110 年 12 月 6 日開幕，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累計 184 家團隊進駐，聚焦 5G 與 AIoT 領域新創團隊及國際加速器進駐，包括 NVIDIA、思科及達梭等國際大廠。

（8）推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17 案(15 車 2 船)，其中載客測試 12 案。實驗里程已達 3 萬 2,429 公里(載客服務里程約 1 萬 5,811 公里)、民眾體驗達 3 萬 8,822 人次。

2、智慧機械：

（1）協助具國際輸出能量之廠商切入全球供應鏈，達成輸出國際之目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協助 18 家業者獲得主題式計畫研發補助 4.48 億元，投入研發經費 5.89 億元，推動電子、能源、半導體、工具機、汽車及塑膠成型等產業輸出國際或國際級使用者進行 β test，輸出國家包括德國、日本、阿根廷、土耳其及斯洛伐克等，促成廠商出口金額約 20 億元。

（2）依據產業特性輔導機械設備零組件及金屬加工等 8 家業者導入運用「國際級通訊協定」，使產線機械設備具備智慧製造之基礎通訊能力，並藉由「智慧製造模組與系統(如設備預警、自動參數設定、品質監控預測及國際訂單管理平臺等)」之加值，即時蒐集相關數據，提升智慧製造能量；同時透過監控產線能源流向，即時掌握設備停機耗損等問題，逐步朝向淨零碳排之方向，落實與國際鏈結之目標。

（3）推動協助製造業智慧應用升級輔導(SMU)，規劃「SMU-Phase Ⅰ」與「SMU-phase Ⅱ」2 階段輔導計畫，由具備經濟部技術服務能量合格登錄之機構，輔導業者導入智慧應用服務模組。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並核定通過共計 37 案，預計年底結案後可協助受輔導業者生產效率提升 5%或生產成本降低 5%。

3、生醫：

（1）發展新藥多元技術平臺，加速我國新藥產品上市進程：開發全球首創雙標靶青光眼藥物及眼滴劑型黃斑部病變眼藥水，技轉廠商簽約金合計 2.4 億元；開發可提升標靶抗癌藥物藥效之小分子藥物複合體(DBPR115)，技轉並持續協助廠商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促成廠商後續投資約 2 億元。

（2）結合我國高科技產業優勢，布局創新醫材及智慧醫材，推動醫材產業升級：發展智慧微創手術導航技術平臺，大幅降低醫護人員輻射暴露風險，本技術平臺累計技轉 13 家廠商，促進投資 4.9 億元。

（3）持續協助排除產業投資障礙，促進產業投資，帶動產業發展。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促成生醫產業民間投資額 207.9 億元。

4、綠能科技：

（1）「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1 日公布。修正重點包括增訂「建物設置太陽光電」，規範新建、增建及改建符合一定條件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以及「地熱專章」新增地熱能之探勘許可與開發許可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等相關規範。

（2）太陽光電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累計設置量達 11.00GW，較 105 年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增加 7.8 倍；離岸風電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累計裝置容量約 1.278GW。

（3）建立離岸風力機自主供應鏈產業，透過遴選機制分階段落實國產化，自 107 年起至 112 年 6 月底止，運用離岸風電產業關聯方案促成國際兩大

風力機系統商 SGRE 及 Vestas 在臺投資並落實供應鏈在地化，帶動國內產業新增建廠投資 682.64 億元，已簽訂供應合約 1,088.88 億元，累計產值共達 754.86 億元。強化國內太陽光電自主供應鏈，配合國際大尺寸化及 N 型產品趨勢，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推動茂迪、元晶及聯合再生等三家業者投資大尺寸 N 型 TOPCON 電池模組產線。

（4）完備綠電交易平臺：媒合與提供供需雙方買賣資訊之揭露及銷售管道，並制定綠電交易電能購售契約範本，加快購售雙方交易進程。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輔導與協助各類型企業及法人逾 130 家取得綠電憑證，其中中小企業(含自然人)占比 2 成以上。

5、國防：

（1）高級教練機釋商與量產：推動漢翔公司外包國內業者生產，總金額達 111.7 億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高教機量產作業已完成 6 架交機，累計至今共交付 16 架，預計於 115 年全數完成交機。

（2）國機國造之系統件自研自製：協助漢翔公司邀集國內航太業者共同參與國機國造計畫，並召開飛機系統件招商說明會，說明產創平臺主題式研發政策補助資源「國防航太產業 AERO 輔導計畫」，協助業者開發國防航太飛機系統件自主關鍵技術，預計於 112 年完成 2 項系統件產品設計，113 年完成開發。

（3）推動國艦國造自主設計：海軍萬噸級兩棲船塢運輸艦「玉山軍艦」111 年 9 月交船，並於 112 年 6 月舉行成軍典禮；海委會海巡署 600 噸安平級巡防救難艦「吉安艦」及「萬里艦」分別於 112 年 5 月交船及下水，帶動船艦產業共同發展。

6、新農業：建立三保一金四大農民福利體系，以「人、地脫鉤」模式輔導實際耕作者申請參加農保，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並擴大加保對象，擴大推動農業保險，穩定農民收入，施行農民退休儲金，退伍青農得申請參加農保及提繳農退儲金；擴大推動有機與產銷履歷農產品制度及綠色環境給付與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農業淨零排放；強化省工機械投入農事應用，提升農業經營效能；輔導農產品初級加工，積極建構農漁畜產品冷鏈物流體系等，引領產業升級，拓展內外銷市場。

7、循環經濟：

（1）持續推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工作，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許可 34 件再利用申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量約達 44.8 萬公噸，資源化產業約可協助製造業節省廢棄物處理費 10.6 億元，創造再生產品產值約達

20.8 億元。

（２）積極運作「臺灣循環經濟大聯盟」(TCE100)，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集結產業界及公協會共 302 家成員加入，加速動靜脈產業鏈結，並布局建構生態圈。

(五)鞏固半導體關鍵地位：政府透過跨部會協調完善提供水、電及土地等優質基礎投資環境，並強化租稅優惠、鼓勵創新研發、培育半導體跨域人才、鬆綁人才延攬相關法規及推動材料與設備在地化生產，以健全臺灣半導體產業聚落。經濟部亦與產業領導業者及半導體公協會保持溝通，並透過跨部會協調凝聚產官學研共識，持續優化及推動半導體發展策略，以維持我國半導體先進製程及應用技術領先地位。

(六)電動機車產業補助政策：為完善電動機車使用環境，維持產業成長動能，本院 111 年 11 月 3 日核定「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預計 4 年(112-115 年）投入 58.85 億元。自 112 年起，民眾購買電動機車，經濟部每輛最高補助 7,000 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補助電動機車逾 2.9 萬輛；持續部分補助業者設置能源補充設施，經濟部每座機組最高補助設置金額 50%，補助上限 30 萬元。另六都及非六都衡酌電動機車區域成長性，採差異化補助，以擴大站點廣度及深度。針對機車行方面，政府除持續辦理培訓課程外，其購買電動機車試乘車，每家補助最高 6 萬元；購買維修工具，每家補助最高 5 萬元，以協助機車行升級轉型。

(七)引領臺灣成為全球高科技研發中心：吸引國際領導大廠在臺設立高科技研發基地，以「研究」、「共創」及「發展」為推動架構，在臺扎根前瞻技術，深耕新興半導體、新世代通訊及人工智慧等三大核心科技，結合我國產業鏈合作研發，強化我國產業領導性技術研發實力，以落實高科技研發中心國家政策，已促成 2 家國際大廠在臺建立高階記憶體與人工智慧高科技研發基地。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與國內材料及設備廠商技術合作 34 案。

三、推動智慧商業創新研發，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

(一)推動節能設備補助：

１、商業部門：自 112 年起推動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措施，分為「設備汰換補助」及「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公告受理，同步於北、中、南、東及離島辦理 51 場計畫說明會，協助業者掌握申請重點。汰換老舊燈具及空調並運用系統性節能方案，促進商業部門能源使用效率提升。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補助設備汰換核准 3,900 案，核定金額 1 億

4,391 萬元；核定補助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 38 件，核定金額 1 億 4,433 萬元。

2、住宅部門：自 112 年起補助民眾汰換並購置 1 級能效冷氣機與電冰箱，成功帶動家電汰舊商機，促進國內住宅部門能效提升。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審核通過 82.8 萬臺，補助金額達 24.8 億元。

(二)推動商業及服務業智慧轉型，運用人工智慧及物聯網分析數據應用，自 110 年起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共計打造 89 個服務加值案例，導入 2 萬 6,857 個服務據點，並帶動 133.15 億元營收。另協助 3,793 家中小企業導入客戶關係管理(CRM)、數位行銷、開店平臺及行動支付等雲端解決方案，提高店家營運效率。

(三)推動連鎖加盟及餐飲產業發展：

1、112 年輔導連鎖企業強化管理與國際拓展能力，並率同業者參與泰國連鎖加盟展及韓國連鎖加盟展，協助我國連鎖企業拓展國內外市場。

2、112 年輔導國內餐飲業者導入科技應用、品牌優化及海外輸出產品開發等輔導，並辦理國內外主題性活動及電商美食平臺行銷活動。

(四)輔導中小企業創新升級轉型：

1、強化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降低中小企業研發風險，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共受理 388 件，核定通過 81 件，研發經費獎補助 0.85 億元，帶動投入研發經費 1.35 億元，投入研發人力 544 人。

2、協助小微企業數位轉型：推動商圈、場域及特色主題中小微企業進行數位優化，首先運用評量瞭解店家數位能力後，依痛點及需求輔導培訓店家導入雲端解決方案，提升小微型店家數位能力。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2,711 家次數位能力評量診斷，協助 3,614 家導入雲端服務、2,045 家企業運用數位工具或數位支付，加速小微企業數位優化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五)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排：

1、推廣淨零排放觀念：因應 2050 淨零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透過「淨零排放觀念推廣」，協助中小型企業掌握淨零排放趨勢、因應作法及可導入工具與手法等，以建立專業知能，研議營運策略。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67 場中小企業減碳說明會、知能課程及典範企業見學活動，並籌組減碳服務團提供節能診斷輔導，協助 273 家中小企業瞭解自身碳排放輪廓及規劃減碳策略。

2、綠色永續(ESG)融資保證優惠措施：對於企業積極投入綠色轉型，授信案件

資金用於綠色支出者，信保基金已有 ESG 融資保證優惠措施，可額外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九成五，保證手續費率從低以 0.375%計收。自 111 年 4 月 13 日開辦起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累計承保 8,421 件，融資金額 466.2 億元。

(六)推動新創育成發展：

1、健全創育產業，協助新創與大企業合作：112 年補助 18 家創育機構，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共培育中小企業 272 家，其中包含 232 家新創企業。

2、社會創新：鏈結跨域資源營運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超過 600 場社創相關線上線下活動，近 1 萬 7,000 人次參與；推動 Buying Power 社創採購獎勵機制，協助社創開拓市場通路，帶動採購媒合商機至少 1.5 億元。

(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發展資金：

1、推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促進中小企業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並提供興(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之專案貸款，貸款利率低於 2.095%，必要時得移送信保基金提供額外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及保證成數九成五之信用保證措施。自 108 年 7 月開辦起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有 913 家廠商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逾 4,207.5 億元，預估創造本國就業 3 萬 3,953 人。

2、為落實蔡總統「投資青年四大政策」，經濟部對於貸款金額 100 萬元以下之青年創業貸款案，以從優、從簡、從速三大原則提供融資優惠。自 109 年 8 月開辦起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9 萬 5,034 件，融資金額逾 762 億元。

3、「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自 108 年 5 月開辦起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20 萬 9,647 件，保證金額 3,323 億元，融資金額 3,978 億元。

四、掌握國際政經情勢變化，強化經貿布局

(一)協助業者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及掌握疫後商機：

1、協助廠商加速數位轉型，拓展全球市場：

(1)為協助廠商數位轉型，政府提供廠商數位貿易學苑、數位行銷健檢及數位行銷導航等輔導服務，亦透過虛實結合(Online Merge Offline)活動、視訊採購、線上產品發表會及線上展團，協助廠商以數位方式拓銷國際市場。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共計辦理 37 項拓銷活動(線上參展團及拓銷團)及 334 案對臺採購洽談及其他專案工作。同時透過經濟部及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持續蒐集各國市場商情資訊，並針對受俄烏戰爭影響之出

口業者產品(如機械及汽車零配件等)，找尋潛在買主或供應商協助媒合。

（２)運用數位科技協助會展產業數位轉型，推出線上互動式公版展覽館，提供多款虛擬展廳、展區及攤位，協助展覽主辦單位快速建置線上展覽，參展廠商產品可透過 360 度、3D 型錄及影片等多元方式呈現，以及透過文字對談及視訊會議功能與各國買主洽談爭取商機。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有 20 項展覽使用。

２、落實出口管制措施及強化國際合作：持續實施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理制度，協助業者做好出口管理。另為協助業者瞭解全球及我國管制趨勢，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6 場次宣導會。

(二)新南向政策協助臺商進入新南向市場：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與新南向夥伴國家之雙邊貿易總額約 744 億美元，我對新南向國家出口約 415 億美元，自新南向國家進口 329 億美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核准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件數 289 件、投(增)資金額約 22.43 億美元；核准(備)對新南向國家投資件數 90 件、投(增)資金額約 21.26 億美元。相關成果如下：

１、聚焦新南向重點市場，持續辦理數位貿易人才培訓課程：112 年度除結合泰國、馬來西亞臺灣形象展辦理實體工作坊外，並規劃於 9 月至 11 月間辦理線上課程，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我國及新南向國家中小企業已有 108 人參訓，線上課程超過 2 萬觀看人次。另持續推廣數位貿易學苑線上學習平臺，提升新南向國家臺商之數位能力。

２、透過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協助業者於疫情時拓銷新南向市場：

（１)臺灣形象展：112 年重新回歸實體展，規劃將辦理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度 3 項臺灣形象展系列活動，瞄準各國產業發展政策，邀請臺灣優勢產業我商參展，並輔以產業交流論壇及買主媒合洽談會等周邊活動，傳達我國文化觀光、美食及產業特色。預計協助 310 家我商與 3,160 位買主洽談，爭取商機逾 2.2 億美元。

（２)數位電商：臺灣經貿網加強運用數位媒體進行數位廣告投放，且提供買主與臺灣廠商運用視訊洽談，並於泰國臺灣形象展設置線上跨境電商館，以擬真 VR 技術搭配多元視角展示廠商商品加強推廣。另持續深耕新加坡 Qoo 10、越南 Tiki、印尼 blibli、PChome Thai 及 eBay 電商平臺之臺灣館等，協助廠商運用跨境電商拓銷。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1 萬 3,496 家次廠商，辦理新南向視訊洽談 71 案；4 月參與新加坡食品展推廣臺灣經貿網，現場服務超過 200 位買主，另輔導 8 家廠商上架商品至跨境電商平臺。

（3）推動產業創新合作：針對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物聯網、電動車、生技醫療、時尚生活消費及系統解決方案等重點產業辦理推廣活動。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5 項拓銷活動(含參展團、拓銷團及採購大會等)，共計服務我商 56 家次，爭取商機逾 0.15 億美元。

（4）線上小型機動團：依據廠商之拓銷需求(如市場、產品及買主類別等)，透過經濟部及外貿協會駐外據點協助蒐集 3 家至 5 家外國潛在買主名單，安排廠商與買主以視訊方式洽談。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新南向市場報名案源共計 117 案，前 3 名市場分別為越南、泰國及馬來西亞，累計安排 24 場次洽談。

（5）推動健康產業新南向拓展：媒合國內外醫療專家辦理線上座談會及商機說明會，分享臺灣生技醫療服務。112 年 3 月於泰國及越南辦理生技中醫藥拓銷團，並於 5 月赴越南河內及胡志明市辦理智慧生醫產業拓銷團，共計協助 30 家我商與 575 家買主洽談，爭取商機 881 萬美元。

3、為利支援新南向政策之推展，整合相關專業資源供我商運用：

（1）貿易金融優惠措施：提供業者保險費最高減免 75%之優惠，以及提供補貼出口貸款利息最高減碼年利率 0.5%。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保險 3,866 件(承保金額約 168.93 億元)及利息補貼 15 件(承貸金額 18.65 億元)，預估帶動出口約 254.69 億元。

（2）國際行銷諮詢服務中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由專家顧問群提供 153 家以新南向國家為目標市場之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客製化諮詢服務，主要諮詢業別包含資通訊、醫材、綠色產業及汽機車零配件等。

(三)深化與主要貿易夥伴之經貿合作：

1、臺美經濟合作：

（1）為深化臺美經貿關係，雙方於 111 年 6 月宣布啟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並於 112 年 6 月 1 日簽署首批協定，包括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及中小企業等 5 項議題。此乃臺美自 1979 年以來簽署結構最完整之貿易協定，亦代表我國經貿制度符合國際高標準規範，有利我爭取參加「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2）於「臺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TTIC)架構下，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就下世代通訊、電動車及再生能源等議題共同辦理數場研討會。

（3）112 年 5 月籌組「企業領袖訪美團」，除出席 SelectUSA，並拜會美商務部部長 Gina Raimondo 及財政部等行政部門與國會議員，以及出席美臺

商業論壇及智庫閉門會議等；另偕企業領袖團員拜會商務部次長 Marisa Lago。

2、臺歐盟經貿合作：112 年已與歐盟及其成員國進行 7 場次雙邊官方對話及 5 場次民間經濟合作會議，強化臺歐盟經貿與企業連結。另與歐方共同舉辦歐盟創新週(European Innovation Week, EIW)活動，並由歐盟成長總署副總署長 Maive Rute 親自率團來臺。訪團成員除歐盟執委會官員外，亦包括來自歐盟成員國涵蓋資通訊、半導體、數位產業及機器人等 11 個產業聚落代表。經濟部於 EIW 期間亦與歐盟合作辦理機器人工作小組、產業聚落及中小企業媒合會等活動，促進臺歐雙邊投資及產業合作。

(四)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112 年 APEC 會議由美國主辦，為呼應「為所有人打造韌性及永續的未來」之會議主題及「互連、創新、包容」之優先領域，經濟部規劃於相關論壇就智慧醫療、循環資源利用及能源合作等我國優勢領域提案或舉辦活動，同時持續與美國及各會員密切合作，積極參與 APEC 各項活動及討論，強化與各會員之經貿關係，共同促進區域經濟成長與發展。

(五)加強出口拓銷：

1、112 年規劃辦理逾 160 項實體與線上拓銷活動，並朝「新市場、新需求、新模式」協助業者爭取新客戶下單。包括加強拓展新興潛力市場，籌組美墨商機開發旗艦團，於美國開設達拉斯台貿中心，並辦理智慧新應用合作大會，邀請電動車、醫療器材、智慧城市及智慧工廠買主來臺洽談；規劃舉辦日本臺灣形象展、輔導中小企業出口產品包裝設計低碳化。另運用數位及實體方式開發新通路合作，如以線上直播說明會結合實體洽談會。台灣經貿網運用 Twitter 等電商平臺，開拓北美、英國、印度、日本及東南亞市場。

2、強化會展產業，擴大洽邀買主：為爭取疫後商機，提升我國際專業展會競爭力，全方位協助廠商透過專業展會搶攻買主，爭取訂單，提升廠商參展成效，增加展覽商機。112 年度計提供 45 項展覽使用海外買主來臺觀展之旅費優惠服務。

五、維持電力供應穩定，加速發展再生能源

(一)穩定供電：

1、提升能源效率：透過能源大用戶能源查核節電 1%規定及逐年檢討提升設備器具能源效率法規，以及節能技術服務與教育宣導，持續改善我國能源密集度，112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較 111 年同期改善 6.86%。

2、供電情勢評估：在再生能源、通霄小型燃氣機組及大潭新燃氣 8 號機組加入系統後，加上供水優先並順帶發電、精進歲修機組排程與靈活調度及加強需求面管理等措施，預期 112 年供電情勢可維持穩定。

3、靈活調度，加強需求面管理：推行負載管理措施，鼓勵需求面減少尖峰時段用電量，以有效增加備轉容量，提供系統調度彈性。112 年新實施之需量反應措施包括計畫性與即時性之調整用電措施及需量競價措施，以及時間電價之尖離峰時段挪移等多元方案，並著重於夜尖峰時段執行。112 年申請抑低容量目標值 255 萬瓩，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實績值已達 266.8 萬瓩；運用火力機組彈性調度，配合改善區域空污，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台電公司火力發電機組(含歲檢修)累計降載 1,007 次。

4、建置具智慧調度之儲能系統：包含台電公司自有場地建置電網端儲能設備及採購輔助服務，目前推動臺南鹽田光電站及路園、龍潭及冬山變電所儲能系統建置案，已發包決標 16 萬瓩(4 萬瓩已併網)。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電力交易平臺成立後，儲能業者多以調頻輔助服務參與交易平臺，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共有 63 個併網型儲能案場已上線，交易容量合計為 25.36 萬瓩，業者建置速度優於預期，預估可於 114 年底前提早達到 100 萬瓩之目標值。

(二)加速發展再生能源，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29GW：

1、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約 15.98GW；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達 11.00GW；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約 2.155GW。

2、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綠電交易：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發行憑證張數累計 285 萬 6,136 張(28.56 億度綠電)，綠電憑證交易移轉規模累計 264 萬 49 張(26.4 億度綠電)。

(三)智慧電網建設：

1、台電公司於 111 年完成累計換裝約 210.8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布建，已達成年度累積布建 200 萬戶之目標。另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完成約 240.8 萬戶，規劃於 113 年完成累計布建 300 萬戶之目標。

2、台電公司 110 年預計新增自動線路開關納入監控數目標為 900 具，實績為 1,422 具。111 年目標為 1,500 具，實績為 2,180 具。112 年目標為 1,500 具，目前各區處刻正辦理安裝測試作業，依工程特性預計第 3 季納入監控，始有納入監控實績。

(四)擘劃淨零排放：

1、為達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加速能源轉型，積極推動風/光、氫能、前瞻能

源、電力系統與儲能及節能等淨零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已規劃再生能源等零碳能源技術之推動目標、策略及 2030 年具體行動方案。後續將依管考期程提交淨零關鍵戰略半年執行報告及年度成果報告，並於推動過程落實社會溝通及公正轉型。

2、產業部門淨零策略，主要依製程改善、能源轉換與循環經濟等三大面向進行推動，並透過要求國營事業以身作則(如中油與中鋼鋼化聯產)，以及依循以大帶小模式(如台積電及台達電低碳供應鏈)逐步減碳。經濟部已於 110 年 2 月啟動產業淨零工作小組，與石化、電子、鋼鐵、水泥、紡織、造紙及玻璃等產業展開溝通。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有 46 家企業宣示淨零目標，占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56%以上。經濟部亦與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合作，共同於 111 年 7 月 8 日成立「產業碳中和聯盟」，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號召超過 54 個產業公會加入碳中和聯盟成員，並推動以大帶小淨零轉型。同時為凝聚臺灣國內製造產業整體共識，採取「以大帶小」之推動策略，輔導 130 家企業進行碳盤查及節能診斷；補助 32 案/360 家企業投入研發創新活動，促進業者導入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等多元面向，提升體系之低碳競爭力，並加速整體產業之淨零步伐。

六、強化供水穩定及增加承洪韌性，完成「礦業法」修正

(一)提升用水效率、供水穩定及韌性：

1、推動多元水源開發：持續趕辦多元水源建設，預計 112 年底提前完成南投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湖區工程。搭配淨水廠完工後可增供地面水源每日 25 萬噸，提升供水穩定並減抽地下水；澎湖馬公 6,000 噸海淡廠已於 112 年 6 月達成穩定出水目標，另新竹每日 10 萬噸及臺南每日 20 萬噸海淡廠已通過環評，本院於 112 年 4 月核定推動，完成後可提升產業及民生用水穩定。

2、水源跨區調度聯通及備援管網：

(1)強化西部廊道供水管網：北部地區正趕辦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預定 115 年完成後可提升桃竹地區供水韌性；中部地區正趕辦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及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工程，預定 115 年完成後，除可因應大臺中地區用水需求，並可打通中部調度瓶頸，提升雲林、彰化及臺中相互支援能力；南部地區臺南山上淨水場下游送水管線持續施工中，配合 114 年山上淨水場供水水質完成改善，可強化臺南地區備援供水韌性。另曾文南化聯通管預定 113 年完工，可提升臺南及高雄水源調度能力 80 萬噸/日，進一步確保南部地區供水穩定。

（2）提升水資源應變備援能力：趕辦翡翠原水管工程，預定 113 年完成後可自北勢溪引取備援水源最高達 270 萬噸/日，確保大臺北地區供水穩定；持續推動伏流水開發，趕辦烏溪伏流水二期工程，預定 114 年完工後可新增彰化地區 4 萬噸/日備援水量，並強化後龍溪、大安溪及烏溪等緊急伏流水抗旱設施；另趕辦油羅溪、大安溪、烏溪三期及荖濃溪(里嶺)等伏流水開發二期工程，預定 115 年完成後可增加備援水源 25 萬噸/日。

3、辦理各項抗旱緊急應變作為：為因應 111 年下半年至 112 年上半年中南部地區缺水旱象，已提前採取各項節水調度作為，並啟動伏流水、地下水及再生水等備援水源，並趕辦「2023 年穩定南部供水抗旱計畫」。另辦理新增抗旱水源工作，包括移動式淨水設備、建築工地地下水、緊急海淡機組及再生水廠產能擴大與抗旱水井等，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5 月，總計全臺節水調度水量達 10 億噸，並增供緊急抗旱水源每日 25.5 萬噸，有效降低枯旱對社會及產業衝擊。

4、水庫清淤加大力度：已採取陸挖、抽泥及水力排砂等多元方式全力辦理水庫清淤，112 年度目標量為 1,871 萬立方公尺。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執行達 794 萬立方公尺。另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第一階段)已完成清淤工作，累計總清淤量達 339 萬立方公尺。此外，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已於 112 年 2 月完工，可增加水庫排砂能力約每年 64 萬立方公尺，有效延長水庫壽命。

5、提升自來水普及率：加速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112 年持續辦理第四期計畫，目前已核定辦理 171 件自來水延管工程及 23 件簡易自來水工程，以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逾 1.4 萬戶，預定 112 年底全國普及率達 95.5%。

6、降低漏水率：全臺自來水漏水率已加速辦理改善，111 年底降至目標值 13.1%以下，112 年漏水率以降至 12.6%為目標。另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工程，112 年預定完成 8 處社區改善，受益民眾 3,734 戶，保障民眾用水安全與避免水資源浪費。

7、推動「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相關子法修正，完備再生水發展環境：配合「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修正，經濟部於 112 年 8 月 8 日修正「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以完備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相關規範。

(二)增加承洪韌性：

1、推動水環境建設及流域整體改善：

（1）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年度改善工程測設作業，各工程陸續發包執行中，預計於 12 月底前可完成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工程 28 公里。其中雲林縣石牛溪整治工程共 21 件，已累計完成 17 件，餘 4 件施工中，將趕辦於 112 年底前全部完成；臺南市曾文溪排水十二佃疏洪箱涵工程（一、二工區）已全數完工，其他工程將陸續推動，以擴大治理成效。

（2）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完成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 12.7 公里，改善淹水面積約 19.6 平方公里；下水道改善 5.03 公里及都市滯洪量 3.15 萬立方公尺；改善農田排水渠道 5.92 公里，農田構造物改善 2 座，坡地水土資源保育控制土砂量約 40.5 萬立方公尺；國有林崩塌地處理面積約 14.8 公頃，抑制土砂下移量約 42.3 萬立方公尺；養殖排水增加保護面積已達 7.62 平方公里，後續將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持續合作加速推動。

（3）水環境改善，持續營造水綠融合，提升環境優化並恢復自然河川，建構永續之生活環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宜蘭縣「宜蘭河五十溪及大湖溪匯流口周邊水質及環境改善」等水環境亮點共 3 處、親水空間營造約 25.25 公頃。

2、推廣在地滯洪：112 年已完成高雄美濃溪上游 56 公頃示範案例之目標逐步擴大推動。

(三)河川揚塵防治、砂石疏濬與海岸清潔維護：

1、改善揚塵：依照「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二期行動方案(110年至112年)」辦理相關揚塵防制工作，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執行水覆蓋 895 公頃、河道整理 11.63 公里、綠覆蓋 539.7 公頃、防洪林帶植栽 14.6 公里及其他覆蓋與緊急應變措施，改善裸露面積 743.3 公頃。依據環保署(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監測資料顯示，112 年揚塵事件日共發生 3 日，較 106 年同期已大幅降低，頗具成效。

2、河川疏濬穩定砂石料源：疏濬擴大通洪斷面，增加防災應變，穩定砂石供應。112 年河川疏濬預計目標量為 5,901 萬噸，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執行疏濬 3,655 萬噸，年度達成率 62%。除增加通洪確保河防安全外，亦兼顧穩定砂石料源，持續依河川沖淤情形滾動檢討，以滿足砂石市場需求。

3、海岸清潔維護：持續維持轄管 375 處海堤(含保護工)清潔狀態，辦理巡查及清理作業，並執行河川(區排)廢棄物源頭管理，落實定期清、立即清及緊急清理機制，達到轄管海堤乾淨之目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清理

1,828 噸廢棄物，減少污染海洋生態。

(四)水利淨零排碳：

1、植樹固碳：111 年已完成植樹面積 178.5 公頃，並已持續規劃 112 年植樹目標 159 公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植樹面積 68.4 公頃，達成率為 43%。另已挑選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轄管之「東埔蚋溪綠美化場地」及北區水資源局轄管之「石門水庫周邊園區」及「中庄調整池園區」等 3 處場域，提出「造林與植林」抵換專案註冊申請。

2、水利工程減碳：經實質推動 1 年後，提出 111 年度減碳成效報告，統計發包之 170 件工程，減碳量共計 6 萬 8,389 tCO2e，減少比例 20.39%，綠色經費比例 18.2%，並統計種植喬木約 14.81 萬株，灌木約 137.99 萬株，面積達 178.49 公頃，已順利達成 111 年減碳目標。112 年度已發包 79 件工程碳排量為 6.6 萬噸 CO2e，平均可拆解率 76.5%，綠色經費比例達 17.40%。

(五)完善下水道建設，促進水資源循環利用：

1、推動下水道基礎建設：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污水處理廠計 81 座，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41.75%，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9.5%。另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雨水下水道總長度約 5,658 公里。

2、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持續辦理 11 案再生水廠，其中高雄鳳山、臨海、臺南永康及安平等 4 案已完工，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每日可供 10.6 萬噸再生水。另因環境變遷及產業現況，規劃新增 5 案再生水廠至 16 案，每日總供應量可提升至 62.81 萬噸，其中北高雄首座再生水廠橋頭廠已於 112 年 5 月 12 日開工。

3、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雨水下水道建設)」：補助各地方政府加速辦理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工程，降低因極端降雨可能產生之致災風險。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 474 案、208 億 8,408 萬元，其中 304 案已完工，另 170 案預定於 114 年前完工。

4、推動「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2 年核定 2 億 5,345 萬餘元，盤點都市可利用之防洪資源，辦理都市整體防洪規劃，並透過相關智慧防災監測資料進行大數據模擬分析，以研擬都市防洪方案，打造適災、親水及宜居之城市。

(六)完成「礦業法」修正：「礦業法」自民國 19 年 5 月 26 日制定公布，為回應社會大眾日趨重視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原住民族權益、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議題，並因應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變遷及資源開發技術之提升，「礦業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1 日公

布。此次「礦業法」修正，除刪除提存土地價金後先行使用及礦業權展限駁回應補償之規定，更引入舊礦場補辦環評、補辦諮商同意規定及明訂踐行，有助平衡業者、在地民眾及環境正義，促使採礦產業合理及永續發展。

七、滾動精進新農業政策，落實農業永續發展

(一)農業部暨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31 日公布，農委會已於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除回應農業界自 77 年 520 農民運動之訴求，亦因應內外在環境挑戰，氣候變遷與區域衝突等趨勢，打造韌性農業，促進農業永續發展。農業部強化組織功能及衡酌農業整體產業規劃所需，如因應 2040 年農業淨零目標、推動兼顧糧食安全之農業永續發展，成立「資源永續利用司」；為提升我國動物福利並接軌國際，完善動物保護行政體系，增設「動物保護司」；為強化森林經營與自然保育，農委會林務局調整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農村整體規劃與環境機能整備，打造韌性永續農村，農委會水保局調整為農業部「農村發展與水土保持署」。後續將積極落實推動新興或拓展各農業政策措施，擴大照顧全國農民及提升農民所得，兼顧實現農業多功能價值。

(二)農委會(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於 111 年 2 月 9 日召開「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大會，訂定減量、增匯、循環及綠趨勢等 4 大主軸 19 項策略 59 項措施，銜接國發會 3 月 30 日發布之「2050 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宣示農業部門提前於 2040 年達成淨零排放。重點工作包括精準施肥、用藥、營養及餵飼模式，使用節能農機具，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加強森林、土壤及海洋濕地管理，建立負碳農法等，增加自然碳匯量；推動農業剩餘資源材料化及能源化，設置 267 個資源再利用案場及 47 個創新循環利用示範場域，強化資源使用；推動農業綠能、發展農業碳定價及交易制度等，協助能源轉型及創造農業收益。已研提年度總額度超過 10 億元之科技研發計畫，自 112 年起執行，補足及厚植產業躍進所需。

(三)建置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除持續蒐集教案及教學資源，並建置臺灣農產地圖。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彙集 91 項在地特色農產品、260 項教案及 780 項教材，累計瀏覽數逾 50 萬人次。

(四)辦理農村送暖措施，112 年輔導 175 個農村社區及 114 處農漁會辦理擴大供餐服務，服務約 13.07 萬人次；另為推廣食農教育，採用國產優良農產品，與量販店、超市、學校餐廳及庇護工場等 383 家幸福元氣站，販售 60 元幸福餐盒共計 119.14 萬份。

(五)持續推動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建立 5 種瀕危物種及 4 類重要棲地保育給付制度，112 年補助 11 縣市執行，已受理友善管理農地、棲地面積約 347 公頃，269 處農地進行棲地營造，266 處棲地進行動植物生態觀察；受理 88 組社區團體組成巡守隊巡護淺山環境，有效擴大在地民眾參與淺山農田生態系之保全效益。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防治宣導與移除有害本土生態之特定陸域入侵動植物，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移除銀合歡 86.8 公頃、綠鬣蜥 2 萬 1,072 隻、埃及聖鷸成鳥 54 隻及海蟾蜍 7,502 隻。

(六)建立全國冷鏈物流體系，提升農產品衛生安全並穩定產銷調節，重要工作包含加速興建旗艦物流中心、區域物流中心及升級大型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協助農企業與農民團體建立產地冷鏈儲運設施與販售攤溫控設備等。其中於嘉義縣以公私協力合作方式建置全日物流大林智慧生鮮物流園區，於 111 年 11 月啟用，服務內容包含低溫倉儲、預冷催熟、截切加工與分撥理貨等四大功能，可有效處理全臺餐飲及消費端之生鮮供應需求。

(七)漁業建設及輔導方面，啟動前鎮漁港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之建物新建及漁業作業碼頭改善等專案計畫，各工作已按預定進度施工；112 年養殖漁業振興計畫計補助宜蘭等 8 個地方政府辦理 31 件養殖區公共設施整建；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項下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已核定 100 件漁港基本及公共設施工程，以維護漁港營運機能及提升漁港防災能力；112 年核定地方政府 493 艘刺網漁船轉型，本期輔導 77 艘刺網漁船轉型，以友善沿近海漁業及棲地環境。

(八)為提升農事作業效率，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補助農民購置農機 1.2 萬臺，節省農業勞動力超過 10 萬人日；協助紓解農村缺工困境，以及輔導設置穀物乾燥設備 1,650 公噸、低溫倉儲 1.8 萬公噸，增加穀物採後處理量能，提升國產穀物品質。

(九)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管理制度，藉由一條鞭管理模式強化農產品安全體系，已輔導 62 家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業者完成場域改善，並有 51 家(含農糧類及水產類)取得登記。設置「農產加值打樣中心」14 處及「水產加值打樣中心」2 處，成立北中南東農產加工區域聯盟，已提供農民諮詢 1 萬 39 人次及農產加工打樣服務 3,917 件。

(十)持續推動農業產銷智慧化，協助改善產銷效率，如建置雲市集—農業館，累計達 1,619 家小微型農業從業者申請導入雲端 SaaS 服務。

(十一)推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擴大灌溉服務，協助辦理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改善渠道 39.53 公里，構造物 70 座，受益農地

計 3,258 公頃；補助田間管路灌溉設施計 2,536 戶，推廣面積計 1,829 公頃。

(十二)推廣「田邊好幫手」主動訊息服務，藉由「田邊好幫手」平臺持續提供農業數位資源整合服務，並依農友需求以多元管道傳遞農業重要政策、植物疫情預警防治、農產品交易行情及天然災害補助等主動服務訊息，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主動發布服務達 142 萬人次。推廣「農務 e 把抓」服務，累計導入 2 萬 1,584 家農場，使用人數 2 萬 5,300 人，管理耕地面積約 19 萬公頃。另為加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提升地方政府公所人員現場勘查效率，以智慧型手機為載具，建置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調查行動應用程式，並簡化農業勘災相關作業程序，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使用人數 2,037 人。

(十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提繳人數與已請領人數合計逾 10 萬人，將持續加強宣導，以使更多實際耕作農民受惠。

(十四)推動農業保險，配合「農業保險法」相關條文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完備農業保險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運作機制。為穩定國內蛋雞供應，112 年 6 月新增蛋中雞禽流感保險，目前已開發 27 種品項及 43 張保單。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累計投保件數 54.9 萬件、投保金額 882 億元、投保面積 50.5 萬公頃，持續擴大農業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

(十五)推動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自 112 年 2 月 10 日起，農民健康保險月投保金額提高一倍至 2 萬 400 元，生育給付由 2 萬 400 元提高至 6 萬 1,200 元；喪葬津貼由 15 萬 3,000 元提高至 30 萬 6,000 元。農民職災保險月投保金額併同調高為 2 萬 400 元，農民職災保險之傷病給付及喪葬津貼亦連動調高，傷病給付增加一倍為每日 476 元；農民職災保險喪葬津貼由 30 萬 6,000 元加倍為 61 萬 2,000 元，俾提供農民適足保障。

(十六)輔導實際耕作者得申請參加農保，累計受理申請件數 899 件，核發從農工作證明件數 830 件；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投保人數 32.8 萬人，投保率逾 61.88%。

(十七)提供農漁民子女助學金，本期發放助學金 4 億 7,910 萬元，協助 4 萬 4,647 位農漁民子女就學。

八、普及全民食農教育，強化農產品衛生安全品質

(一)因應「食農教育法」立法，強化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提高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經費，一般學校食材補助由每人每餐 6 元調整為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由每人每餐 10 元調整為 14 元。本期全

國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覆蓋率達 98.05%；農民團體供應國軍可溯源蔬菜比率達 56.3%。

(二)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有機農業驗證面積達 1 萬 4,544 公頃、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5,693 公頃，合計面積 2 萬 237 公頃，占國內耕地比率達 2.57%。

(三)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農糧類產銷履歷通過驗證達 8 萬 9,474 公頃，較 111 年底驗證面積增加 1 萬 144 公頃。輔導臺北、新北、臺中、高雄及屏東等 8 處果菜批發市場落實產銷履歷蔬果優先拍賣或設置交易專區。本期相關批發市場產銷履歷農產品交易數量達 2 萬 2,930 公噸，平均價每公斤 36.8 元，與一般蔬果之價差達 7.2 元。

九、穩定農業勞動市場供給，創造永續經營環境

(一)推動新農民培育，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培育人數累計 1 萬 8,894 人。提供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最高 2 年 36 萬元或 72 萬元，每年 2 次申請期，累計已給付準備金人數計 515 人。

(二)持續推動農業人力團，穩定國內勞動力供給，本期共成立 47 團(含機械代耕團)，招募本國 1,951 人，服務 3,914 家農場，上工 11 萬 2,947 人日；輔導產業發展機械代耕體系，推動省工農事服務以減省人力需求，機械代耕團累計提供代耕服務面積逾 600 公頃。農業移工部分，依產業實務需求修正相關法令，並自 112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包含總員額提高至 1.2 萬名，開放小型農場核配比提高為本、外勞 1:1，以及新增花卉、種苗(含水稻育苗)、果樹、雜糧、特用作物、設施農業(含食用菇蕈)及林業，並調降蔬菜申請門檻。復於 112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審查農糧產業工作申請聘僱外籍移工資格認定作業要點，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勞動部核發初次招募許可人數 5,920 人，聘僱人數 3,928 人。

(三)配合協助青年從農及促進農業升級政策，提供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累計貸放 250 億元，累計達 1 萬 8,621 位青壯年農民受益。另配合農業政策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計 19 種，累計逾 132 萬戶業者受益。

(四)辦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鼓勵青年協助農村發展，計有 80 隊報名參賽，其中 25 隊共 181 人獲選，於 112 年 7 月至 8 月間進駐全國農村社區。

十、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加速畜禽產業轉型升級

(一)推動植物醫師制度，110 年起擴大儲備植物醫師服務場域，進駐基層農會、鄉(鎮、市、區)公所及試驗改良場所，112 年全國持續補助聘用 100 位儲備植物醫師辦理農作物診療及協力推動作物有害生物整合管理等，協助生產者

降低生產成本、減少農藥殘留及順暢農產品銷售。另重新擬具「植物醫療師法」草案，並修正名稱為「植物醫師法」草案，惟目前法案名稱仍待與國內部分特定團體取得共識。又黨團及委員版草案業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經貴院經濟委員會一讀通過，決議逕付二讀。

(二)為拓展國內優質豬肉產品之國際市場並促進產業發展，112 年起推動停止施打豬瘟疫苗措施。自 1 月 1 日起，除種豬外之所有肉豬業全面停止施打豬瘟疫苗；7 月 1 日起，全國豬隻全面停止施打豬瘟疫苗，並預計於 113 年 6 月後視情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申請為豬瘟非疫區。

(三)為防杜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並強化防疫管理，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全面納保政策，凡有飼養豬隻事實之養豬場或飼養戶，均應投保豬隻死亡保險。本期承保豬隻達 621.1 萬頭次，頭數覆蓋率 100%，非法流用案件零發生。

(四)為防範非洲豬瘟疫病跨境傳播，啟動防檢疫措施。自 107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查獲未經檢疫豬肉及含有豬肉製品 1 萬 848 件，重量 2 萬 42 公斤。另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自機場及港口旅客沒入農產品棄置箱及快遞郵包之豬肉製品中，計驗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 513 件(中國大陸 412 件、越南 86 件、泰國 14 件及馬來西亞 1 件)。國內養豬場基礎生物安全訪視 5,189 場、化製場及屠宰場監測均未發現病毒。

(五)為實現撲滅羊痘之目標及回應養羊產業團體要求，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全國養羊場停止施打羊痘疫苗並完成緊急疫苗儲備，經盤點各項監測、預警及持續防疫規劃後，目前已整備資料預計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提出聲明羊痘非疫國。

(六)加速家禽產業轉型升級，推動短期措施穩定雞蛋供應，包括加強橫向調度補足各大通路需求、建立蛋品冷鏈滾動倉儲、維持每月安全庫存量及加強冷鏈庫存調節機制；中長期措施全力協助增養與復養工作、增加蛋種雞專案進口數量達 33 萬隻、強化禽舍自主防疫，全力推動傳統開放式禽舍改建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環控禽舍及推動禽場自衛防疫工作，以維護人禽安全、降低農民損失。預計 112 年至 114 年輔導禽舍改建 198 場。

十一、加強多元行銷及加工量能，提升外銷市場競爭力

(一)強化農產品外銷供應鏈，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開拓海外市場。本期我國農產品外銷金額為 23.98 億美元，相較 111 年同期(26.28 億美元)減少 8.8%；惟輸銷香港、澳洲、馬來西亞及泰國則分別成長 12.5%、2.4%、6.8%及 2.4%。

(二)推動農業科技園區成為農企業創新加值產業聚落，引進天然物加值、畜禽生技、觀賞水族、生物農藥及肥料等 117 家業者進駐，帶動企業投資額約 152 億元，創造約 2,700 個就業機會。

(三)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啟動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接管程序，並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改隸農委會(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引入農業綠能共生、循環經濟與智慧生產等元素進行園區升級規劃，以促進蘭花園區轉型。園區共有 68 家業者進駐，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民間投資經費 5.6 億元(含溫室興建及管銷投資)，營業額約 10 億元，園區從業人數 1,286 人。

(四)推動「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共有 158 家業者通過申請，約 4.8 萬立方公尺之臺灣木材通過驗證，促進合法林產品市場交易。

十二、維護公平交易，確保消費者權益

(一)依法審議涉法案件，維持市場交易秩序：本期公平會積極查辦事業聯合哄抬價格行為，計處分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預拌混凝土業者合意共同分配桃園市預拌混凝土交易對象及避免相互競爭案、小琉球 21 家浮潛業者合意共同決定調漲浮潛收費標準案、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鑑定收費統一標準案、彭勝食品有限公司及得意畜禽有限公司聯合調漲豬血食品價格案等 5 案；另嚴格查處誤導消費者之不實廣告計 31 案，其中建案不實廣告為公平會重點查察項目，計裁罰國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 7 案，並就事業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處分北大欣股份有限公司不當使用競爭者商品品牌名稱作為關鍵字廣告等 4 案。又為確保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權益，處分多層次傳銷事業違法行為計 21 案。此外，為防止事業藉由結合或聯合行為減損市場競爭效能，本期審查結合申報與聯合申請案計 33 案，其中重大案件包括附加負擔不禁止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不禁止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義大利商 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CAS)與瑞典商 Outokumpu Long Products AB 結合案；附加負擔准予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32 家事業申請延展合船進口玉米聯合行為案。

(二)推動競爭法國際交流合作：公平會持續派員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辦理之各項會議，包括 112 年 2 月「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3 月「國際競爭網絡」(ICN)第 11 屆單方行為研討會、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執法者高峰會年會及美國律師協會反托拉斯法春季會議、6 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會議，積極與各國代表交換執法意見，瞭解國際執法作為，並強化執法合作關係、7 月「第 18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及「第 15 屆東亞競爭

法與政策會議」，除擔任「第 18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之報告人，並於會議期間與澳洲、日本、新加坡等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雙邊會談及交流，強化執法合作關係。

(三)密切關注民生物價：本期配合重要民俗節慶及因應政策需要，執行農曆春節及端午節前重要民生物資訪價計畫，並針對重要農畜產品及各項民生物資市況變化主動進行監測。另因應國內民生物價波動，蒐集產品漲價輿情適時提報法務部「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並配合該小組辦理雞蛋、糯米及鴨蛋黃等廠商漲價之聯合稽查。此外，針對年初國內雞蛋產銷失衡，公平會主動向相關產業公協會瞭解雞蛋產銷狀況，對蛋商雞蛋進銷與庫存情形及傳統市場與量販店等零售據點進行實地查訪，同時呼籲業者勿藉缺蛋及蛋價高漲之際進行聯合行為，並設置 24 小時檢舉專線受理民眾檢舉業者聯合哄抬蛋價行為，以防止聯合操控價格之情事。

(四)健全消費者保護機制：

１、強化消保國際交流：出席「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春季大會(澳洲雪梨)，協助處理臺韓跨境消費爭議。

２、協調主管機關建立消保機制：請交通部觀光局研訂「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協調衛福部研議盤點整合非長期照顧體系照顧服務之可行性。

３、審議定型化契約規範：辦理「成屋買賣」、「預售屋買賣」及「住宅租賃」3 種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工作，以及「運動賽事票券」、「預售屋買賣」、「成屋買賣」及「住宅租賃」4 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修正)事宜。

(五)處理重大消費爭議及專案查核：

１、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督促及協調處理「S20 Taiwan 潑水音樂祭活動消費爭議」、「英代外語連鎖短期補習班歇業衍生消費爭議」及「好市多冷凍莓果檢出 A 肝病毒」等重大消費事件。

２、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專案查核：

（１）會同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進行查核：辦理「112 年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查核，以維護交易秩序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２）專案聯合查核及檢驗：辦理「市售除濕機能效檢測及標示查核」、「市售微波爐品質檢測及商品標示查核」、「加水站水質微生物安全檢測查核」、「市售調味水果酒之品質檢測暨標示查核」、「市售釣竿風箏商品標示查核」及「市售滑步車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等 6 案，藉由稽查發掘問題，督促主管機關強化消費者保護措施。

肆、財政及金融

一、蓄積財政能量，妥善配置與運用財政資源

(一)為兼顧國家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係於貫徹零基預算精神之前提下，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檢討施政支出之優先性、合理性及必要性，並配合當前施政重點，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務實規劃，將有限資源作妥適安排。

(二)賡續推動開源節流，自 107 年度起連續 5 年賸餘超過 1,000 億元，111 年度受惠稅課收入執行優於預期，總預算歲入歲出賸餘達 4,993 億元，創歷年來新高。除執行原編列債務償還 960 億元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 1,500 億元後，收支賸餘 3,493 億元，將累計至歲計賸餘供未來年度融資財源，以支應建設及政務推動。

(三)為強化整體國內經濟、社會韌性及應變能力，並讓經濟成果與全民共享，本院運用 111 年度稅課收入實徵數較預算數增加累計至歲計賸餘部分，支應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經費，無須舉借債務。其中普發現金部分提供多元領取方式，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起陸續啟動，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計有超過 2,295 萬人請領，逾九成七民眾透過多元管道領取普發現金，整體作業順利。

(四)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5 年底 33%下降至 111 年底 29.3%，預估 112 年底為 30.7%(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實際數債務比率為 27.2%)；地方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3 年度高峰 5.6%下降至 111 年度 4%，預估 112 年底為 4%(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實際數債務比率為 3.1%)。未來將賡續強化債務管理，並按債務分級管理機制督促地方政府控管債務，落實財政紀律。

(五)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補助款，挹注地方施政財源。除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保障各地方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合計數不低於改制基準年獲配水準外，並將持續透過補助款之設算機制，維持均較上年度有所成長，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加強考核與監督地方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激勵地方政府良性競爭，俾提升政府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二、優化稅制稅政，精進稅務服務

(一)為緩解國內物價上漲壓力，依本院穩定物價小組決策及產業主管機關需要，機動調降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以穩定國內物價，減輕廠商及民眾負擔：

１、機動調降關稅措施：

（１)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牛肉等 16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由每公斤 10 元降為 5 元，降幅 50%；小麥等 2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由 6.5%降為免稅，降幅 100%。

（２)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奶油之關稅稅率由 5%降為 2.5%、無水奶油之關稅稅率由 8%降為 4%，以及 2 項烘焙用奶粉之關稅稅率由 10%降為 5%，降幅均為 50%。

２、機動調降大宗物資貨物稅及營業稅措施：

（１)卜特蘭一型水泥：每公噸貨物稅應徵稅額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由 320 元調降至 160 元，調降幅度 50%。

（２)汽油及柴油：每公升應徵稅額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分別由 6.83 元、3.99 元調降至 5.83 元、2.99 元；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再分別調降至 4.83 元、2.49 元，調降幅度分別為 29.3%及 37.6%。

（３)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機動免徵 3 項貨品之營業稅，調降幅度 100%。

(二)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 7 條，並自 4 月 1 日施行，定明其他菸品應徵稅額按計量單位「重量」或「支數」從高課徵，俾利新興菸品防制、管理及課稅具一致性。

(三)112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定明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自 11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17 年 11 月 9 日止，權證發行人出賣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其每日交易成交總金額在避險必要範圍內之部分，證券交易稅稅率由 3‰調降為 1‰，以降低權證發行人調節避險部位之稅負成本，提升其報價品質及投資人參與權證市場意願，促進權證市場發展。

(四)112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實施期間 2 年至 114 年 6 月 14 日，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以節能減碳及促進綠色消費，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

(五)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以配合產業發展需要，並採行「世界關務組織」(WCO)發布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2022 年版。

(六)為防杜規避，維護租稅公平並配合本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財政部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住家房屋現值在 10 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適用要件，排除非自然人適用，且自然人持有以全國 3 戶為限。該修正草案業函送貴院審議。

(七)配合強化公益信託之監督管理機制，以及因應實務需要及落實政府提供租稅優惠之政策目的，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二修正草案業函送貴院審議。

(八)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多元便民申報服務措施，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精進手機報稅功能新增現金繳稅及申請延(分)期繳稅，並試辦網路申報附件上傳服務。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用網路申報件數為 502 萬件，其中採用手機報稅及行動電話認證件數分別為 165 萬件及 244 萬件，占網路申報比率 33%及 49%，且網路(含手機)申報附件上傳戶數達 13 萬戶，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九)為簡政便民及節能減碳，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作業，納稅義務人得於開徵 2 個月前，向車籍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就同一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全部車輛進行歸戶並列印繳款書。

(十)112 年 6 月 8 日依臺帛(帛琉)財政合作協定於臺北舉行雙邊財政部長會議，就帛琉推動租稅改革情形、稅務行政數位化長期解決方案、我國推動民間參與基礎建設經驗等進行交流，深化國際財政合作。

(十一)為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負、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規劃「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重點如下：

1、就房屋所有人之住家用房屋進行全國歸戶，針對持有多戶且未作有效使用者，調高其法定稅率為 2%至 4.8%，且要求各地方政府均應在該範圍內訂定差別稅率，並採全數累進課徵。

2、為鼓勵自住、房屋釋出至租賃市場及兼顧繼承非自願共有或空置情形，酌降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稅率為 1%、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為 1.5 至 2.4%；建商待銷售房屋持有年限在 2 年以內者，法定稅率調整為 2%至 3.6%，持有年限超過 2 年最高稅率提高為 4.8%。

(十二)為擴大協助無自有住宅之家庭購屋安居，推動「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透過提高貸款額度至 1,000 萬元、提供利息補貼加碼至 1.5 碼(即 0.375%)、延長貸款年限至 40 年及延長寬限期至 5 年等四大精進措施，減輕民眾購屋負擔，落實居住正義。

三、增進國家資產活化效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財政部擬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 7 條修正草案，增列國有抵稅不動產交換後取得之不動產較易於活化利用者，得與他人所有不動產辦理交換。該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函報本院核定。

(二)協助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落實居住正義：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協助完成撥用 53 處國有土地、2 處國有房地及租用 14 處國有土地，並保留 701 筆國有土地及 3 筆國有建物供住宅主管機關辦理社會住宅先期規劃。

(三)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配合推動綠能政策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之辦理情形如下：

1、以標租方式提供者，完成簽約 25 宗國有土地，面積 24.16 公頃。

2、以委託改良利用或委託經營方式提供者 43 案，面積 634.15 公頃。

3、核發「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且存續有效者 190 案，面積 2,684 公頃。

(四)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簽約 30 件，民間投資金額 116 億元；依其他法令辦理簽約 14 件，民間投資金額 707 億元，總計簽約 44 件，民間投資金額 822 億元。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473 億元，增加財政收入 610 億元，創造 1 萬 2,227 個就業機會。

(五)賡續促參 2.0 配套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1、112 年 5 月 11 日財政部頒定履約爭議調解 3 項相關子法規，自 7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加速解決履約爭議，維持公共建設不中斷。

2、112 年 6 月 20 日財政部訂定發布「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政策評估作業辦法」，以落實辦理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

3、112 年 7 月 11 日財政部完成預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7 月 27 日函報本院審查，俟通過後發布施行，以完備促參 2.0 配套措施。

(六)為擴大鼓勵民間參與長照服務，財政部於 112 年 5 月 23 日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修正草案預告納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俾利長照機構促參案件得享重大公共建設之租稅優惠及投資抵減。

(七)為提升案件能見度，112 年 7 月 14 日舉辦全國性招商大會，釋出交通、污水下水道及水利、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環境污染防治、長照及醫療等公共建設招商案源逾 80 件，投資金額逾 1,800 億元，並建置「促參 iMAP 招商地圖網」，突破時空限制，增加行銷廣度。

四、配合國家淨零目標，協助重點產業取得資金及布局新南向

(一)鼓勵本國銀行及保險業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辦理投融資：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達 6 兆 9,104 億元，較獎勵方案實施前增加約 9,910 億元。其中，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約 2 兆 5,066 億元，較方案實施前增加 4,672 億元。

(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18 期)，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放款餘額達 9 兆 4,313 億元，較 111 年 12 月底增加 1,480 億元，另對中小企業放款戶數為 50 萬 732 戶。

(三)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發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金管會與環保署(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經濟部、內政部及交通部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共同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鼓勵上市櫃公司自願揭露營運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指引之情形，並鼓勵金融機構參考該指引進行投融資評估，積極與企業議合。金管會刻正辦理第二階段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委託研究案。

2、規劃成立臺灣碳權交易所及建置碳權交易平臺：為推動淨零轉型，證交所與國家發展基金共同出資成立「臺灣碳權交易所」，後續將配合環保署(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規劃建置交易平臺，逐步完備碳交易機制。未來臺灣碳權交易所主要營運項目包括碳諮詢、國外碳權買賣及國內碳權交易，可望創造減碳誘因，鼓勵低碳科技創新，並藉由碳權交易增加國際間交流與合作。

3、建置及發展我國永續債券市場：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累計發行 113 檔綠色債券，發行總額 3,337 億元；32 檔可持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 941 億元；16 檔社會責任債券，發行總額 340 億元；3 檔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發行總額 56 億元。

4、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產業：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核准保險業資金投資 10 家再生能源電廠，金額約 168.3 億元。

(四)強化本國金融機構對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

1、金管會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發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並請銀行業者自 112 年起於每年 6 月底辦理前一年度氣候相關風險財務資訊揭露，已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首次揭露。金管會督導銀行公會完成研議「本國銀行辦理氣候風險情境分析作業規畫」，並請本國銀行據以辦理首

次氣候風險情境分析，結果納入各銀行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資料中。

2、金管會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並於 6 月 21 日發布解釋令，依保險業之資本額大小，分階段逐步推動強制揭露案關盤查及確信情形，以推動永續發展。另保險業自 112 年起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氣候相關風險之財務揭露納入永續報告書或置於公司網站。

(五)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金管會 112 年 3 月 28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以四大主軸建構五大面向之推動措施，協助上市櫃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國際競爭力。

(六)持續精進創新性新板機制：為配合「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計畫，扶植綠電及再生能源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創新產業發展，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正式開板運作，並於 111 年 8 月至 11 月間，陸續放寬承銷商輔導期間、申請時之掛牌條件、掛牌後之轉板年限及承銷商保薦期間等措施，同時放寬合格投資人資格，並引進證券商造市制度，以提升創新板市場流動性。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有 13 家公司申請「臺灣創新板」上市，其中 4 家已掛牌、3 家通過審查；另有 21 家公司申請登錄「戰略新板」，並均已掛牌交易。

(七)推動新南向政策：

1、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推動「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授信總餘額為 1 兆 5,766 億元，較 111 年 12 月底增加 750 億元。

2、協助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於新南向國家地區新設據點 161 處，累計於 11 國共設有 339 處據點。

3、協助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措施：中國輸出入銀行以承保輸出保險，提供廠商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所生應收帳款保險保障，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承保金額約為 184 億元。

五、強化數位金融服務及韌性，擴大金融科技創新運用

(一)協助純網路銀行發展：金管會於 112 年 1 月 10 日邀集 3 家純網路銀行召開業務聯繫會議，針對法人開戶、存款、授信及基金銷售等相關建議事項，同意以試辦或調整法規等方向，持續協助解決其因經營特性所遭遇之問題。

(二)推動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金管會於 112 年 6 月 29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放寬消費者透過網路方式辦理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之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以及新增網路保險服務事項。

(三)輔助業者發展金融科技：

1、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217 場次監理門診，協助新創團隊及金融機構就新型態商模及技術，釐清法規疑義及給予輔導協助。

2、持續輔導及審查業者「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案件，並推出「綠色金融科技」主題式活動。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受理申請創新實驗案計 16 件、業務試辦案計 76 件。

3、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輔導金融科技新創業者，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曾進駐園區新創團隊計 148 家，數位沙盒平臺目前計有 28 家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提供應用程式介面(API)協助創新應用研發，並與英國、法國、波蘭、澳洲、加拿大、日本、泰國、新加坡、以色列及東協等 10 國(含該國相關協會)或地區，共簽訂 13 份金融科技合作備忘錄，協助促進跨域合作機會。

(四)推動證券期貨業公開資料查詢之開放證券：金管會推動開放證券第 1 階段之「推動證券期貨業公開資料查詢」，於 112 年 6 月 29 日上線，民眾可透過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 業者)，整合查詢證券期貨業者所提供之公開資料，迅速瞭解各業者之營運狀況及服務內容，並透過 TSP 業者提供之資料比較及條件篩選等創新金融服務，選擇適合自己之業者往來，有利提升普惠金融效益。

(五)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提升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以確保金融系統營運不中斷，提供消費者安全交易環境，並於 112 年 2 月 23 日邀集 79 家銀行業、證券商、保險公司及周邊單位，召開金融業資安長聯繫會議，建立面對面溝通平臺，並透過資安策略研討與經驗交流，強化資安長職能。

(六)強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保護：金管會擬具「銀行法」第 125 條之 7 及第 125 條之 8、「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之 3 及第 174 條之 4，以及「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之 1 及第 112 條之 2 等修正草案，就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證交所、櫃買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交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之核心資通系統遭受實體破壞或虛擬侵害明訂刑責，以加強對金融關鍵基礎設施之保護，相關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8 日公布。

六、提升公司治理，維護金融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

(一)加強對銀行負責人之管理：金管會 112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增訂銀行總經理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銀行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總經理，推定有利益衝突。

(二)強化審計委員會職權：為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提升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並利於維持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之運作順利，金管會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對董事提起訴訟、召集股東會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之代表等攸關公司之重要事項，規範應透過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為之。「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30 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8 日公布。

(三)強化股東參與視訊股東會權益之保障：金管會於 112 年 3 月 6 日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提高召開視訊股東會之董事會決議門檻為特別決議，並明訂對數位落差股東應強制提供連線設備之必要替代措施。另增訂倘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載明，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得配合因應辦理之措施。

(四)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提升股權資訊透明度：為健全大量持股揭露制度並符合國外立法趨勢，金管會擬具「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第 178 條之 1、第 183 條修正草案，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 10%修正為 5%，業於 112 年 4 月 2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10 日公布，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

(五)循序漸進推動納管國內虛擬資產平臺：

1、訂定指導原則：金管會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訂定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近期除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辦理外，將輔以加強業者自律及資訊揭露透明度，訂定「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指導原則」，就虛擬資產平臺有關資訊揭露、商品上下架審查程序、客戶與平臺業者資產分離保管、交易之公正與透明度、洗錢防制與金流管理、客戶權益保護、資訊安全、營運系統與冷熱錢包管理及機構查核等面向，提出管理架構之指導原則。

2、推動公(協)會訂定自律規範：前述指導原則訂定後，將洽請虛擬資產平臺業者推動由相關公(協)會依據指導原則訂定自律規範，引導業者強化內部控制，提升客戶權益保障。

3、未來將與其他部會共同協力：虛擬資產涉及跨部會業務，金管會將持續蒐

集並觀察國際組織及各國主管機關之監理發展方向，以研擬合適之法制規範方向。

(六)提高小額終老保險保額上限及投保件數：為提高國人保險保障額度，以因應人口高齡化趨勢，金管會於 112 年 1 月 12 日發布修正「小額終老保險相關規範」，放寬小額終老保險投保金額及件數限制。傳統型終身人壽保險主契約保額上限由 70 萬元提高至 90 萬元，有效契約件數由 3 件放寬為 4 件，並自 5 月 1 日起實施。

(七)持續推動保障型保險商品平臺：111 年底於「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上架微型保險後，該平臺已提供小額終老保險、定期壽險、重大疾病健康保險及微型保險等 4 種商品供民眾選擇，民眾可從該平臺連結至特定保險公司保障型保險商品之專屬網頁並完成網路投保。目前共有 15 家壽險公司參與該平臺，有助增進民眾基本保險保障。

(八)落實公平待客及友善服務原則，持續督促金融機構強化弱勢者金融服務：金管會完成 112 年公平待客評核，新增「友善服務原則」及「落實誠信經營原則」等 2 項評核指標，以期金融業者重視對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等族群公平對待之作為，並修正 113 年公平待客評核機制，將業者解決改善高齡及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之措施/成效納為加分項目，以及重視年輕客群「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及「告知與揭露」等原則之落實情形。

七、提升金融韌性及業務彈性，健全金融業發展

(一)積極協助保險業者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17)：為於 115 年順利接軌 IFRS17，金管會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預告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並於 6 月 28 日召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草案之公聽會，以利業者及早完善系統測試、商品設計及策略規劃。

(二)投資型保險強化監理措施：為充分保障保戶權益及健全保險市場發展，金管會於 112 年 3 月 29 日發布修正商品審查、投資標的及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並自 7 月 1 日生效。

(三)強化保險業者財務結構及多元化籌資管道：為厚實保險業者資本結構並利其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以及符合國際保險資本標準相關規範之籌資彈性，金管會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修正發布「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第 2 點，增訂保險業可發行期限 10 年以上之長期公司債，並配合發布令釋，將「具資本性質債券及負債型特別股」納入保險業資金定義，有利多元化保險業籌資管道，強化資本結構及接軌國際制度。

(四)強化證券期貨業者赴大陸地區投資風險控管：金管會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調整國內證券期貨機構對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持股比例得超過 50%(亦即具控制力之子公司)，並增訂強化相關業務之管理及申報規範，有助業者取得經營主導權管控經營風險，提升整體競爭力。

(五)持續推動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金管會已核准 9 家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並將持續鼓勵銀行提供高資產客戶多元化金融商品，加強金融商品研發能力、強化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及管理機制，提升人員專業及道德素養，以促進產業整體正向穩健發展。

八、採行妥適貨幣政策及針對性審慎措施，新臺幣匯率相對穩定

(一)綜合考量 112 年下半年國內通膨緩步回降、全年國內產出缺口轉呈負值及國內經濟成長放緩，在連續 5 次調升政策利率及 2 度調升存款準備率下，央行理事會於 6 月 15 日決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以檢視緊縮貨幣政策之累積效果及其影響，將有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央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 1.875%、2.25%及 4.125%。

(二)自 109 年 12 月以來，央行多次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實施迄今，有助銀行降低不動產授信風險，全體銀行建築貸款與購置住宅貸款成長持續走緩，不動產貸款之逾放比率維持低檔;惟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率仍高，加以 112 年第 1 季自然人新申貸第 2 筆購屋貸款人數及占比均較上季增加，以及自然人申辦特定地區第 2 戶購屋貸款之平均貸款成數居高且持續上升。為持續強化管理銀行信用資源，降低相關授信風險，央行於 6 月 15 日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新增規範自然人特定地區第 2 戶購屋貸款最高成數上限為 7 成，並自 6 月 16 日起實施。

(三)112 年 6 月 30 日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31.135，較 111 年 12 月底之 30.708 貶值 1.37%；惟同期間「國際清算銀行」(BIS)編製之新臺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由 100.88 上升至 102.87，升值 1.97%，表現相對穩定。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一、普及平價優質學前教育，提升適性發展國民教育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之 2 歲至 6 歲(未滿)教保服務措施：協助地方政府擴展公共化幼兒園名額，6 年間(106 至 111 年)累計增加 3,092 班，為少子女化計畫推動前 17 年(88 至 105 年)增班量 2.2 倍，111 學年整體公共化及準公共機制，合計可提供 47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擴大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就讀公共化、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最多繳 3,000 元，依胎次再優惠，家長自行照顧及就讀私幼者，每月育兒津貼 5,000 元，依胎次加發；自 112 年 1 月起，取消津貼排富及 5 歲須就學始予補助之規定，111 學年度約 74.27 萬名 2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受益。

(二)落實幼兒保障規定：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並自 112 年 3 月 1 日施行，完備相關子法及不當對待幼兒案件處理機制，強化不適任人員之認定程序，提升幼兒權益。

(三)調整幼兒園師生比：本院業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核定幼兒園調整師生比實施方案，以逐步降低學生數且師生比達 1：12 為目標；公共化幼兒園(112 學年度起)及準公共幼兒園(113 學年度起)以 3 學年為期程實施；一般私立幼兒園(113 學年度起)則尊重辦理意願並給予協助。

(四)充實幼兒園師資及提高相關人員待遇：近 3 年平均每年核定培育教保員約 5,800 名及幼教師約 1,100 名，並規劃在職進修管道，112 年開設辦理「幼教專班」15 班預計招收 810 名、「幼兒園學士後教育學分班」4 班預計招收 245 名及「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6 班預計招收 279 名；自 112 年 1 月起中央補助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員之教保費，每人每月 900 元提升至 2,000 元。

(五)改善國民教育，保障學生就學權益：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修正重點包括賦予學校行政組織更大彈性調整空間、提供教育現場教師員額配置及教學之彈性、保障無國籍學生就學權益、強化常態編班及教學正常化監督機制、強化學生權益救濟制度保障等事項。

(六)持續改善老舊廁所，提升校園如廁空間：112 年度持續推動「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預計 112 年執行 391 棟老舊廁所改善工程及 733 棟老舊廁所規劃設計案，以加速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學校如廁環境。

(七)精進學校午餐品質並照顧偏鄉學生餐食：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落實「中央廚房大帶小，熱騰騰午餐準時到」政策；推動偏鄉學校精進午餐菜單方案，由中央補助學生每人每餐食材費用達 62 元之差額。

(八)完備 108 課綱所需資源並持續精進：協助學校優化教學環境設備，112 年度補助購置一般科目教學設備 403 校、充實基礎實習設備 232 校、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備 162 校、活化校園空間 292 校；持續推動教育部開設多元選修課程及學生自主學習精進方案；112 年 2 月及 9 月辦理學校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研習，強化工作小組知能；112 年 5 月至 12 月辦理學生分享會，跨校交流其課程學習成果與自主學習計畫，展現多元豐富之學習歷程。

(九)推動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112 年補助 212 校辦理山野教育活動，辦理 6 場次、412 人次參與之山野教育師資培育，3 梯次全國性高山路線體驗，參與人數達 112 人次，以及 3 梯次全國大專校院登山社團戶外領導人才研習，培訓 105 人；辦理海洋教育體驗，計 500 班次參與及辦理 60 場次水域運動體驗。

(十)完善教育人員權益：教育部於 112 年 2 月 2 日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並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適度放寬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給予代理教師完整聘期，保障代理教師權益。

二、推行務實致用技職教育，創造卓越創新高教品質

(一)推動教育平權 1+3 方案：112 學年度下學期實施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 3.5 萬元、加碼減免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 1.5 萬元至 2 萬元；擴大高中全面免學費，精進各項就學貸款及還款措施，減輕學生家長負擔，加速教育公共化。

(二)保障建教生及實習生權益，培育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健全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機制，保障實習學生學習權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112 學年度核定 239 案，提供 9,371 個技高端名額、1 萬 1,621 個技專端名額；辦理「產業學院計畫」，112 年補助 38 校開設 60 個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41 校 94 件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三)完備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為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成立退場審議會、加派董事及監察人、重新組織董事會、協助學生安置、維護教職員工權益、設置退場基金等，督導退場學校有效運用賸餘財產，112 年會勘 4 所大專校院，評估妥善運用校地。

(四)提供大專青年服兵役彈性修業選擇：112 年 6 月 21 日發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尊重學生自由選擇，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讓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兼顧服役並完成學業。

(五)培育國家重點產業領域高階人才，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落實「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110 年至 112 年就半導體、AI、智慧製造、循環經濟及金融等重點領域核定 11 校共 12 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並新增「國際傳播」、「政治經濟」重點領域；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政策及業界人才需求，補助大專校院建置區域型教學實作場域，111 年至 112 年核定補助 15 校、16 座基地，提升學生及產業在職人員專業。

(六)精進高等教育品質，完善留才攬才措施：推動「第 2 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 至 116 年)」，112 年核定補助 141 校推動教學創新、146 校完善就學協助、24 校推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及 251 件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推動「玉山(青年)學者計畫」，107 年至 112 年累計核定玉山(青年)學者 244 案，另 110 年起，針對未通過但仍獲各校聘任並核予彈性薪資之優秀學者，另單獨補助學術交流暨工作費，累計核定 43 案，總累計補助 287 案。

(七)拓展僑外生生源及鼓勵人才留臺：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112 學年度核定 29 校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錄取人數 4,807 人，核定 45 校設立「國際專修部」，錄取人數 7,456 人。

(八)減輕學生住宿負擔並改善學生宿舍環境：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108 年至 112 年)」，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計補貼 4 萬 2,481 人次，並自 111 學年度起，將租金補貼額度提高為每人每月 2,400 元至 3,600 元；補助學校學生宿舍空間改善共 4 萬 2,401 床，新建宿舍建築貸款利息 7,974 床。

三、發展前瞻科技輔助教育，建構安心健康校園環境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學習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補助學習載具偏遠地區 1 生配發 1 機、非偏遠地區 6 班配發 1 班；提升校園對外網路頻寬達 300M 至 1G；成立縣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支援校園資訊人力；辦理「數位內容充實計畫」，持續優化數位學習入口網，充實數位學習內容及補助軟體採購；中小學教師數位教學增能達 14 萬名教師完成培訓(占全國約 72%)及試辦「BYOD & THSD 計畫」計 177 校、1.6 萬名學生參與；辦理「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供學生學習難點偵測、教師調整教學模式參考。

(二)推展科技及數位教育：高中以下學校導入科技輔助自主學習，112 年度辦理 5G 智慧學習及 5G 新科技學習應用、數位教學特色發展、主題跨域與專題導向學習等計畫，計 3.3 萬名師生參與；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計 1 萬名師生參與，教育部因材網逾 370 萬人次師生使用；大專校院擴充資通訊相關系所核定名額，112 學年度核定增加 6,883 個名額，持續培育跨領域資通訊數位人才，以及建立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培育管道。

(三)強化資安防護相關作為：112 年 6 月已開設 25 場教育體系資安專業訓練課程，培育資安人員達 1,208 人次；推動精進所屬機關(構)資通系統，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119 個資通系統遷移、整合及測試，強化整體資安防護。

(四)完善學生身心健康措施：落實三級輔導機制，啟動「學生輔導法」修法，期學生及時獲協助與輔導人力合理配置；補助各級學校設置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加強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112 年計補助 126 校。

(五)落實反毒品、霸凌及新型態性別暴力：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110 年至 113 年)」，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完成 3 萬 6,077 班反毒宣導；結合友善校園週宣導反霸凌專線 1953，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活動，運用「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及警政單位資源，防制網路霸凌事件；112 年 5 月 23 日修正「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督請各級學校落實防制禁止類菸品、加強管制指定菸品、未滿 20 歲不得吸菸及辦理戒菸教育、校園全面禁菸等規定。

(六)推展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教育部將據以落實，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以校園跟騷及性騷處理機制及流程，強化對不適任人員之防堵、處理、通報、管制及查詢；另自 112 年起每年 4 月 20 日訂為「性別平等教育日」，已於 112 學年度起，各級學校及教育部所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

(七)完備特殊教育支持體系及建構無障礙學習環境：「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1 日公布，將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營造友善融合教育環境；導入國際人權公約精神推動各項工作，補助及服務身心障礙學生計 1 萬 4,600 人；112 年核定補助 51 所大專校院、60 所高級中等學校及 20 個地方政府改善無障礙設施。

(八)提供經濟、學習及升學弱勢學生之就學扶助：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學雜費減免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計 8 萬 5,282 人次受益。

四、營造豐富語言教育環境，培育接軌國際需求人才

(一)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 學年度補助辦理多元學習活動 397 校、沉浸式教學計畫 296 園(校)次，並積極培訓師資及編製教材；本期於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本土語文課程活動 398 場，並建置語料庫、辦理耆老訪談、辭典維護及拼音用字推廣等，營造語言學習之友善環境。

(二)推展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發布「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112 年核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閩南語 10 班、客語 2 班、原住民族語 2 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閩南語 2 班、客語 1 班、原住民族語 3 班)；開設高中以下學校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課程 8 萬 5,352 班；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現職教師 1 萬 4,051 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7,276 人(含專職族語老師 212 人)，合計 2 萬 1,327 人。

(三)優化雙語政策：推動高等教育雙語化與國際化，辦理「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重點培育學校 4 校、重點培育學院計 25 校(41 個學院)與普及提升學校 37 所，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並擴大辦理「EMI 英語授課專業支援團隊計畫」；均衡完善高中以下雙語教育，110 至 112 學年度累計補助部分領域雙語教學 1,206 校次、高中雙語實驗班 170 校次、締結國外姐妹校 698 校次、累計培育 5,531 名人員修讀雙語師資課程及學分班，將持續提升高中以下學校雙語師資培育量能、擴增外籍英語教學人力資源，並推動國際學伴與雙語數位學伴等計畫；補助全國偏遠地區學校購置 1.9 萬臺行動載具，落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弭平資源差距；引進國際數位學習平臺資源，提升公務部門英語力及服務提供雙語化；補助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執行「運用 AI 人工智慧開發英語口說、寫作測驗自動評分研究計畫」。

(四)華語文教育：推動「華語教育 2025 計畫」，建置與發展推動組織機制、能力基準應用參考指引、國際華語教師能力指標、數位教學與資源平臺等華語教育基礎工程，向美歐地區與全球輸出我國優質軟實力；112 年計補助 21 所我國大學與 63 所國外大學合作，112 學年度華語文獎學金核定 595 個名額，本期計 94 名華語文獎學金受獎生來臺、已核定補助 214 名華語教學人員赴海外 17 國任教、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 195 場次，累計 2 萬 7,649 人次報考。

(五)培育及延攬新南向人才：辦理技專校院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112 學年度核定 132 班、5,220 人；設置「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核定 33 校、100

個獎學金名額；推動「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112 年核定 1,160 人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

(六)深化國際教育交流與雙向學習：與美、英、德、法等國召開相關工作會議及會談，研商各級教育階段之交流合作事宜；112 年公費留學考試預定錄取 141 名、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206 名、學海計畫甄選核定補助 3,488 名大專校院在校優秀生出國研修暨實習；另與世界百大名校合作設置博士獎學金，112 年計與 16 所百大名校合作，錄取 50 名。

五、實現全民終身學習社會，促進友善多元族群教育

(一)推動社區終身學習網絡，深化國人媒體素養：112 年補助全國 88 所社區大學運作，獎勵 83 所社區大學發展；112 年 3 月 30 日發布「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以培育「知情、負責、利他」之數位公民為願景，透過「深化學校教育、擴展終身教育、充實支援體系」3 大面向，計 7 項主軸，研擬 30 個行動方案，深化國人媒體素養。

(二)建構樂齡長者在地學習體系：持續推動「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110 年至 113 年)」，全國設置 367 所樂齡學習中心，學習資源擴展至 2,912 個村里；補助 87 所樂齡大學及 221 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多元推展高齡教育。

(三)強化家庭教育功能：研編出版「原住民族家庭資源與管理教材：金融素養篇」教案及指引手冊、「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教材」；完成家庭教育資源網改版上線，盤整上架並持續研發之學習資源超過 560 項。

(四)精進社教機構及圖書館服務品質：辦理「第 2 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110 年至 113 年)」及「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108 年至 113 年)」，建構終身學習場域。

(五)發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 年至 112 年)，提供展現多元文化優勢之機會與管道，111 學年度開設新住民語文實體課程 5,390 班、1 萬 3,639 名學生選習，開設遠距直播線上課程 217 班、662 名學生選習，並培訓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員 3 萬 3,775 人。

(六)推動原住民族教育：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計 1 萬 1,828 名；112 學年度核定原住民師資培育公費生 75 名，以及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及在職進修學分班，並補助地方政府進用 212 名專職族語教師；111 學年度補助 16 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並補助 38 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12 年遴選培育 150 名學生選手。

六、完善優質體育環境，促進青年交流發展

(一)強化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並完善職涯發展：111 年啟動「黃金計畫 2.0」，精選 81 位爭金奪牌菁英選手備戰 2024 巴黎奧運、挑選 114 位奪牌潛力資優選手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配合 1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賡續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以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3 期(109 至 115 年)」，持續優化園區內培訓設施；預計於 112 年 10 月亞洲運動會後，輔導 30 位績優運動選手，轉任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等運動教練。

(二)促進運動產業發展：降低運動產業之營運成本，提供業者信用保證、手續費補助及利息補貼等金融輔助措施，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 103 案；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達 3 萬 4,711 人次受惠；補助國內基層賽事轉播及宣導，共核定 48 案；跨部會合作推動運動科技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補助國立體育大學等 3 校規劃 22 門課程、建置 7 處跨域教學場域及補助 10 縣市打造運動科技 12 個示範案例；運動彩券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銷售額約 342 億元，較 111 年同期成長 27%；112 年 6 月 8 日訂定發布「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三)推動運動普及化及國際賽事交流：112 年補助 253 校修建運動場地及充實設備器材，自 110 年起累計補助 944 校改善操場與周邊運動環境，並建置 162 校光電球場；推動「校園社區改造計畫」，補助 43 校設置樂活運動站、11 座室外球場及 26 座草地運動場；推動「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補助改善 166 案運動場館設施，以及辦理興(整)建風雨球場計畫、21 案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興建 1 案運動園區及 4 案綜合型賽會場館之整修；輔導體育團體爭取國際職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爭取 225 席次；2021 第 31 屆成都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於 112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8 日舉行，我國獲得 10 金 17 銀 19 銅共計 46 面獎牌，在 119 個參加國家(地區)中排名第 8 名。

(四)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體驗學習：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112 年線上及實體培訓 882 人次，入選 25 組團隊，將進行線上聯結國際組織，並精進在地議題行動；112 年辦理「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總統接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志工代表」及「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行前培訓」等活動，共計 256 人次參加；全國設置 75 個青年壯遊點，112 年計 4,898 人次參與體驗。

(五)促進青年多元職涯體驗及發展：透過大專校院職涯輔導，112 年預計協助 19

萬 5,000 人次發展職涯；辦理多元特色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活動競賽，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媒合 1,572 人次參與體驗、3,466 人次參與創新創業活動。

(六)擴大青年參與公共參與：已辦理第 4 屆青年諮詢委員會 2 次共識會議、1 場籌備會議、1 場正式會議；另推動「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計畫，112 年辦理提案說明會、議題交流會、青年自主討論及公私協作共創工作坊計 35 場。

七、致力文化產業振興，加速完備文化法規

(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31 日公布，增訂第 10 條之 1 遏止黃牛票機制，並新增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 等投資租稅優惠規定，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

(二)「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1 日公布，解除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上限、修正董監事選任門檻為三分之二、賦予國際及多元族群頻道明確法源等，期盼公視引領影視產業，健全媒體環境。

(三)本院業將「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函送貴院審議，期設立國家語言相關事務研究、發展、推廣專責單位，落實各國家語言之保存及永續發展。

(四)本期全臺國片票房達 7.3 億元；電影海外行銷方面，輔導電影業者參展作品達 297 部次；已播送 50 部我國自製電視劇集，輔導電視業者作品參展線上展會達 337 部次；近年獲補助節目於國際間入圍超過 253 項獎項、得獎數至少 55 項，拓展影視內容及 IP 作品海外行銷，提升我國影視內容競爭力。

(五)112 年 6 月 28 日辦理「2023 金曲國際音樂節」，吸引國內外超過 452 家流行音樂產業廠商參展，交流實務經驗及產業資訊，拓展流行音樂國際市場。

(六)112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9 日舉辦「2023 臺北時裝週 AW23」，以「敬藝：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跨界時尚」為主題，辦理舉辦開幕秀等展演活動，並推動 B2B 之國際買主採購洽談會。

八、增進文化平權，豐富藝文能量

(一)112 年 6 月 3 日「公視台語台」南部中心正式啟用，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建置電視數位攝影棚、新聞棚等，運用南部資源呈現影視多元觀點並培育在地影視專業人才，打造優質影視作品，落實影視產業扎根南臺灣發展願景。

(二)透過「身心障礙者藝文活動購票身分認證平臺」線上即時驗證障礙身分功能，

鼓勵業者介接，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便利之購票方式，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有 9 家業者完成系統優化並上線。

(三)推動地方政府藝文教育扎根發展，結合文化與教育資源，媒合藝文團隊、藝文場館、社區據點，提供學習文化藝術機會，自 111 年起迄今已補助 18 個地方政府 27 案計畫，學習年齡層從幼兒園至樂齡民眾，合作對象達 300 位藝師、100 個團隊、370 所各級學校。

(四)為保障各國家語言之發展及傳承，112 年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計畫，截至 6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103 案；並配合世界母語日於 112 年 2 月 18 日至 19 日，在華山文創園區擴大辦理「國家語言生活節」。

(五)文化部與教育部、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傳藝 Go Young 培育計畫」，以演藝團隊進校或帶領學童至場館欣賞，創造學童欣賞傳統藝術演出機會，112 年 3 月核定補助 9 個地方政府，計 228 所學校、約 4 萬 8,000 名學童參與，其中包含偏遠地區 108 所學校、約 1 萬名學童。

(六)持續推動「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北部院區圖書文獻大樓與研究大樓整建工程於 112 年 3 月開工；新行政大樓與圖書館新建工程於 112 年 7 月上樑，供 1,500 坪行政辦公場所及 500 坪研究型藝術專業圖書館之用。

(七)故宮與國立臺灣美術館、順益原住民博物館等館所合作，製作 4K 沉浸式劇場、「乾隆臺灣地圖」投影互動裝置、4K 藝術作品賞析互動桌等，於故宮南部院區展出，本期累計 22 萬 9,152 人次參觀；故宮與客委會合作，於苗栗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合辦「臺灣意象：帝國眼中的台灣風物」數位展，累計達 21 萬餘人次參觀。

(八)故宮「梵蒂岡宗座圖書館珍藏」暨「明清宮廷藏書」特展(112 年 3 月 11 日至 7 月 16 日)，首度同時展陳東西方「宮廷」及「教廷」之珍稀藏書，呈現羅馬教廷與中國皇家藏書文化之異同，累計逾 42 萬 6,000 人次參觀。

(九)辦理「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結合新興科技 AI、STEAM 導向開發教案，推動「創客魔幻列車」到校服務，北自基隆、南至屏東、遠至離島，112 年 1 月至 7 月已巡迴 27 所學校(實體及線上)，共 903 名師生參與，提供學生藝術學習體驗，落實文化平權。

九、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完備專業文化場館

(一)為確保古蹟修復之專業及永續傳承，自 91 年至 112 年 6 月底止，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總計培訓 1,376 人；為使文化資產場域永續

發展，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推動 320 案古蹟、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場域之普查、修復及管理維護；另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推動社造計畫 654 件，透過青年、原住民、新住民等社區專案補助 103 件，並配合國發會推動地方創生文化營造工作，共核定 52 案地方政府與民間提案。

(二)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112 年度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運籌、提升及協作計畫共 200 案，輔導館舍 208 處，協助充實軟硬體建設並朝專業永續發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 112 年 5 月 19 日重新開幕，歷經近 3 年閉館進行大規模建築景觀再造與展示更新，拓展對臺灣歷史與當代南島世界文化多樣性認識；112 年 4 月 1 日擇定「臺中刑務所」為國家漫畫博物館籌設基地，將打造匯集漫畫創作、體驗、交流、市集、演出，以及滿足專業典藏、研究、展示等機能之國家級博物館園區，東側園區預計於 112 年底開展；國家兒童未來館於 112 年 6 月 29 日上網公告徵選建築師，廣徵國內具國際實績團隊。

(三)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112 年已啟動整體場域整備工作，拆除高氯離子建物及開始進行古蹟修復再利用工程，打造專業創作及展會空間；完成「CREATORS 計畫實驗創作徵選作業」及「動畫創作者基地進駐第二階段徵選作業」，累計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支持 101 組創作者，並有 14 家業者進駐動畫創作者基地。

(四)112 年 6 月 15 日及 27 日召開「第五屆臺灣世界遺產推動會」及「第一屆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推動會」，就參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及其文化遺產相關國際組織策略、臺灣世界遺產與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項目優先推動案例兩大議題，進行交流及討論。

十、打造臺灣藝文品牌，拓展國際文化交流

(一)公視持續營運 TaiwanPlus 網站、APP、社群媒體(YouTube、Twitter、Instagram、Facebook)，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上架影音及新聞節目共計 9,197 則，累計影片觀看總次數約 444 萬次、影片觀看總時長約 7 萬小時。

(二)駐日本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偕同日台交流協會，112 年 3 至 5 月於東京紀伊國屋書店新宿本店、岩手縣大槌町及臺灣文化中心，3 個實體據點展出臺日漫畫家親繪簽名板作品 228 張，展現臺日情誼；促成臺北木偶劇團 112 年 7 月擔任「飯田偶戲節」開幕首演團隊，並接續於日本指標小劇場本多劇場、福島縣白河市文化中心演出及辦理「臺灣傳統布袋戲主題特展」巡展。

(三)112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於疫後首次召開「第 5 屆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會」，以「We ART together」為題策辦文化論壇，現場及線上出席人數合計逾 2,000 人；辦理多項交流合作專案、支持明華園戲劇團總團、唐美雲歌仔戲團及紙風車劇團等臺灣品牌團隊赴東南亞、印度及歐洲地區交流展演，支持臺灣藝術家參與「馬來西亞喬治市藝術節」、「第 3 屆泰國雙年展」、「2024 第 24 屆雪梨雙年展」等大型藝術節，擴大文化新南向影響面向。

(四)推動「經典作品航行計畫」，與海外專業藝文機構合作推廣具經典地位之作品，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紐約電影論壇戲院臺灣電影新浪潮回顧展」、「紐約經典電影資料館－臺灣 1994-2000 年原住民族紀錄片影展」及「紐約老派功夫影展：舞劍英雄專輯」計 3 項計畫。

(五)以國家隊形式支持臺灣優秀團隊參與國際知名藝術盛會，112 年已徵選出 8 組優秀團隊參與 7 月外亞維儂藝術節、8 月愛丁堡藝穗節，向國際行銷臺灣文化品牌；國立臺灣美術館與東海大學建築系團隊合作參展「第 18 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臺灣館」，以「地景中未完成的協議－臺灣改裝」為主題，112 年 5 月 20 日於義大利威尼斯普里奇歐尼宮展出，呈現臺灣島嶼充沛韌性，開幕期間吸引 24 個他國媒體到訪及 56 則國際媒體報導露出。

十一、強化科技跨域合作，加速國家科技發展

(一)推動跨部會及跨域科技治理，致力國家科技發展：經由跨部會協作、跨域專家共議、跨智庫協力之方式共同會商研擬「科學技術白皮書(民國 112 年至 115 年)」，以「前瞻創新、民主包容、韌性永續」作為 2035 年之科技發展遠景，訂立十大目標及具體推動方向，作為各部會執行科技政策之指引；有效運用科技預算資源，持續精進科技發展計畫審查機制並協調整合跨部會資源，達到有效科技治理及提升整體施政效能，促使科技計畫上中下游完整串接。

(二)聚焦重點科技任務，提前布局未來關鍵領域：

1、AI前瞻研究：推動「回應國家重要挑戰之人工智慧主題研究專案」，本期補助 17 件計畫；成立臺灣AI卓越中心，參與國際AI倡議組織人工智慧全球夥伴聯盟(GPAI)研究計畫，研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草案；發展以繁體中文資料為主之可信任AI對話引擎(TAIDE)，開發符合自身需求系統，強化AI綜效，提高臺灣在國際AI倫理法制之能見度。

2、推動顯示科技研發，布局先進光學及系統技術、虛擬人與異地共演等技術領域；開發下世代通訊(B5G/6G)關鍵技術，並參與國際標準(3GPP)；促進智慧製造，導入數位孿生、機器人人機協作等新興科技；發展量子科技，

攜手 17 個產學研團隊，聚焦「量子電腦與元件」、「量子演算法」及「量子通訊」等關鍵技術項目，112 年已開發出臺灣第一個量子加密通訊網路。

3、推動淨零科技方案:112 年 4 月 6 日本院通過「淨零科技方案(2023-2026)」，推動國內首座浮動式離岸風電商轉、布局深層地熱、去碳燃氫等前瞻能源技術，與全球指標性機構合作發展淨零科技；112 年 5 月 31 日成立「臺灣淨零科技方案推動小組」，結合五大淨零科技領域專家群及相關智庫，擘劃淨零科技發展策略及研擬科技路徑。

4、跨部會研議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布局：提升我國前瞻晶片設計，吸引國際晶片設計新創來臺，規劃完善我國IC設計生態系及培育IC設計人才；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舉辦逾 10 場跨部會溝通會議，致力升級學研機構之基礎設施、協助IC設計產業進入先進節點，並以晶片結合生成式AI加速產業創新。

(三)深化基礎科研，鼓勵原創性研究：推動「突破半導體物理極限與鏈結 AI 世代計畫」，建置臺灣自製原子針尖斷層影像儀；推動極限雷射工程計畫，開發出具高價值之中紅外薄膜技術，矽透鏡透射率大幅提升，裨益我國雷射及半導體業；推動科技藝術跨域融合與創新研究，鼓勵具創意構想之優秀學者進行前瞻創新議題之研究發想與創作。

(四)支持尖端研究資源跨域整合，提升研發服務綜效：

1、推升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服務：支援科研創新所必需之關鍵儀器或高端技術服務，包括建構地球科學服務平臺、資源衛星接收站服務、研究船共用平臺等跨域共用資源，促進基礎研究發展，本期累積服務約 5 萬人次。

2、打造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臺：提供專業、高階之一站式、客製化之服務及諮詢，112 年度補助 24 件核心設施平臺計畫。

3、建構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建置 3 部核磁共振儀及 1 部腦磁波儀，優化學術基礎環境設備，透過遠距同步核磁共振儀掃瞄技術，探索大腦活動特徵，本期提供服務超過 2,236 小時。

4、提升先進光源科技服務：本期用戶運用設施發表國際SCIE期刊論文計 248 篇，論文平均影響力指標為 12.24；解析出「西奈湖蜜蜂病毒」之殼體蛋白質結構與功能，有助發展新型抗病毒藥物，成果獲登「自然通訊」期刊。

5、提供數位防災資訊整合服務：結合災害管理策略及三維地理資訊技術，綜整超過 620 類災防單位觀監測資料，提供一站式之災防資訊及加值評估技術服務；另運用數位科技提供 43 項示警推播資訊，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累積逾 139 萬人次訂閱災防科技中心LINE@官方帳號。

十二、優化科研生態系統，扎根本土與國際人才

(一)建立全階段人培措施，培育未來跨域高階科研人才：

1、科普扎根，啟發學子及全民對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領域之興趣：112 年 5 月舉辦「Open Call科普創意松」競賽頒獎及作品展示，並集結 45 項科普活動計畫與科普產品製播計畫成果聯展，吸引逾千人次參觀人潮。

2、培育跨域科研人才：本期核定補助赴美歐等國頂尖大學或國家級研究機構研究 276 人次；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審查通過 228 件；核定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1,200 名；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產博後計畫)，鏈結 51 家廠商提供在職實務訓練，培訓 56 名博士級人才。

3、結合產學研界培育實務需求人才：112 年引進業界 16 奈米虛擬製程晶片設計教育訓練套件，與開發「客製化系統晶片設計平臺」，提供銜接下世代之先進製程設計環境供學術研究，驗證多種人工應用之前瞻設計可行性，以銜接產業需求，培育我國半導體領域高階人才。

(二)推動優勢領域科研交流，鏈結國際前瞻科研能量：

1、112 年 3 月德國聯邦教育研究部(BMBF)Bettina Stark-Watzinger部長率團應邀訪臺，為 26 年來首位訪臺之德國部長級官員，並簽署「臺德科學及技術合作協議(STA)」，將在鋰電池、氫能、人工智慧、半導體、人才培育等多項重要領域展開合作。

2、112 年 5 月辦理首屆臺美科技合作對話(STC-D)會議，為首度針對科技議題架構之高階政策對話平臺，包括半導體研究與應用、醫療供應鏈韌性、癌症研究、環境模擬研究、研究誠信及多元包容等 5 項議題；國科會辦理 7 場主題科技研討會，聚焦AI智慧聯網、腦科技、癌症研究、智慧醫療、大氣環境科技、半導體、資通安全等重點領域，作為臺美合作交流平臺。

3、112 年 5 月立陶宛研究委員會(RCL)Gintaras Valinčius主席拜會國科會，就推展臺灣及立陶宛兩國雙邊科研合作廣泛討論，並推動簽署合作協議，後續將聚焦在雷射及生醫科技領域之合作與人才培育

十三、促成產學合作與新創接軌，落實普惠科技社會價值

(一)深化產學研合作，加值應用科研成果：

1、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鼓勵企業投入學術界應用研究，本期核定 329 件，吸引企業投入研發經費 1.32 億元，增進學界與產業連結。

2、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企業共同參與前

瞻技術研發，發展下世代產業所需科研技術，本期吸引廠商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1.25 億元，培育碩博士人才 466 人次。

3、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藉由上中下游產業建構技術合作聯盟，提供多元技術服務方案，本期核定補助 63 件計畫，參與聯盟廠 585 家，吸引產業投入 0.55 億元。

4、科研產業化平臺：搭建產學研合作平臺與國際連結，本期補助 7 案 45 校跨校參與，協助技轉實收及自主營收 1.56 億元，培育各領域人才 590 人。

(二)壯大新創夢想基地，創建完善創業生態圈：透過科研創業計畫發掘學界具創業潛力之技術，推動商業化孵化新創案源，自推動起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累計探勘科研潛力案源逾千案，成立衍生新創公司 172 家，總募資額達 85.8 億元；透過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提供業師輔導，參加國際重要展會(如 CES、Viva Tech、London Tech Week 等)，本期參展取得國際市場訂單約 1 億元。

(三)融入人文思維，實現科研成果應用，體現人本社會價值：推動「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產製本地氣侯模擬資料，本期已累積提供 2,516 件氣候服務；聚焦 COVID-19、登革熱、腸病毒等重要新興傳染病研究，持續運用 P3 實驗室監控病毒變化，厚植臺灣防疫科研量能；研發精準健康所需醫療器材精準診斷與治療之跨域技術，自推動起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有 11 件專利申請中，並培育 136 位高階碩博士人才；推動精準運動科學研究，發展臺灣運動科技新技術、新應用及新商業模式，自推動起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產出 30 多項亮點成果，並獲得多項專利。

十四、推動產創聚落創新，打造優質園區

(一)厚植特色產業聚落，接軌國際創新發展：強化生醫產業，發展精準健康相關產品，本期促成精準健康跨域合作共計 11 件，預計廠商相對投入經費達 5,792 萬元以上；與童綜合醫院梧棲院區合作建置「數位牙科示範診間」，導入 6 家園區廠商計 10 項牙科產品，增加臨床使用機會，強化醫師對國產品之信賴度，同時協助園區廠商簽訂通路代理合作意向書 2 案，拓銷東南亞市場；三園區推動「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112 年度核定補助 26 案，預計吸引廠商投入研發經費達 1 億 1,000 萬元以上。

(二)打造精緻多元、優生活、節能永續之智慧園區：本期科學園區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1,124 家，員工人數逾 32 萬人，112 年 1 月至 4 月營業額約 1 兆 1,939.69 億元；核定台中園區二期擴建、楠梓園區籌設計畫，並積極推動龍潭園區擴建案，以鞏固臺灣半導體全球領先地位；另已核定竹科 X 計畫、嘉義園區及

屏東園區等籌設及擴建計畫，以扶植軟硬整合智慧應用產業、精準健康及智慧農醫等創新產業。

十五、全面監督核電安全，整合應用原子能科技

(一)監督核電廠機組安全，落實除役管制作業：辦理台電公司核一廠相關拆除作業計畫審查及現場查證，執行除役廢棄物貯存庫建照申請案安全審查，並依法辦理聽證；監督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統合演練，以確保未來熱測試作業安全；執行核三廠 2 號機大修管制作業，並赴現場加強查核機組再起動作業，另完成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作業，並上網公開。

(二)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效能，維護民眾生活品質：

1、實施周邊海域環境輻射監測：因應日本政府訂於 112 年夏季排放福島核電廠含氚廢水入海，持續監測臺灣海域與北太平洋公海漁場之海水、漁產，完善海域輻射背景資料庫，112 年上半年完成海域樣本取樣分析 1,795 件均無異常；精進優化「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臺」，滾動更新海域監測結果，並強化科普圖卡等資訊傳遞作業，落實資訊公開。

2、持續監督輻射安全，提升核災應變韌性：精進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體系，112 年 7 月開始實施心導管或血管攝影用X光機品質保證作業；因應烏俄戰爭國際情勢，加強核安演習關鍵基礎設施之戰爭議題設計，並檢視核子事故輻射監測應變作業及北北基跨區支援量能；推動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針對實體及虛擬侵害類型，新增刑罰規範，遏止破壞核電廠意圖。

(三)發展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及跨域整合技術：穩定國內核醫藥物供需，持續產製鉈-201 與鎵-67 等予國內病患心臟造影使用，本期已造福病患達 2 萬 8,300 人次；112 年起建置 70MeV 迴旋加速器，預定 116 年運轉，可奠定國內科技研發、生醫產業、太空及國防科技、半導體及材料產業之研發基礎；開發光電模組材料永續循環模式，材料循環使用率高於 95%；完成大功率 20kW 國產液流電池堆效能測試，經材料製程優化，將充放電能量效率由 5%提升至 71%；運用原子能科技傳播科普資訊，強化資訊透明及全民參與。

陸、交通及數位發展

一、優化軌道運輸發展，提升公路系統建設

(一)強化軌道運輸，加速軌道產業發展：

1、優化高鐵臺鐵及改善東部運輸：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綜合規劃案本院 112 年 5 月 24 日核定，接續辦理設計作業；高鐵延伸宜蘭及屏東計畫持續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及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賡續辦理細部設計、用地取得、工程發包及施工作業；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綜合規劃案辦理設計及監造案招標事宜；宜蘭線新馬站彎道改善工程，預計 113 年 4 月 4 日完工；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及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施工中；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計畫及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辦理可行性研究，本院審議中；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辦理設計作業中；宜蘭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辦理綜合規劃中；大臺中地區山海線計畫及「南迴鐵路線形改善暨瓶頸路段雙軌化」可行性研究辦理中。

2、軌道產業及站區開發：整合國內產學研能量投入，陸續啟動輕軌號誌及車輛次系統共 8 項自主技術提升計畫，112 年 3 月辦理「2023 鐵道次系統研發技術研討會」，對外說明階段性研發成果；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於 112 年 5 月向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申請 29 項測試認證；112 年 2 月 21 日訂定發布「鐵路使用產品檢測驗證機構認可及監督管理辦法」，並於 112 年 3 月至 5 月預告「鐵路指定產品之車輛設備衝擊及振動檢測程序」草案，該草案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公告，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交通部鐵道局 112 年度將完成新竹站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案簽約，嘉義站事業發展用地及產專區土地、臺南站產專區土地之招商公告；左營轉運專用區土地與高雄市政府公辦都更合作開發，業辦理招商中。

3、都市推動捷運：新北捷運汐東線，本院 112 年 1 月 13 日核定；臺北捷運環狀線東環段，本院 112 年 3 月 29 日核定；淡海輕軌八里延伸線、臺中捷運藍線，本院審議中；新北輕軌五股泰山線、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輕軌深坑線、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中壢、棕線、綠線延伸大溪、新竹輕軌、臺中捷運綠線延伸線、機場捷運(橘線)、屯區捷運、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 1 期藍線、綠線、第 1 期藍線延伸線刻正辦理可行性或規劃中；機場捷運延伸A22 老街溪站，112 年 7 月 31 日正式營運通車；基隆捷運第 1 階段

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環保署(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112 年 4 月 12 日通過環評審查。

(二)升級公路系統：

1、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核定補助 638 項分項計畫，核定中央款合計 223.8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核定各縣市「整體規劃」經費申請 20 件、可行性評估 59 件及補助 20 縣市 135 座停車場，總工程經費為 483.47 億元，中央補助 224.01 億元，已完工 67 處停車場，提供 66 格大型車停車位、1 萬 8,313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7,050 格機車停車位。

2、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進度 72.51%，預計 113 年完工；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進度 63.42%，預計 113 年完工；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於 112 年 4 月 20 日開工，進度 2.15%，預計 116 年底完工；國道 1 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進度 2.81%，預計 115 年完工；國道 1 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於 112 年 5 月 28 日開工，進度 0.16%，預計 116 年完工；國道 1 號汐止交流道增設南入匝道改善工程，進度 83.54%，預計 112 年底完工；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決標；國道 3 號增設金城交流道工程辦理招標中；國道 1 號增設橋科匝道及集散道路工程辦理設計作業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建設計畫 112 年 1 月 31 日經本院核定並展開設計作業；國道 1 號臺北及圓山交流道北上線改善工程設計計畫 112 年 4 月 21 日經本院核定並展開設計作業，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112 年 3 月經環保署(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環評審查通過、建設計畫本院審查中；國道 3 號增設八德交流道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112 年 6 月經環保署環評審議通過、建設計畫本院審議中；國道 5 號銜接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國道 1 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國道 1 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國道 8 號臺南系統交流道改善及跨南 133 路口立體化工程、國道 2 號大竹交流道改善工程，業分別展開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國道 1 號五堵交流道至汐止交流道拓寬工程，112 年 3 月 6 日展開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

3、國道新建計畫：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於 112 年 1 月 16 日通車；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快)速公路計畫(國 2 甲)於 112 年 1 月 9 日通車；國道 1 號甲線 112 年 2 月展開設計作業；國道 7 號高雄路段 112 年 3 月 23 日經本院核定、112 年 3 月展開設計作業；國道 2 號甲

線由台 15 線延伸至台 61 線環境影響說明書，交通部審查中，建設計畫經交通部審復，俟環評審查通過並納入承諾事項後再陳報。

4、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段改線工程，實際計畫進度 37.84%，預計 115 年完工；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花蓮段實際計畫進度 42.34%，預計 116 年完工，臺東段實際計畫進度 6.33%，預計 116 年完工；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省道改善計畫(108 年至 113 年)核定 622 項個案計畫，計 487.09 億元；「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111-116)計畫」,同意補助 157 件道路規劃及工程計畫案，中央補助 263.8 億元。

5、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進度 77.34%，第 2 次修正計畫核定期程展延至 115 年 2 月；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進度 1.59%，預計 117 年完工；代辦台 15 線及台 4 線配合桃園國際機場擴建辦理改線工程，進度 26.59%，預計 113 年完工；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進度 0.73%，預計 115 年完工(第 1 次修正計畫中，預計展延至 118 年)。

(三)發展智慧應用，增進運輸效率：

1、持續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 年)」，辦理西部快速公路北、中、南區域路網各轉向決策點、資訊發布點與路況偵測路段之交控設備建置，針對瓶頸點執行智慧化交通改善；加強不同交通主管單位間整合，建置廊道交通管理系統，統合各層級道路系統交通管理；透過創新性計畫於交通科技車聯網場域，進行 5G聯網路側設備與智慧機車聯網、緊急車輛優先交通情境試驗、智慧道路數位化等，結合大數據匯流與加值應用。

2、與地方政府合作執行智慧運輸基礎設施規劃與建置，補助推動智慧交通管理，重點區域導入智慧動態號誌控制策略，透過路段及路口轉向量偵測器等，使路廊時制計畫可因應季節或尖離峰時段變化，進行主要幹道智慧化；於風景區設置路徑導引與停車指引系統，降低交通熱區車流擁擠程度；於路口、路段針對行進中車輛或行人，以資訊可變標誌(CMS)給予用路人與行人警示提醒，並應用於通學巷、醫院、高鐵站附近等場地。

二、充實機場規劃與建設，完善空運服務

(一)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建物自動拆遷作業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優先搬遷地區建物 414 棟，已全部完成自拆且核定發價；其他搬遷地區建物 4,007 棟，已完成自拆且核定發價者計 2,931 棟，約占其他區總拆除建物 73.1%；

機場園區安置街廓(總計 29.33 公頃)，已於 112 年 4 月 28 日辦竣 4 階段抽籤及分配作業，總配出面積約 27.55 公頃。

(二)強化機場服務設施：臺中機場既有航廈整建工程 112 年 7 月完工；臺中機場新建聯絡滑行道及停機坪滑行道工程預計 114 年 1 月完工；高雄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第 1 期建設計畫，本院於 112 年 2 月核定，前置工程預計自 112 年底起陸續發包設計及施工；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預計 113 年 3 月完工；臺東機場空側道面改善工程預計 112 年 8 月完工；七美、望安、蘭嶼、綠島機場外觀風貌改造計畫，預計 112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115 年底完工。

三、推動智慧航安及科技預警，擴展港埠服務量能

(一)交通部航港局預計 112 年 11 月完成海岸電臺於基隆及高雄兩地天線站之天線汰換工作，以及完成 10 站智慧無人機房系統建置，並持續精進「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功能，預計 112 年底前導入船舶漂流預警功能；配合離岸風電第 3 階段區塊開發，擴大風場航道監控，112 年 6 月 5 日核定「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延續智慧航安，保障海域航行；臺中港提供離岸風電施工預組裝碼頭及產業專區，已於 112 年度辦理#37、#38 碼頭新建工程，預計 114 年完成，113 年 10 月前先行提供#37 碼頭 200 公尺，供第 3 階段風場開發使用；高雄港提供#75 碼頭碼頭後線土地、洲際一期貨櫃中心部分土地供業者從事海纜、水下基樁製造、組裝、堆儲及運輸調度使用，洲際貨櫃中心A6 護岸新建重件碼頭及後線場地，預計 113 年底完成；安平港出租#10 號、#17 及#18 碼頭及後線土地供業者作為水下基礎及物料裝卸儲轉儲運使用，並辦理#11 碼頭新建工程，預計 112 年底完工。

(二)交通部航港局與連江縣政府辦理「購建新臺馬輪計畫」已於 112 年 4 月 16 日舉辦首航典禮，自 6 月起營運馬祖－基隆航線，肩負臺馬地區海運服務；另辦理「新臺澎輪(澎湖輪)營運及建造計畫」將於 112 年 9 月 5 日舉辦首航典禮，當日起取代臺華輪成為高雄－馬公航線的輸運主力；其他離島縣政府船舶購建計畫，將於 112 年至 113 年陸續完工，提升離島航安及觀光發展。

(三)臺北港為推動智慧物流及汽車產業，打造 5G人車智慧車輛產業示範園區，預計於 116 年啟用營運；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 1 期已全數完成招商，進駐 2 家物流業者，第 2-1 期已完成造地 70 公頃，刻正辦理公共設施工程，預計 115 年完成，另辦理第 2-2 期約 53 公頃造地工程，預計 118 年完成。

(四)高雄港持續辦理第七貨櫃中心計畫－營運設施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一期工程已於 111 年 6 月分批交付長榮海運公司，112 年 5 月開始營運；第二期工程

預計 113 年 4 月完成，未來整體作業能量可達每年 450 萬TEU以上。

(五)為強化旅運設施，高雄港旅運中心 112 年 3 月正式啟用；基隆港西 2 至西 3 旅運中心已完成改建，預計 112 年底完成招商，東 3 至東 4 旅客服務設施及停車場 112 年上半年開幕；安平港遊艇碼頭區開發，於 112 年 9 月完成Villa區興建工程，115 年完成全區開發；水岸複合觀光遊憩區規劃分 5 期開發，預計 113 年完成環評後開始動工，於 116 年至 120 年陸續完工；高雄港愛河灣遊艇碼頭A區已正式營運，B區辦理招商評估作業中。

四、發展安全運輸設施及服務，維護民眾交通安全

(一)為強化國際運輸事故調查合作交流，主辦 112 年國際運輸安全協會(ITSA)首長會議，有效提升我國運輸安全調查機關地位及國際能見度；持續辦理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強化各模組事故肇因系統、工程鑑定與分析能量，提升船舶紀錄器及新式運輸車輛事故資料紀錄器解讀率；聚焦客船及 300 總噸位以上船舶事故調查，完成修訂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積極關注我國航運及自動輔助駕駛車輛等系統性安全議題，以深化運輸安全趨勢分析及預防性研究；完善「電動車輛監理及安全檢測驗證機制配套措施」，進行安全趨勢及預防研究；配合「太空發展法」施行，籌備太空事故調查能量。

(二)推動各項提升鐵路運輸安全改善措施，交通部臺鐵局全面盤點鐵公路鄰近具異物入侵風險處所共 64 處，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完成改善 26 處落石告警系統建置，112 年汛期前可上線監視；臺鐵環島鐵路尚存之平交道，刻建置光纖傳輸系統、優化遮斷機、CCTV設備及平交道自動防護集中監視裝置(CMT)；持續推動臺鐵安全管理系統(SMS)第三方評鑑。

(三)強化機車駕駛安全素養，112 年參加駕訓班訓練並考取駕照之民眾，補助每人訓練費 1,300 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共有 1 萬 3,411 人參訓；推廣民眾申請機車駕照考驗前，須完成危險感知教育平臺相關體驗始可預約考照，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使用人數已達 248 萬 9,502 人次；推動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45 萬 4,748 人完成辦理，統計換照前半年交通違規率約為 15.9%，換照後半年交通違規率下降至 5.2%；鼓勵無駕車需求者繳回駕照，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 8 萬 4,378 人繳回，另微型電動二輪車(原名電動自行車)納管業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實施；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新車領牌數 5,339 輛，使用中車輛領牌數 7 萬 1,550 輛；服務微電車車主就近辦理掛牌登記，「到點服務」2,685 場次，服務人數 3 萬 6,738 人。

(四)改善人車安全：為宣示政府貫徹執行改善行人交通安全之決心，交通部訂定

「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訂定改善目標，長期朝「零死亡願景」(Vision Zero)邁進，其中提出「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建置完整公共運輸系統」、「落實行人交通安全改善」三大精進作為，執行項目分短、中、長期逐一推動：

1、短期項目可在半年內完成：最重要為完成「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之立法，已函送貴院審議；成立院級「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本院院長親自召集；提出 4 年(113 年至 116 年)400 億元「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進行行人交通工程改善。

2、中期項目須在 1 年內完成：將規劃制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另規範中央每 4 年訂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監理部分包含「強化人車監理管理機制」及擴大「公路公共運輸補助」。

3、長期項目界定 4 年內完成：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檢核機制」、「精進汽機車駕駛考驗制度」，以及持續推動並擴編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全力提供公共運輸普及率」。

(五)訂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112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第 3867 次院會已通過交通部擬定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並於 112 年 8 月 18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透過政策法律化具宣示效果，從工程、教育、監理、執法等面向政策，建立以人為本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展現政府改善道安決心並回應社會期待，以期未來能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

(六)強化橋梁安全管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轄管公路均定期辦理經常巡查，快速道路每週巡查 2 次、一般省道每週巡查 1 次，且每座橋梁每 2 年至少應辦理全面性的定期檢測 1 次；若屬特殊類型橋梁，橋梁管理機關均依規定逐橋訂定維護管理作業計畫，並加密檢測頻率，箱型梁內部檢測作業，則規定每 3 年至 5 年至少辦理 1 次；地震、颱風、大豪雨或火災等災害後並進行特別檢測，結果均輸入交通部公路總局橋梁管理系統中管控，依規定採取維修補強作為；交通部鐵道局建置「鐵道橋梁統計系統」，統合全國鐵路橋梁資料，每年辦理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提高安全管理；依據本院「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交通部運研所已介接彙整車行橋、鐵道橋及人行天橋梁資訊，建置全國橋梁統計資訊網，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對外開放查詢，提供橋梁維管資訊；為提升大眾捷運系統安全，交通部鐵道局並辦理 111 年度大眾捷運系統橋梁檢測及維修情形評鑑作業，評鑑結果業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公告。

(七)飛航安全作業：

1、落實航空安全監理作為：依據國際民航組織全球航空安全計畫訂定「國家

航空安全計畫」，督導業者落實安全管理系統；確保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維修廠、製造廠與航空人員訓練機構等確遵法規，保障飛安。

2、升級飛航服務設備：112 年陸續啟用汰換更新之花蓮機場 03 跑道、高雄機場 09 跑道及松山機場 10 跑道儀器降落系統/測距儀(ILS/DME)設備，以及臺中機場 18 跑道左右定位臺/測距儀(LOC/DME)設備；112 年 4 月 20 日七美及望安機場汰換更新之自動氣象觀測系統(AWOS)啟用；汰換更新之松山雷達於 112 年 5 月 8 日啟用。

3、優化航空保安：持續參酌國際民航公約第 17 號附約最新版修正法規與計畫接軌國際；提升航空站、飛航服務總臺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之反恐應變能力；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落實查核，將網路保安納入機場檢查項目；依國際民航組織貨物保安政策，強化我國航空保安。

4、遙控無人機之應用管理及區域聯防：強化無人機管理及安全檢驗規定，與工程會、數位部成立無人機資安檢測技術工作小組，修訂資安保障規範，並辦理「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修正草案說明會議；精進無人機測驗制度，修訂實施民航通告「遙控無人機術科測驗規範」，協調地方政府於轄管範圍內取締查處違規飛行；為降低遙控無人機入侵機場四周影響航機起降，各航空站經營人已與當地軍、警、地方政府或相關單位建立區域聯防機制，可依「民用航空法」規定，協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執行取締作業，並視況請區域聯防單位協助查處。

五、紓緩運輸通勤負擔，提振觀光旅遊量能

(一)辦理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嘉惠民眾及通勤族群：由中央盤點全國各縣市旅運型態及公共運具條件，協助地方規劃妥適之公共運輸票證方案，研訂補助策略，行銷推廣公共運輸；高雄市、臺南市、屏東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都市內通勤月票已陸續上路，北中南三大生活圈通勤月票，包括基北北桃城際通勤月票(1,200 元)、中彰投苗城際通勤月票 999 元(臺中市民 699 元)及南高屏城際通勤月票(999 元)已於 112 年 7 月 1 日上路實施；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北中南三大生活圈累計約有 66.5 萬人次加值購買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使用月票搭乘公共運輸部分約有 3,372.7 萬人次使用月票搭乘各類公共運具，包含臺鐵 255.5 萬人次、捷運(含輕軌)1,685.8 萬人次、公車(含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1,272 萬人次，以及其他運具(含公共自行車及渡輪)82.8 萬人次；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 6 月 21 日及 7 月 21 日業召會審查通過臺東縣、基隆市、桃竹苗生活圈、宜蘭縣及花蓮縣通勤月票計畫，持續

輔導地方政府推行相關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

(二)全面促進國際旅客來臺，振興觀光產業：

1、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配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加速觀光產業復甦，自 112 年 5 月起推動「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辦理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措施及加速團客來臺措施，7 月 21 日來臺旅客已突破 300 萬人次，8 月 10 日達 340 萬人次，9 月上旬有望迎來第 400 萬人次；交通部觀光局將持續運用多元觀光行銷宣傳，吸引國際旅客來臺，以達成 112 年來臺目標 600 萬人次。

2、推動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服務：配合「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接駁方案」，交通部部觀光局推動「臺灣好行優化服務」及「觀光路廊在地有腳接駁服務」，自 112 年 5 月 20 日起提供臺灣好行票價優惠方案，7 月 1 日起實施觀光路廊接駁服務，以強化旅遊便利性與景點串聯功能。

3、輔導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為穩定旅宿業接待服務量能及品質，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補助旅宿業者新增聘僱房務及清潔人員，並配合專案媒合等多元管道措施紓緩缺工問題，以增加旅宿業接待量能。

4、辦理觀光圈「2023 觀光業界座談會」：為持續與觀光業界互動對話，並因應疫後國際觀光趨勢，112 年第 2 季於南、北、中、東辦理 4 場次業者座談會，就如何配合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相關措施等共同討論；透過觀光圈永續平臺以擴大行銷，推展優質旅遊與打造國際品牌。

(三)推廣多元主題旅遊，形塑臺灣觀光亮點：112 年辦理「臺灣燈會」、「臺灣仲夏旅遊節」、「臺灣自行車旅遊節」及「臺灣好湯－溫泉美食嘉年華」逾 70 項亮點活動，6 月 3 日舉行「2023 世界自行車日－單車遊程嘉年華及全臺環騎活動」；辦理「2023 金質旅遊行程評選」活動，並整合國內各地觀光資源，辦理「觀光亮點獎」評選活動；完成龜山島聚落街區風貌形塑、壯圍沙丘景觀美化等工程；補助地方政府完成北橫旅遊線入口意象打造、新竹十八尖山魅力旅遊據點營造、苗栗慢魚海岸後龍海風景觀廊道優化等 7 項工程。

(四)遊憩活動法規調適：修正「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考量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與遊客無「保險法」第 16 條之保險利益關係，無法擔任要保人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刪除有關經營業者應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規定，並配合刪除該辦法第 10 條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及保險金額之全部規定；另以無過失責任保險替代原傷害保險之保障，使遊客從事多元水域遊憩活動時，能確保其保險權益。

(五)輔導產業疫後轉型：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輔導旅行業公協會依永續旅遊、職能提升、樂齡旅遊、疫後觀光等議題辦理教育訓練，逾 1,785 名從業人員參訓；輔導 254 家旅館取得星級旅館認證，1,579 家民宿通過好客民宿認證；鼓勵提供通用化、穆斯林友善設施及建置自助式入住櫃臺等，受理逾 1,300 件，金額逾 2.38 億元；協助擔保品不足之業者順利取得融資，核定 1,297 件，計 105.4 億元，輔導 278 件觀光產業取得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總額 133.1 億元；輔導觀光遊樂業優質化，進行軟、硬體措施升級，申請補助經費 1 億 774 萬 518 元，可望帶動超過 2 億 8,290 萬 8,055 元之投資。

六、強化天氣預警能力，邁向智慧郵政物流

(一)提供更全面、即時之災害性天氣資訊：交通部氣象局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將逐 3 小時之精緻化天氣預報資訊，由 2 天延長至 3 天；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將定量降水預報時效，由 24 小時延長至 48 小時，同時颱風警報及大規模劇烈豪雨期間發布之「3 小時定量降水即時預報」亦延長至未來 12 小時；自 112 年 6 月 15 日起，高溫資訊除以縣市為單位發布外，再提供鄉鎮市區高溫資訊及體感溫分布；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發布颱風不對稱暴風半徑資訊，並擴大「溪流天氣預報及山區暴雨之溪水暴漲警示」試辦作業；此外亦新增屏東小琉球及基隆望海巷灣 2 個港區(累計 12 港區)之潮流預報定位；規劃異常大浪沿岸監視站及預警系統，完成桃園永安、宜蘭蘇澳、花蓮、臺東、臺中 5 座異常波浪光學監視站(累計 11 站)建置；並開發「新一代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plus)」客製化新功能版本(中央機關及縣市政府累計共 31 個)，提供各機關防減救災應用。

(二)推動各項跨領域氣象預報：近年來，交通部氣象局與農委會(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之試驗研究單位持續合作，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針對農產業相關點位提供客製化精緻預報服務共 345 點位，另於 112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21 日間，配合農委會農業試驗所辦理之 10 場次「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框架與氣候產品應用說明會」，介紹「氣象及氣候服務之應用與案例」，以促進氣象預報跨域應用；5 月 9 日與農委會簽訂「農業氣象資訊服務及應用合作」協議書，以持續推動氣象局於農業領域之合作應用。亦與經濟部水利署合作完成水庫集水區觀測雨量檢核作業流程建置；運用歐洲氣象中心預報資料，發展統計後處理技術，並定期產製水庫集水區未來 9 天逐日之 3 日降雨預報、未來 1 個月至 6 個月水庫集水區之 6 分類預報，並每日產製未來 1 週至 4 週之颱風潛勢預報，以及每旬之流量預測。在衛福部健康署合作發展

健康氣象服務方面，於樂活氣象App提供熱傷害、冷傷害及溫差提醒服務；發展校園氣象服務，並於 112 年 3 月全新改版。此外，參與各層級旱災緊急應變小組工作會議，112 年 1 月至 7 月總計 26 場次。

(三)強化預報模式及海陸氣象觀測：在提升電腦運算能力上，進行第 6 代高速運算電腦第 3 期建置工程，增加GPU運算資源；在強化海上觀測方面，112 年 6 月完成 10 艘(Class B)AIS船舶氣象觀測儀器設備採購安裝(累計完成 13 艘)，將持續完善船舶氣象資料傳輸作業；在普及地方氣象站方面，雲林古坑氣象站於 112 年 3 月 8 日辦理動土典禮，站房預計 113 年 4 月完工；在加強劇烈天氣通報上，112 年 4 月完成新版災害性天氣通報系統(LSR)上線作業，結合多元傳播管道發送天氣監測告警訊息，提升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通報效能。

(四)促進氣象產業發展：112 年 4 月 12 日至 13 日舉辦「2023 風災有感預警決策支援服務工作坊」；5 月 23 日辦理「氣候服務職能訓練－離岸風電氣象資訊應用課程規劃專家諮詢會議」；5 月 25 日及 6 月 27 日於農委會農業試驗所及臺灣南區氣象中心辦理「氣象資源創新試用方案說明會」；6 月 12 日舉辦「氣象法及相關法規調適第 1 次專家諮詢會議」，致力推升氣象產業。

(五)郵政物流園區郵政物流中心完工啟用：中華郵政公司於桃園建置郵政物流園區，園區內郵政物流中心已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完工啟用，為地上 8 層、地下 1 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 6 萬 9,686 坪、218 個裝(卸)貨月臺；配合電商業者進駐營運，形成臺灣電商同業中首座高密度導入AI人工智慧技術與全自動化倉儲設備之物流中心；營運規劃導入倉儲管理系統，搭配各種自動化設備，大幅提升物品儲存、揀貨、出貨效率；建築設計符合智慧建築及綠建築規範，屋頂布建風力發電設施，綜合運用智慧感測網控及高效率機電整合科技；郵務作業及倉儲之垂直整合提供一條龍式服務，邁向現代化郵政物流服務。

七、發展數位民主智慧國家，建構開放便民智慧型政府

(一)規劃公民科技研發試驗場域，落實智慧國家願景：依「建構數位服務跨域協力典範，增進政府效能與韌性運作」、「完備數據公益生態制度及應用，拓展個人資料自主運用範疇」及「促進跨國公民科技與資料民主化的共同發展」等方向，健全我國韌性數位網絡、善用數位資源、公私協力合作、深化政府數位應用、連結國際民主網絡、打造數據公益生態、加速數位產業創新轉型及強化資安聯防體系。

(二)推動數位民主外交，連結全球民主網絡：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與英國、法國、捷克、以色列及立陶宛等國，推動數位民主交流，總計與 16 國辦理逾

51 場實體活動或視訊會議，並與立陶宛簽署數位合作備忘錄，援助烏克蘭重建數位教育環境，嘉惠當地 1,200 位學生；112 年 1 月以臺灣名義成為國際標準組織「全球資訊網協會」(W3C)及「國際身分識別標準組織」(FIDO)正式會員，使我國分散式身分驗證及無障礙網路空間等標準接軌國際；成為國際組織自由線上聯盟(FOC)觀察員及集體智慧計畫(CIP)成員，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三)推動「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提供雲世代政府公共服務之雲端運算、儲存及資料雲端服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9 處政府網際服務網(GSN)軟體定義網路(SDN)節點，5 項服務系統移轉至公有雲；擴大跨機關資料傳輸服務T-Road介接政府業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介接 27 個機關逾 85 項資料，每月逾 80 萬筆傳輸量；推動資安A級機關導入零信任驗證制度，強化機關身分認證強度及資通訊系統端點守門防護機制。

(四)推動各部會共同訂定政府領域資料標準，完善資料流通利用環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推動 21 項領域資料標準；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瀏覽量已逾 1 億人次、下載量逾 1,900 萬人次，開放資料逾 5 萬 6,000 項。

(五)推動開放政府：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截至 111 年底止，已辦理 27 場青年好政Let’s Talk公共議題討論，培力 1,952 名新住民完成文化講師、通譯人員、導遊輔導及職業技術培訓，並採多元方式宣導勞動權益逾 560 萬人次；另參照國際組織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GP)規範，由國際獨立研究員就我國執行情形完成評估，並將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成果對接國際標準。

(六)打造服務型智慧政府：新增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多人資料合併線上申辦機制，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MyData平臺已提供逾 130 項資料下載及逾 500 項線上服務；政府入口網路申辦服務項數達 2,291 筆、會員累計為 266 萬人、機關行動化應用軟體項數達 86 項；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介接服務數達 659 項；建築數位資料加值應用服務使用人次累積達 65 萬人次；健康存摺累計使用情況達 3 億 4,486 萬人次;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累積量逾 6 萬 806 人次；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便民貿商線上申辦計達 195 萬筆；戶政事務所受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累計案件為 25 萬 584 筆。

(七)快速建置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平臺，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領取人數已突破 2,250 萬人次，占可領取人數九成以上；加強政府網站無障礙設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核發有效標章數量共計 4,332 筆，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新增「無障礙申訴專區」供各界反映使用疑義。

(八)加速優化戶籍登記線上申辦服務，112 年 3 月 27 日起開放線上申辦戶長變更登記，6 月 19 日起開放經我國法院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監護(輔助)廢止登

記服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21 項戶政便民服務累計受理 5,833 件。

(九)內政部與財政部精進各項不動產移轉登記整合服務，民眾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線上申報稅款並完稅後，機關主動查詢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繳納情況，免再檢附紙本稅單，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查詢 1 萬 8,639 件；112 年 4 月至 9 月試辦遺產稅及贈與稅證明書節本(不動產部分)之線上查驗，申辦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得免附紙本遺產稅及贈與稅相關證明書;112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不動產產權線上免費查驗服務，民眾得於「電子產權憑證系統」入口網取得電子產權憑證，線上免費查驗不動產產權。

(十)推廣行動自然人憑證應用：民眾得免插卡、免密碼進行網路身分識別或數位簽章，申辦報稅等政府服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累計逾 108 萬人次使用。

八、強化國家資通安全，擴充數位韌性建設

(一)推展「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打造堅韌安全智慧國家：精進資安聯防機制，本期蒐整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資共 34 萬件，第 1 名為資訊蒐集類(36%)，主要透過掃描、探測及社交工程等攻擊手法取得資訊，已提供各機關聯防監控防護建議；對中央及地方政府等共 90 個機關辦理網路攻防演練，持續強化政府機關整體資安防護水準；組隊參加 2023 年駭客搶旗攻防國際賽，臺灣聯隊取得預賽第 5 名資格(全球共 1,828 隊報名)；統籌規劃我國參與「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國際組織，本期已參加 112 年度ICANN 之 2 場會議，積極爭取ICANN所屬政府諮詢委員會(GAC)內部重要職務。

(二)完善我國法規實務運作，深化我國資安防護能量：分析近期資安風險及處理議題，推動修正「資通安全管理法」；112 年 3 月及 4 月共辦理 2 場公務機關「資安長共識營」，探討烏克蘭戰爭資安經驗、資安長自我定位、駭客思維談資安等內容，共 164 位資安長參訓，並持續辦理資安事件及情資分享；112 年上半年辦理 5 場次跨國政策交流會議，推動與各國之雙邊或多邊合作。

(三)開放電信事業申請衛星頻率，111 年 11 月 8 日起開放受理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共 3 家業者提出申請，已同意核配 2 家業者無線電頻率；受理核配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頻率，核配實驗研發所需無線電頻率資源，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75 件有關 5G、非地面通訊、創新ICT應用、垂直場域技術及商業模式探索之技術實驗(PoC)案。

(四)優化偏鄉建設：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 112 年至 113 年)，補助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建置Gbps或Mbps等級寬頻網路及建置基地臺改善山區訊號。第 4 期前瞻計畫執行至 112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

助建置 153 臺行動寬頻基地臺，建置或優化 53 臺定點式或機動式防救災平臺，補助 10 案山林基地臺建置或優化案(改善 29 處山林站點)。

(五)強化我國通傳網路韌性：建構多元異質三維通訊網路，確保應變或戰時可跨網漫遊及維持通訊，強化海纜安全防護機制及增加備援，確保海纜安全及連外順暢；導入非同步軌道衛星鏈路納入通訊異質網路；推動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聯防，確保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堅韌、安全、可信賴。

九、促進電信發展，健全網路內容

(一)通傳會加速優化電信產業環境：核定中華電信公司自 112 年 4 月 1 日調降國內數據電路及網際網路互連等批發價，引導價格下降，提供質優價廉及多元選擇之數位服務；推動 5G行動寬頻網路服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審驗合格取得型式認證證明之 5G基地臺射頻設備計 90 款及 5G電信終端設備 412 款，提供通信業者建設 5G行動寬頻網路及民眾選購；本期受理 1 萬 1,638 件網路違法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陳情案，請平臺業者協助移除共計 1 萬 1,477 個商品網址，優化網路環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補助系統經營者建置Gbps等級網路及 4K視訊實驗區等費用，促進有線電視產業升級。

(二)致力健全網路內容環境：本期「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已在全國北、中、南各級學校辦理 25 場次網路素養校園宣導，共受理 1,569 件網路內容申訴案，其中 815 件涉及兒少相關法規。

十、啟動產業數位創新與轉型，加強資安產業研發與應用

(一)開放 5G專頻專網及加速產業擴散創新應用：112 年 6 月 1 日數位部訂定發布「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從放寬網路建置彈性、應用開放與簡化程序三大方向調整，以貼近實際應用需求；推動 5G專頻專網創新應用擴散，選出 13 家公協會組成 5G應用推動小組，並遴選標竿案例，加速產業數位轉型。

(二)推動各行各業上雲：推動「臺灣雲市集」平臺，嚴選「提升營運效率」及「增加客戶和營收」兩大適合各行各業之方案，補助每家最高 3 萬元，協助導入合適之雲端數位工具，110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底止，逾 5 萬家次申請。

(三)建立沙崙資安服務基地：已建置油氣電工控、太陽能光電、智慧製造產線、半導體與物聯網設備等 7 套實作平臺及 23 套攻防劇本進行資安展演；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提供國內資安產品驗測、資安人才培育及紅藍軍攻防演練課程等，累計超過 500 家次廠商、1,500 人次參訓；持續經由實際場域攻防

驗測，提升產品資安應變能力，推動產品改善並擴大商機。

(四)發展資安解決方案，建立製造業資安強化示範案例：推動重點產業如半導體、資通訊及資安廠商合作，共同導入資安建立示範產業鏈，發展零信任資安架構與半導體機臺SEMIE187 標準合規解決方案，帶動上中下游產業鏈導入資安防護，建立產業供應鏈資訊安全。

(五)推動人工智慧(AI)帶動產業升級：由人才培育、技術深耕、產業發展及評測與驗證等 4 大面向，結合臺灣AI行動計畫 2.0 推動；人才培育部分，遴選國內 18 家培訓機構，開辦 33 班培育 700 人次；技術深耕部分，開發一站式軟體系統，提供企業以少量資源產出AI應用方案；產業發展部分，遴選 10 大公協會成立產業推動小組，促成 27 個AI軟硬整合解決方案場域實證(PoC)，輔導技術強化及落地商轉(PoB)；評測與驗證部分，預計 112 年完成AI評測規範與應用指引，與國際評測機構交流，成立AI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

(六)促成人工智慧暨物聯網(AIoT)應用與國際輸出：112 年透過國際展會協助我國智慧應用服務業者爭取海外商機，3 月於智慧城市展展示AI孑孓防疫、空污治理監測、智慧消防、智慧停車等智慧城鄉解決方案，促成與泰國及新加坡業者簽署合作備忘錄，以及美國 5G產業代表、馬來西亞數位經濟機構(MDEC)等國外訪團來臺；112 年 6 月東京Smart City Expo展會期間，展示 8 家智慧城鄉業者解決方案，並協助我國業者與日本企業進行商洽媒合。

十一、建構公共工程友善環境，精進政府採購法規

(一)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及地方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審議：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強化計畫整體性及符合需求定位之審查，並依技術可行、經費合理及期程妥適辦理基本設計審議，本期審議 35 件；協助地方政府及早復建，採分批提報、即報即審，本期完成「112 年 5 月豪雨」復建專案審議計 196 件。

(二)完善政府採購法規及電子化：修正「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投標須知範本」(增列無人機條款)；修正「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修正「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三)建立全生命週期管理並積極處理流標問題及採購爭議：自 107 年迄今召開計 336 案次個案流標專案檢討會議，將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納入，檢討流標主因，提出因應措施；迅速處理政府採購爭議，本期採購爭議總結案件數為 319 件。

(四)精進公共建設進度管控：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列管 287 項計畫，可支用預算 4,727.21 億元，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210 項，列管經費 3,914.76 億元，達

成率 40.65%；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建設類 77 項計畫，列管經費 812.45 億元，達成率 31.84%。

(五)強化工程品質及循環利用：本期查核 2,179 件工程，總查核件數比率約 10.02%，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比率從 111 年度同期之 74.9%，提升至 78.5%；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包含強化職安評審及合理評選獎勵加分規定，將永續發展、生態保育及節能減碳列入評分指標；落實公共工程淨零碳排，112 年已辦理 2 場專題講座及 1 場教育訓練宣導節能減碳政策，並推動廠商自願性宣告產品碳排係數；本期協助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約 36 萬公噸、氧化碴 51 萬公噸、轉爐石 115 萬公噸。

(六)穩定物價，源頭控管材料價格及營造勞工供需：按月管控協調河川疏濬及砂石供需，連同飛灰均以固定價格讓售，採取水泥貨物稅減半等策略，維持混凝土量足價穩供應營建市場；鋼筋等受國際價格影響項目，個案採三層級物調機制，因應物價波動；穩定基層人力供需，短期跨部會協調合理化引進移工規定，長期培育本國勞工及推動營建自動化，穩定供需。

(七)檢視關鍵基礎設施(CI)安全管理及防護：112 年度續由工程會偕同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共同規劃擇定 40 處重點CI實施巡檢作業，本期已完成 24 處，據此改善並提升CI安全韌性，維護國家安全，並使國人安心。

(八)開發海外工程商機，本期於全球市場已得標 25 件，累計金額約 66.7 億元。

柒、司法及法制

一、落實司法改革，完備現代法制

(一)賡續落實司法改革作為：

1、提升被害人權益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業於 112 年 1 月 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 月 8 日公布，分三階段施行，其中第一章「總則」、第四章「修復式司法」及第七章「附則」於 2 月 10 日生效，另經本院指定第二章「保護服務」、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及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於 7 月 1 日施行，以及第六章「保護機構」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以往之「補償」及「保護」，提升為強調「尊嚴」與「同理」，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新制與被害人參與「修復式司法」權利，根本性調整「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性質與審議方式，並透過公私合力，擴大及深化服務規模，全面提升並落實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責任與權益保障。

2、多元宣導司法改革成效：本期辦理「司改前進校園講座」系列活動，以影片或紀錄片為引言等生動方式，邀請民間團體及各專業人士與談，包括「司法精神鑑定」、「監護處分新制」、「婦幼保護」、「修復式司法」及「毒品多元處遇」等重要司改議題，讓參與活動之青年學子，更全面及深入地瞭解司改之成果及與時俱進之法律規範；另預計於 112 年 8 月底推出「逆風少年．藝動青春」展覽，藉由展示矯正學校學生藝術教育及創作成果，讓民眾認識矯正教育之特殊性及少年輔育院轉型矯正學校之成效，同時深化法治教育，進而創造更多善意與支持，為矯正學校學生出校復歸社會奠下良好之基礎。

3、強化落實檢察官評鑑機制：109 年 7 月 17 日新制實施後，個案當事人可直接對檢察官請求評鑑，不必透過律師公會或其他團體，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共受理 682 件，其中 3 件經認請求成立，移送懲戒法院後，業經懲戒法院判決罰款。

4、完備律師制度與時俱進：「律師法」新增「公職律師」規定，以提升政府法律專業，完善政府法律制度，以及協助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同仁在推動業務過程中，能妥適處理日益漸增之法律諮詢及訴訟等案件，並保障公務員法律權益。經廣納各界及律師等團體之寶貴意見，並蒐集外國立法例與專家學者論述，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之修正，法務部提出「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3 日經貴院

三讀通過，6 月 9 日公布，使我國律師制度與時俱進，並更加完備展開新紀元。

5、持續精進證物監管保管制度：法務部研擬「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修正草案及「扣押物保管及處理相關事務作業辦法」草案，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函送本院審查，刻正審查中。法務部並針對強化各機關證物監管設備之部分提報「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經本院於 112 年 6 月 2 日核定。

6、運用區塊鏈技術提升數位證據力：法務部與司法院組成「司法聯盟鏈」發展研究小組，除已辦理「司法聯盟鏈」建置及標章發表會，讓數位證據存證、保管及驗證邁入新紀元之里程碑外，並於 112 年 5 月 16 日至 26 日進行「實地審查」驗證作業，規劃於 7 月 6 日將各機關審查意見，送證明標章審議會審核，通過機關將獲頒 b-JADE 證明標章。

7、參與矯正輔導機制：為落實透明化原則，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自 109 年第 1 季開始運作至 112 年第 2 季止，共計提交 467 篇視察報告，視察建議部分，110 年度共計提出 258 項視察建議，111 年度共計提出 464 項視察建議，透過法務部矯正署及矯正機關參採外部視察小組建議，提升矯正機關整體運作效能。另在假釋審查前，受刑人及被害人對於假釋案件之陳述意見會列為審查資料。

(二)完備現代法制：

1、修正「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因應「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法務部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成立及終止該法第 2 條關係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以及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而成立該法第 2 條關係時，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規定，使之與「民法」規定一致，以貫徹婚姻平權，接軌國際。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9 日公布。

2、研議檢討「行政罰法」：針對「行政罰法」剝奪不法利得制度調整必要性、是否明定推估不法利得之總則性規定及刑事沒收與利得追繳間之適用關係等內容，邀請專家學者召開 2 次會議進行研商討論，已有初步共議，法務部將依研商結果持續研議相關修法事宜。

3、研修「仲裁法」：為符仲裁國際趨勢，法務部除蒐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德國、新加坡、瑞士、日本及奧地利等外國仲裁相關法律之立法例及相關國際仲裁規則，進行分析比對外；另徵詢各機關修法意見與蒐集學者專家有關仲裁法文獻，通盤檢討現行「仲裁法」規定，研擬「仲裁法」修正草案，並陸續召開研修會議討論，期使我國仲裁

法制更加完備及與時俱進。

4、研修「民法」親屬編「離婚法制」：為依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意旨檢討改進現行裁判離婚制度，妥為法規範設計；並為關照離婚後無責或弱勢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生活保障，有周全之配套措施，法務部將研議修正「民法」相關規定，以完備法制。

二、掃蕩不法犯罪，維護公義社會

(一)全力緝毒預防再犯：

1、依本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臺高檢署統籌規劃檢察、調查、警察、海巡、憲兵及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藉由各緝毒系統之情資整合，針對當前毒品情勢及打擊重點，從源頭查緝走私大麻及大麻植栽場，向下刨根挖掘施用大麻黑數，溯源瓦解幕後金主及幫派組織；第八波安居緝毒全國性專案查緝行動於 112 年 3 月至 5 月間分階段執行，強力查緝大麻犯罪並落實「溯源斷根」目標，破獲多起重大毒品案件，累計查獲製毒工廠 56 座，查扣混合式毒品咖啡包 4 萬 9,354 包及各級毒品毛重總計 6,016.97 公斤，其中大麻數量毛重總計 652.68 公斤，相較 111 年同期明顯增加，展現集中查緝大麻獲得亮眼成效。

2、為提升毒品快篩試劑在毒品查緝之運用成效，法務部調查局開發出「廣篩型毒品快篩試劑組」，可同時檢測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古柯鹼、愷他命、一粒眠、FM2、卡西酮類毒品及苯丙酮先驅原料等常見毒品，有效強化毒品檢驗能力；同時賡續提供該局各外勤單位、財政部關務署及我國邦交國等，以提高查緝單位毒品檢驗能力，落實執行「截毒於關口」與「邊境防堵」之防毒策略，並執行跨國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增強我國外交實力。

3、法務部與臺高檢署以公私跨域合作方式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共同舉辦「2023 臺灣毒品處遇變革暨再犯防制推進」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德國及日本學者專家分享毒品處遇實務、執行特色與成效，並與我國司法及戒癮醫療之實務工作人員進行討論與經驗交流。

(二)打擊犯罪維護公義：

1、本院積極推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修正，全面檢視法規規範是否有不足之處，透過「加強規範密度」及「擴大沒收範圍」，以澈底剝奪組織犯罪之不法所得，強力抑制組織犯罪集團氣焰，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4 日公布，將更能有效打擊組織犯罪，遏止犯罪組織勢力擴張，展現政府檢肅暴力幫派，嚴懲組織犯罪之決心，以及信守強

化社會安全體系之承諾。

2、臺高檢署自 112 年 1 月起執行「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截至 5 月底止，共召開 10 場次，會中分就綠能採購、打擊與防堵綠能犯罪、回饋與補助使成本增加、推動企業誠信之效益、情資通報及饋線蟑螂等議題討論及回應。截至 112 年 3 月 25 日止，檢察機關查緝綠能產業犯罪，總計偵辦 64 案，羈押 20 人、起訴 66 人及緩起訴 23 人，扣案(含扣案帳戶內金額)7,971 萬 2,500 元，人民幣 1 萬 7,600 元，日幣 56 萬 6,000 元，自動繳回 2,110 萬 8,100 元，扣押不動產 18 筆，黃金金條 2 條，手錶 7 只，金飾 1 盒等；其中運用「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查緝成果，共計有情資交換 30 案、偵查中 14 案、簽結 3 案、偵結起訴 12 案及緩起訴 2 案。

3、臺高檢署針對 112 年 2 月及 3 月間「岸際浮屍」事件，召集內政部警政署、海委會海巡署、法務部法研所及所涉地方檢察署等機關代表召開研商會議共 4 次，並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成立「岸際浮屍事件聯繫平臺」，平臺成員依法定程序積極協力辦理相關事宜，業依法完成遺體相驗，並轉介民間慈善團體提供人道協助。另督導轄管之檢察署持續追查，如涉有不法，必嚴加查辦，以維護邊境安全。

4、113 年 1 月 13 日將舉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最高檢察署於 112 年 7 月 17 日舉行「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成立暨揭牌儀式，各地方檢察署亦同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為積極辦理選舉查察，切實防賄制暴、杜絕假訊息及阻斷境外勢力及資金等不法情事介入選舉。

5、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滯欠大戶或故意欠繳義務人採取限制出境及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命令等強力執行手段，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實現公義價值。本期累計徵起金額 102 億 8,270 萬餘元，其中滯欠大戶案件徵起金額逾 8 億 354 萬餘元，積極實現公義。另為貫徹「酒駕零容忍」政策，自 111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1 日止，再度實施全國同步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本期累計有效執行酒(毒)駕罰鍰案件金額高達 1 億 3,158 萬餘元。

三、加強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

(一)我國於 112 年 2 月 24 日與韓國簽署「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司法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此次備忘錄簽署後，確立雙方法務機關正式

相互諮商、舉辦研討會及組成工作層級之聯合專家團隊，與專家交流等合作範圍，延續雙方打擊及預防犯罪之共同目標。

(二)我國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與日本簽署「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此次備忘錄簽署後，雙方法務機關將透過彼此交換法規制度資訊、專業知識及意見、已公開之資料及出版品、召開會議及研究訪問等方式，深化雙方法務及司法領域之合作。

(三)我國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與德國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該協議約定權責機關即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與德國聯邦法務局，彼此間司法互助請求，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先行，以加速程序進行；協議內容則重視國際合作及打擊犯罪之需求，包含聯合偵查團隊、資產凍結與分享及視訊訊問等，合作項目務實且多元，其中有關個人資料處理之保護，更與歐盟規定接軌，將有助於強化我國與歐盟各國間之司法互助及犯罪偵查合作。

(四)我國於 112 年 6 月 2 日與吐瓦魯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條約內容包括取得證言或供述及提供文書證據等多項司法互助合作領域，兩國人員並可共同組成聯合調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並視訊證人，以科技方式進行偵查，大幅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時間及勞力，並提升犯罪偵查效率。

(五)在法務部之積極聯繫與協調下，韓國法務部指派國際刑事課檢察事務官及承辦個案之搜查官前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為該國被害人領取犯罪不法所得韓元 4,510 萬 9,000 元(折合約新臺幣 100 餘萬元)。此為臺韓近年第 1 件跨境返還贓款之成功案例。

(六)法務部蔡部長清祥 112 年 7 月率團訪問荷蘭，拜會位於海牙之歐洲檢察官組織(EUROJUST)，由西班牙籍之對外關係部主席 José de la Mata Amaya 親自接見，為我國進入該組織之最高層級，同時亦為我國部會首長首次拜會該組織。會談中針對司法互助合作及人權保障等議題進行交流，雙方均肯認，執法人員應致力於訴追犯罪，無國界之分，強化雙邊司法合作。

四、加速獄政改革，完善司法保護

(一)為精進外役監中間處遇功能，本院將「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修法提高遴選門檻，排除惡性重大、易生公共秩序、社會安全危害之犯罪，延長在監考核期間、縮短

外役監收容日數及強化資格審查，並增列淘汰事由及返家探視要件等，期達成受刑人復歸社會目的，建構更加綿密之社會安全網。另自 6 月起，於明德外役監獄試行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計畫，透過科技感測技術，以定位兼採警界圍籬區域劃定等模式，輔助矯正機關掌握受刑人動態，增進緊急事件應變處置效能。

(二)為矯治有犯罪習慣受刑人偏差行為，法務部矯正署已向各矯正機關宣達應加強詐欺犯及詐騙集團成員車手等屢犯財產性犯罪者之個別教誨及特別教誨，導正其不勞而獲之偏差觀念，另請機關強化並優先提供其技能訓練等相關適性之處遇措施，並確實登載於個別處遇計畫，以提升教化處遇成效及供假釋審核參考，另透過修復式司法機制，促使犯罪人賠償被害人受詐金額，並達成和解。

(三)為強化我國假釋審查之準確性及客觀性，法務部矯正署推動本土化假釋審核評估量表，訂定假釋審查量化評估項目及內容，於 112 年 5 月起擴大全國矯正機關試辦，蒐集各機關回饋意見，持續分析並調整評估項目，俾使量表更臻完善。

(四)配合 110 年 12 月 10 日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併同改善臺東監獄收容環境及臺東戒治所處遇效能，法務部規劃裁撤岩灣技能訓練所並將臺東監獄遷至其現址、臺東戒治所遷至臺東監獄現址、臺東戒治所現址成立外役監獄、東成技能訓練所及泰源技能訓練所改制監獄。本院於 111 年 9 月 27 日核復法務部原則同意本案計畫，法務部復於 12 月 22 日陳報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編制表(修正)草案，經本院審查後，法務部已於 112 年 6 月 6 日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並預計於 112 年 9 月至 10 月間完成本案改制，期藉由東部地區矯正機關內部組織調整，精進業務發展，落實保障收容人處遇權益。

(五)為銜接受刑人獄中所習工作技能與自主監外作業，並協助更生人穩定就業，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積極推動，成立及擴大「更生事業群」網絡，透過與優質企業合作，以及更生保護會設立自營事業模式，提供更生人穩定及安全之就業環境及工作保障，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與宜蘭 4 家優質企業共同簽署合作契約，未來將以「更生事業群」之合作模式推廣至全國各地，讓更生保護就業服務邁向新紀元。

五、反貪防貪肅貪，建立廉能政府

(一)為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並落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112 年 3 月 23 日於本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提報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管考，以強化執行成效，並由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19 日邀集司

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及本院所屬各部會代表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共同確認 UNCA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回應事項，以及後續納入行動方案管考事宜，研議完成「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草案報本院審查中。

(二)本院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於國家重大建設，依機關首長需求，積極建立與檢察及廉政等相關政府機關、公民團體及廠商與民眾跨域溝通之管道，排除外力不當干預，並持續提升透明度，增進民眾之瞭解及信賴。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運作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案件計 65 件。

(三)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私部門反貪腐要求，深化公私部門交流，法務部結合主管機關，跨域合作推動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協助企業解決便民與法遵等問題，本期企業提出包含政策諮詢、政府採購及流程效率等意見計 310 件，由廉政署及相關政風機構積極透過平臺運作機制協助處理。此外，就企業關注之營業秘密保護、碳盤查及減碳策略等問題，亦協調業管單位利用跨域座談進行說明及深化交流，至企業或團體宣導公私部門倫理與誠信守則等議題。

(四)法務部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間舉辦「2023 年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邀請我國、美國、日本、澳洲、加拿大及英國等 15 國逾 200 名政府官員、專家學者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參與；另與美國國際民主協會台北辦事處再次合作，邀集印太非政府組織之青年幹部參加前揭研習營及 6 月 16 日高雄城市暨廉政治理國際交流活動，以深化我國與印太區域非政府組織間之交流互動。

(五)本院推動辦理專案清查實施計畫，參酌過往貪瀆不法案件及國家當前重要政策，擇定「政府補助或民間捐贈(款)案」、「綠能及重大公共建設案」、「公共安全及公害稽查案」、「偏鄉或未設專責政風機關、學校採購案」、「重要民生相關或衛生醫療案」及「高風險類型委辦案件」等六大主題專案清查，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評估廉政風險情形規劃辦理，計畫性發掘貪瀆問題及持續辦理有效防貪措施，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持續執行辦理之專案清查共計 97 案。

六、研訂人權監測機制，強化人權保障工作

(一)為檢視 111 年 5 月公布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各項行動實際執行情形，本院於 112 年 1 月至 2 月間辦理 3 場次「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確保各權責機關定期檢視執行成效，滾動調整實施內容。另為落實 111 年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

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本院及相關部會邀集民間團體、兒少代表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等，就各機關擬具之行動回應表召開審查會議，持續檢討及改善相關人權缺失。

(二)為起草「綜合性平等法」，本院在已進行法規盤點、外國立法例蒐集、國際人權規範研究之基礎上，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及 4 月 21 日辦理「研議制定平等法」公聽會，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兒少代表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等就平等法重要議題共同進行討論，另亦透過網路方式，徵集各界對立法原則之意見，公聽會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均公開於本院人權資訊網之「綜合性平等法」專區。

(三)為瞭解我國落實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相關規範之現況及進展，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之人權監測機制，本院於 112 年 1 月 5 日函頒「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並擇定 6 個權利項目優先建立人權指標，於 112 年 2 月至 3 月間辦理 10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另為建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本院成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於 112 年 4 月至 6 月間召開 3 次研商會議，研修現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架構與內容等。

(四)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推動「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案，業於 112 年 5 月間召開結論性意見民間審查會議共計 6 場次，每場次會議均邀請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共同討論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以作為後續推動人權政策之參考。

(五)法務部以多元管道深化人權教育，於 111 年起以 Podcast 媒體為管道，持續製播人權教育節目「人權搜查客」，運用創新與科技趨勢讓兩公約人權新知，深入至民眾日常生活中所涉觀念，預計於 112 年 9 月間上架第 3 季 Podcast 節目，並將內容轉製為數位課程。

(六)法務部規劃於 112 年辦理人權影展活動，活動期間預計至 9 月底止，將採用過去民眾喜愛之方式，以免費提供觀影序號觀看人權影片，規劃提出之影片將涵蓋兒少及身障者保護、數位人權、多元文化保護及環境權等多項人權議題，以寓教於樂方式，加強社會各階層對人權意識之提升。

(七)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擬定七大策略，跨部會合作推動各項具體作為，以多面向保障外籍船員權益，並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核定修正「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擴大海上通訊等補助增加 4 億元。112 年 2 月 22 日公告「112 年度漁船充氣式救生衣補助作業要點」，將補助沿近海漁船 1,000 件，遠洋漁船 3,829 件，每件最高補助 2,000 元。本期已核定補助 853 件充氣式救生衣。

七、穩健推動本院組織調整，深化公務人力管理制度

(一)穩健推動本院組織調整：為因應社經環境變遷及國家重大政策發展，本院依「分批完成立法，分階段施行」策略，持續推動組織調整。又為因應氣候變遷及落實國家永續發展，本院重新檢討組織調整方向，並於 111 年 5 月 5 日將內政部等 5 部 1 會，總計 49 項組織法(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並均經貴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三讀通過。至上開 5 部 1 會組織法施行日期，農業部、環境部、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及核安會已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 日、8 月 22 日、9 月 15 日、9 月 20 日、9 月 26 日及 9 月 27 日施行。後續本院並將持續妥適辦理各該新機關組織單位設置、員額配置及人員移撥安置等相關事宜。

(二)對應施政重點精進員額管理作為：因應社會動態發展及政府重點任務應變調整，本院即時檢討業務萎縮或結束之節餘人力，於員額總量內將人力優先調整挹注於重大業務區塊及攸關民生安全議題，如數位新興科技、邊境管理、環境保育、社會安全、檢察及矯正等。未來仍將因應當前施政重點及早擘劃焦點業務人力需求之因應策略，俾提升員額運用效能。

(三)優化培訓與激勵機制：本院持續優化公務人員考、訓、用、獎懲與陞遷等制度，運用多元培訓模式，精進業務處理能力，檢討陞遷機制，以貫徹功績用人精神。

(四)核定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考量我國 112 年經濟成長率較全球及主要經濟體相對穩健，另自 111 年調薪以來，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幅度至 112 年底預計將達 5%以上，且民間企業平均薪資及基本工資亦持續成長，又為慰勉軍公教人員在過去 2 年防疫期間之辛勞及貢獻，本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通過「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 4%，期藉由軍公教員工加薪，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跟進，促使更多國人受惠，共享經濟成長果實。

(五)精進員工協助方案及優化公務職場友善生養環境：為協助各主管機關精進員工協助方案服務品質，透過導入外部專業意見、滿意度問卷調查及開設專業訓練課程等多元方式，鼓勵各主管機關依同仁需求提供適切且優質之服務。另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推動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持續鼓勵公部門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112 年賡續辦理公部門籌設職場托育設施評比，並舉辦分區座談會及建置托育設施資源地圖，促進各機關推動成效。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

一、研修勞動法規，提升勞工權益與企業彈性

(一)健全合理工時制度：勞動部持續檢討現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是否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各縣市抽水站之操作人員」及「事業單位之首長、主管以及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僅限自行僱用者，至於委外人員應依「勞動基準法」一般規定辦理。另衡酌勞動現場實務需求，112 年 4 月 21 日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

(二)調升基本工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 萬 5,250 元調整至 2 萬 6,400 元，約有 175 萬 2,100 名勞工受惠；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68 元調整為 176 元，約有 57 萬 4,600 名勞工受惠。

(三)辦理基本工資調整配套措施：經濟部與勞動部共同規劃辦理 112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方案。針對農業、服務業及受疫情連帶影響之工業，事業單位符合本補貼要件者，按照以基本工資僱用之員工人數，本期補貼全職員工每人每月 920 元，部分工時員工 560 元。

(四)因應產業需要，調整移工政策：

1、配合疫後產業需要，為紓緩製造業、營造業及農業等行業人力需求，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調高製造業部分行業移工核配比率、開放營造業民間工程業者得聘僱移工，並放寬小型農民及農民團體移工核配比率，擴大農糧產業雇主資格及新開放林業移工等。

2、為鼓勵雇主優先承接已在臺移工，新增製造業雇主承接國內製造業移工可額外增加 5%名額。另為紓解機構看護人力不足，機構看護工則改以許可床位核給移工名額，且增加採計護理人員連同本國看護工併計人數，以充實機構可用人力。

二、輔導就業培育人才，形塑職場友善環境

(一)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 2 期：為協助青年就業，勞動部統整 8 個部會資源，第 1 期自 108 年起至 111 年止為期 4 年，從產業人力需求至青年職涯規劃、技能發展及就業服務等面向，投資加值青年未來，共協助近 75 萬名青

年就業。本方案第 2 期於 112 年 5 月 10 日經本院核定後實施，因應青年就業核心議題，提出「定方向」、「增人才」、「促就業」、「爭好薪」及「轉正職」五大目標，持續協助青年就業。本期計協助 10 萬 6,094 名青年就業。

(二)推動「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因應國內重點產業人才缺口及大專青年尋職困難等問題，勞動部自 112 年 1 月 6 日推動「大專青年預聘計畫」，鼓勵企業結合大專校院運用預聘制及工作崗位訓練，強化大專青年職場實務技術職能，協助青年對接國家重點產業，建構學校與職場培訓接軌機制，畢業即就業。本期合作企業數計 424 家，已核定 2,914 個訓練單位。

(三)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協助穩定就業及支持退休後再就業，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鼓勵雇主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並透過各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協助就業，本期已成功推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9 萬 3,143 人次就業，另受理繼續僱用、在職訓練、退休調適及再就業準備、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經驗、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據點及創業貸款等計 1,103 件申請補助案，協助 8,829 人次。

(四)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透過跨部會會商，針對屬疫後嚴重缺工影響產業營運之業別及職務，且具備合理薪資條件者，進行專案媒合，提供就業獎勵及訓練補助。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已透過跨部會會商，將旅宿業房務(含清潔)人員、餐飲業內外場服務人員及航空地勤業勤務員和清艙人員納入專案職缺。已完成訪視且符合專案薪資條件之全時工作職缺，旅宿業計有 190 家 878 個職缺、餐飲業計有 169 家 1,639 個職缺、航空地勤業計有 5 家 126 個職缺，持續依業者需求提供專案媒合服務。

(五)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1、配合國家人口及移民政策，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留用在臺工作滿6年以上移工或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以上僑外生，符合薪資與技術條件規定標準者，可由雇主申請聘僱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無工作年限之限制，以解決中階技術人力短缺問題，並持續滾動檢討中階技術人力資格條件、法令規定及申辦流程與文件。截至112年6月底止，共計核准1萬88名中階技術人力。為使外界充分瞭解內容，共辦理240場次宣導活動，參與人數計1萬83人次，並針對移工端透過 LINE@移點通、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及廣播電臺等通路進行宣導。

2、另刻正籌設「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預定 112 年 8 月底前對外提供雇主申辦中階技術人力之相關服務，協助雇主延攬留用中階技術人力。

(六)新聘家事移工入國一站式講習服務：為接軌國際人權、強化家事移工權益意識及增進勞雇關係和諧，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家事移工入國講習服務，雇主申請聘僱家事移工時，應於該移工入國日 5 日前，申請並同意安排移工接受入國講習，移工入國後即由勞動部接送至一站式服務中心接受 3 天 2 夜之講習，課程包含生活適應、衛教健保、職業安全及聘僱權益等四大主題，透過案例進行宣導，以接軌國際人權。本期參與講習移工人數共計 2 萬 3,453 人。

(七)營造職場友善育兒環境：

1、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自同年 1 月 18 日施行，包括「有薪產檢假」由 5 日增加為 7 日、「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 5 日增加 2 日為 7 日，分別新增 2 日之薪資均由政府給予雇主全額補貼，又勞工受僱於未滿 30 人之事業單位，可以與雇主協商使用彈性工作時間，以及放寬父母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本期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共計 4 萬 5,772 人(包括女性 3 萬 3,869 人、男性 1 萬 1,903 人)。

2、增進生育給付權益：本期受惠人數 5 萬餘人，核付金額 35 億 7,187 萬餘元。

3、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增進勞工給付權益：

(1)為穩定就業，就業保險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提供部分所得損失補助，本期受惠人數 4 萬 5,000 餘人，核付金額 49 億 2,213 萬餘元。

(2)為強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勞工經濟性支持，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以公務預算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二成，加給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補助。本期受惠人數 18 萬 5,000 餘人，核付金額 66 億 8,816 萬餘元。

4、鼓勵雇主辦理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營造友善職場托育環境，本期計補助事業單位 188 家次。

三、完善職災保護制度，維護職災勞工權益

(一)落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為增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藉由整合並增進職業災害保障相關規範，以有效落實災前預防、災害補償及災後重建，提供勞工完整工作安全保障。

(二)確保職災勞工保險權益：為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基本生活，提供醫療、傷病、失能、死亡及失蹤給付，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底止，勞工

職業災害保險共核付 151 萬餘件，金額 71 億 4,422 萬餘元；另提供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及未加保勞工等津貼或補助，共 2,534 件，金額 8,297 萬元。

(三)建構預防及重建機制，落實職災勞工保護：為提供勞工職業傷病診治與重建服務，協助其重返職場，112 年已完成認可 15 家職業傷病診治及 31 家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本期已提供 1 萬多人次之職災勞工服務。另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協助政府推動職災預防及重建等技術服務工作，本期已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相關之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達 60 場次以上。

四、推動勞權實踐，創造勞資雙贏

(一)建構有利勞工結社協商環境：補助 134 家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使工會得即時傳遞正確訊息，強化會務發展，觸及人數共約 22 萬 202 人。推動勞資雙方自治協商，提升勞工之工作權益，110 年至 112 年 6 月底止，新簽訂之團體協約數計 471 件。

(二)強化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111 年 11 月 10 日修正「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案件審理給付報酬標準」，完成建置常務裁決委員機制。裁決制度實施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有 705 件裁決申請案件，其中作成裁決決定者 358 件、和解成立者 160 件、申請人撤回案件 140 件及審理中 26 件。

(三)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自 98 年起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准予扶助案件計有 3 萬 5,237 件，訴訟結果對勞工有利之比率約有七成。

五、確保職場安全，改善工作環境

(一)輔導中小企業提升安全衛生設施：推動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計畫，組成專業輔導團隊辦理臨場訪視輔導，並透過大廠帶小廠方式，提供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服務，本期共計輔導 8,474 場次。

(二)協助 3K 產業改善工作環境：與專業輔導團隊合作辦理訪視調查、臨場輔導及經費補助，並與同業公會建立合作夥伴；111 年新納入塑膠製品相關產業，並持續與橡膠製品製造業、鑄造業、表面處理業及印染整理業等特定製程產業合作，協助改造升級工作環境，本期已輔導訪視 97 家事業單位。

(三)落實勞動監督輔導及檢查：

1、勞動條件監督輔導及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本期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 萬 6,239 場次，推動宣導輔導 2,251 場次及法令遵循訪視 1 萬 2,351 場次，合計 3 萬 841 場次。

2、風險廠場監督檢查：針對石化業及大型化學工廠、營造工地、局限空間及各類高職災、高風險、高違規之事業單位及作業場所實施防災監督檢查，本期計實施監督檢查 5 萬 5,986 場次。

六、確保勞工退休經濟安全，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一)完善勞保法制，落實給付保障：

1、勞保年金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請領年金給付人數達 171 萬餘人，累計核付金額為 2 兆 4,048 億餘元。

2、賡續推動勞工保險年金改革：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賡續與各界溝通及蒐集意見，研謀因應對策，保障勞工老年基本生活安全。為協助穩定基金流量，113 年在審酌政府財政下，續編撥補勞工保險基金預算增至 1,200 億元，加上逐年撥入之疫後特別預算每年 100 億元，113 年共計撥補 1,300 億元。

(二)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1、強化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積極督導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確實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舊制勞工退休金權益。本期已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 7 萬 8,429 家，足額提撥率 98.9%，年度提撥金額達 462 億餘元。

2、落實勞工退休金新制：勞退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提繳單位數約 57 萬餘家，提繳人數約 745 萬餘人，平均實收率達 99%以上，基金運用規模 3 兆 7,271 億餘元。

(三)密切掌握金融情勢變化，透過多元投資策略及均衡資產配置，降低投資組合波動，創造勞動基金長期穩健獲利。自 103 年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成立以來至 112 年 6 月底止，整體勞動基金規模達 5 兆 8,648 億餘元，累計收益數 1 兆 7,886 億餘元，累積收益率 46.48%，年化收益率 4.96%。

七、推動多元長照服務，充實照顧服務人力

(一)長照 2.0 升級方案及「5 個增加」：

1、長照經費再增加：因應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及服務人數持續增加，112 年編列為 603.7 億元，用於民眾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為 324 億元。

2、照顧家庭增加：擴增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複合型服務中心 B－巷弄長照站 C)服務量能，滿足更多有長照需

求之家庭，讓七成以上失能／失智者都能得到照顧。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布建 699A-8,013B-3,956C，共計 1 萬 2,668 處，自 111 年 6 月起至 112 年 5 月底止，長照服務涵蓋率為 76.26%。

3、服務項目增加：

（1）持續增加使用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之便利性，112 年 1 月至 5 月底止，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補助人數達 3 萬 6,274 人(19 萬 8,227 人次)。

（2）為強化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簡稱外看)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相關措施如下：

A、由外看申審人員於受理民眾申請聘僱外看時，主動轉介銜接長照服務。

B、聘僱外看家庭於外看逃逸、異動(轉換雇主、期滿離境)、請假返鄉等候空窗期可申請包括照顧服務之所有長照服務。

C、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放寬聘僱外看家庭使用喘息服務條件。經統計 112 年 1 月至 5 月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使用各類長照服務人數為 5 萬 9,696 人，較 111 年同期(4 萬 5,260 人)成長 1.32 倍。

（3）為強化我國家庭照顧者服務量能及增加服務可近性與涵蓋率，自 107 年起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全國 22 縣市已布建 121 處家照據點。

（4）推動「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銀髮健身相關設施，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全國布建 128 處據點，以營造長者健康樂活環境，落實活躍老化。

（5）落實照護機構配置專責醫療機構機制，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公告實施「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針對達成指標之照護機構及醫療機構，給予每半年最高 6 萬元及 12 萬元之獎勵費用；自 112 年起，為提升參與率及考量住民需求，除增加居家安寧療護指標，並調升原指標獎勵金，112 年起醫療機構及照護機構每半年最高約可獲得獎勵金 14.4 萬元及 7.1 萬元。

4、日照中心增加：逐年擴增至每一國中學區設置一日照中心，結合地方政府落實布建策略，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全國已布建日照 922 處；依 816 個國中學區計，已有 700 學區設立及規劃設立日照中心，達成率 85.78%。

5、平價住宿機構床位數增加：在未來 4 年優先在有住宿式機構需求而資源不足之鄉鎮區獎助設置平價住宿式長照機構，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計有 55 件申請案，可規劃布建達 55 個鄉鎮區，增加 6,401 床，以提升機構之品質及服務量能，減輕民眾經濟負擔。

(二)發展多元長照服務，推動高齡友善環境：

1、推動輔具購置及租賃服務：為提升民眾取得輔具近便性，督促地方政府結合轄內醫療器材行或藥局推動代償墊付機制，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業結合輔具特約單位計有 7,034 家(含租賃特約單位計 285 家)。

2、為建立以失能個案為中心之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整合性服務模式，衛福部於 108 年 7 月 19 日起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約有 831 家醫療院所及衛生所加入，1,462 名醫師參與，派案人數已達 21.1 萬人。

3、為紓解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及其家屬之經濟負荷，自 108 年起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凡入住本方案規定之住宿機構於補助計算期間滿 90 天以上，使用機構者符合規定之納稅狀況，1 年最高可領取 6 萬元之補助。110 年度補助人數約 4 萬 3,845 人，111 年度預計補助人數約 5.3 萬人，刻正由地方政府進行審核撥款及核銷；自 112 年起，本方案不排富且調增補助額度，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達 4 級以上、累計入住滿 180 天者每人每年可獲得 12 萬元之補助。

4、推動長者功能評估服務：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發展「認知、行動、營養、視力、聽力及憂鬱(情緒)」6 項能力之評估服務模式，以早期發現長者衰退徵兆，及早介入，預防及延緩失能。112 年補助衛生局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計畫」，已有 1,212 家醫事機構參與長者功能評估服務。

八、整合照護服務網絡，擴展醫衛量能

(一)建置以社區為基礎之分層健康照護網絡：

1、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改善不同類型居家醫療照護片段式之服務模式，以提供病人整合性之全人照護，本期計有 224 個團隊(3,280 家醫事服務機構)參與計畫，累計照護人數約 6.7 萬人。

2、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本期計有 38 個團隊(227 家醫院)參與本計畫，針對治療黃金期之病人給予積極性整合性照護，各類照護疾病已累計收案約 6.8 萬人次。

3、落實分級醫療：本期受疫情影響趨緩，基層診所就醫占率為 63.90%，較 106 年(基期)同期下降 0.77%，業較 111 年同期(61.57%)成長 2.33%。另積極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由各層級醫療院所合作，以民眾為中心評估其照

護需求，適當轉至適合之地區醫院、基層診所或長期照護機構提供完善醫療照護，本期共計組成 81 個策略聯盟(7,031 家特約院所)參與。

4、推動部分負擔改革：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部分負擔調整方案，調高大型醫院門診藥品部分負擔上限及急診部分負擔。為鼓勵分級醫療，希望引導民眾就醫分流，基層診所不調整。另保障弱勢族群，維持現行部分負擔不受影響。

(二)深化安寧療護，推展病人自主：

1、本期接受安寧居家療護者約 1 萬 801 人、住院安寧療護者約 7,937 人、安寧共同照護者約 3 萬 2,328 人，總計共約 4 萬 1,542 人。

2、目前全國計有 253 家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已逾 5.6 萬人完成預立醫療決定簽署，並有逾 87.8 萬民眾已註記「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意願」。

(三)強化偏鄉醫療照護資源：

1、完善遠距醫療專科門診：為補實原鄉離島專科醫療資源，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於原鄉離島地區衛生所設置遠距醫療專科門診共計 36 處，累計服務 1 萬 661 人次，促進在地民眾獲得可近性之醫療照護服務。

2、完成「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為推動符合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健康照護政策，縮短醫療照護落差，改善健康不平等情形，衛福部擬具之「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1 日公布，以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權之實踐。

3、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為鼓勵服務期滿公費醫師續留或申請高度偏遠地區、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執業，每人每月補助薪資津貼 7 萬元至 10 萬元為基準，再依偏遠程度給予不同加成。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已核定公費醫師共計 148 名(其中離島 21 名、高度偏遠地區 36 名、偏遠地區 91 名)。

(四)健全全民健保財務及醫藥品特材給付：

1、自 102 年起已建立收支連動機制，將持續透過該機制，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以平衡健保財務。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健保財務收支累計結餘約 1,240 億元(約 1.95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之規定。

2、112 年 1 月至 7 月罕藥、新藥及新醫材全民健保收載情形：罕藥已收載 6 項，並擴增 1 項給付範圍，包括用於治療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家族性澱粉樣多發性神經病變(FAP)及龐貝氏症等；新藥已收載 10 項，包括抗癌

瘤藥物、免疫制劑、皮膚科製劑及血液治療藥物等；新醫材已收載 42 項，包括經頸靜脈肝穿刺組、胸骨固定骨板、內視鏡自動手術縫合器(直線型)等。

(五)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

1、擴大菸害防制：「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 月 1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 月 15 日公布，有關規範菸品容器健康警示圖文標示面積由 35%增加至 50%，自 113 年 3 月 22 日施行。修法重點包括：全面禁止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指定菸品須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禁止吸菸之年齡由未滿 18 歲提高至未滿 20 歲；菸品禁止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之添加物(另行公告)；警示圖文面積增加至 50%；擴大禁菸場所：大專校院、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場所全面禁菸；加重罰責等七大重點。

2、建立延緩失能及活躍老化支持環境：補助 22 縣市賡續維運其設立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及分中心共 40 處。112 年截至 6 月 15 日止，已輔導長者共餐據點及社區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飲食達 684 家，辦理社區長者團體營養教育約 1,360 場，服務長者近 4 萬人次。

3、增加產檢次數及項目：為周全孕期照護，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產前檢查次數從 10 次增加至 14 次，一般超音波檢查由 1 次增加至 3 次，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以及調高產檢診察費及檢驗費用。本期約 74 萬 2,698 人次受惠。

4、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為滿足不孕夫妻生育期待及減輕經濟負擔，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擴大試管嬰兒補助，由低收入及中低收入不孕夫妻擴大補助對象條件為至少一方為我國國籍並於我國戶政機關完成結婚登記之不孕夫妻，且妻年齡未滿 45 歲。妻年齡未滿 40 歲每胎補助最多 6 次；40 歲至未滿 45 歲，每胎最多補助 3 次，一般民眾首次申請最高 10 萬元，再次申請最高 6 萬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有 5 萬 4,431 人次受惠，成功產下 1 萬 1,461 名嬰兒，本期已有 1 萬 3,064 人次受惠，成功產下 4,382 名嬰兒。

(六)改善護理執業環境，保障護理勞動權益：

1、持續推動護病比連動健保給付與偏鄉醫院加成、護病比資訊公開、護病比入法、建立護理職場匿名爭議通報平臺與研議三班護病比標準等，以改善護理職場環境，落實護理人力留任，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護理人員執業數為 18 萬 6,832 人。

2、為強化護理人員進階發展，自 95 年起舉辦專科護理師甄審，共計 1 萬 3,851

人取得專科護理師證書。

(七)深耕醫衛人脈，擴大新南向國家醫衛產業鏈結：為推動與新南向國家之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112 年衛福部擴大「一國一中心」計畫，依據新南向重點國家各國政經狀況及我國與其合作發展之差異，綜合研判選擇以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擴大為「一國雙中心」。各國家承辦醫院並針對不同國家情況，執行差異化推動策略，希望透過「以醫帶產」模式，結合國內相關業者與公協會組成「醫療國家隊」，推動臺灣醫衛產業國際化，建立國際上臺灣之醫衛品牌。本期已培訓 134 位(實體 112、線上 22)新南向國家醫事人員，與主責國機構合作辦理 13 場研討會及 7 場產業座談會，結合醫衛相關產業鏈進行輸出，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介接廠商累計已達 78 家，共同推動醫衛產業拓展新南向市場。

九、落實食安五環，健全藥品及醫療器材管理

(一)落實食安五環，提升食安管理：

１、第一環－源頭控管：

（１)法規標準國際調和：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累計檢討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共 398 種農藥、7,691 項殘留容許量;「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共 149 種動物用藥、1,530 項殘留容許量；以及正面表列 797 種食品添加物，並分別訂有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

（２)運用大數據強化邊境管理效能：為提升邊境食品安全管理，衛福部食藥署運用食品巨量資料庫及跨部會資料，結合資料探勘技術及多元演算法輔助邊境食品抽驗機制，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有效提高抽驗不合格命中率達 1.11 倍。

（３)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112 年 1 月 12 日新增公告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及β-萘(萘)酚等 5 種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為關注化學物質，管制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及貯存行為，且禁止在網路等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之平臺販賣；輔導訪視化工原(材)料販賣業及配合民俗節日專案稽查，本期計查核 2,314 家次。

２、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１)食品業者全登錄：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約 64 萬家次食品業者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完成登錄。

（２)強化業者自主管理：對大宗物資或消費者關切之食品業者關鍵業別，擴大納管實施，分階段要求指定規模食品業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辦理強制性檢驗及建立追溯追蹤管理系統，其中資本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之食品工廠已全類別納管。

（3）驗證管理：落實 10 類指定業別與規模之食品製造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GHP 或 HACCP)驗證，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 539 家取得驗證。

3、第三環－加強查驗：規劃執行邊境年度查驗計畫及食品後市場稽查專案，滾動式調整加強查驗品項，本期 GHP 稽查 6 萬 1,250 家次，品質抽驗 2 萬 4,676 件，其中市售國產食品抽驗合格率 96.6%，市售進口食品抽驗合格率達 98.8%。

4、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本期各項稽查專案及例行性監測計畫，裁處違規業者共 1,330.5 萬元；一般稽查案件及會同檢警調稽查案件，共計 18 案，查有違規者均依法處辦。

5、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啟動 1919 全國食安專線，本期接獲食品檢舉及諮詢電話約 2.1 萬通。

6、日本輸臺食品措施執行情形：

（1）管制措施：持續以「三原則」(回歸科學檢驗、比國際標準更嚴格、為食安把關)及「三配套」(「禁止特定地區進口」改為「禁止特定品項進口」、針對具風險品項，要求提供雙證(輻射證明及產地證明)、福島等 5 縣食品於邊境逐批檢驗)等措施來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2）邊境輻射檢測：自 10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6 月底止，日本食品檢驗輻射計 21 萬 1,370 批，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7、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產品食安把關：

（1）清楚標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地方衛生機關配合衛福部食藥署規劃,針對食品販售業者、餐飲業者及製造業者進行牛肉、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稽查，查有原料原產地標示不符規定，均由所轄衛生局依法處辦。

（2）邊境查驗：豬肉及可食部位邊境查驗結果，完成檢驗、檢疫及關務等程序並出關，111 年豬肉 4,843 批，淨重 8 萬 9,668.64 公噸，豬肝、豬腎及豬其他可食部位 1,111 批，淨重 1 萬 9,971.35 公噸；本期豬肉 2,938 批，淨重 5 萬 1,138.99 公噸，豬肝、豬腎及豬其他可食部位 783 批，淨重 1 萬 3,903.59 公噸。

（3）嚴格稽查：本期針對國內製造業、販售業及餐飲業等進行抽驗，其中豬肉產品計抽驗 1,315 件，均檢驗合格。

(二)健全藥品及醫療器材法規管理及品質安全監控：

1、強化上市後藥品管理：本期接獲 6,322 件國內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監控 46 則國內外藥品安全警訊及 9 則 COVID-19 疫苗安全警訊、進行 29 項藥品安全性評估及發布 3 則藥品風險溝通表;接獲 422 件疑似品質瑕疵事件通報，並主動監控 729 則國外藥品品質警訊。

2、強化醫療器材上市後安全監控：本期接收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 248 件及產品問題通報 2,304 件;主動監視及接獲國內外醫療器材安全警訊 767 則，摘譯公告 67 則於網站，提供各界參考。

3、完備相關法規：精進智慧醫療器材管理，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完成公告 17 份智慧醫療器材相關管理／審查指引及問答集等文件。

十、強化防疫機制，落實傳染病防治

(一)推動蚊媒傳染病防治：112 年截至 8 月 25 日止，累計登革熱確定病例 2,458 例，120 例境外移入病例，2,338 例本土病例，2 例死亡；另有 6 例屈公病境外移入確定病例。除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防疫措施外，亦組成機動防疫隊，進行社區風險診斷及防治成效評估等，確保防治成果。

(二)猴痘防治：猴痘自 111 年 6 月 23 日公告為我國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截至 112 年 8 月 25 日止，國內累計猴痘確定病例 291 例(279 例本土，12 例境外移入)。因應國內猴痘疫情，持續進行疫情監測通報、檢驗網絡建立、衛教宣導與風險溝通、個案管理與抗病毒藥物儲備，以及擴大高風險族群疫苗接種作業等防治工作。

(三)控制腸病毒疫情：112 年截至 8 月 25 日止，累計腸病毒重症確定病例 8 例(無死亡病例)。112 年指定 84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持續執行「腸病毒醫療品質提升方案」，加強責任醫院之查核輔導，並補助責任醫院辦理院內與周邊醫院(包含本島偏遠地區及離島)教育訓練，積極提升醫療處置品質與轉診效率。

(四)流感及流感大流行之整備與因應：

1、為強化人禽介面管理與降低新型 A 型流感傳播風險，落實動物流感疫情人員防治及監測，針對發生動物禽流感案例之暴露人員進行健康監測，截至 112 年 8 月 7 日止，共監測 1,175 人次，0 人監測中，未發現有人感染禽流感病例。

2、111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採購 640 萬 960 劑疫苗(含增購之 31 萬 600 劑)，人口涵蓋率約 27.6%，符合全人口 25%之目標，確保國人健康。111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於 10 月 1 日起分二階段接種，截至 112 年 8 月 6 日止，計接

種 639 萬 2,530 劑(整體疫苗使用率 99.9%)。

3、112 年度續採購四價流感疫苗 698 萬餘劑，人口涵蓋率約 30%，公費接種對象維持與 111 年度相同(僅酌修安養、養護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定義以增加適用對象)，自 112 年 10 月 2 日起分二階段接種。

(五)愛滋病防治：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累計確診通報 4 萬 3,888 例本國籍感染者，新增確診通報 509 人，較 111 年同期減少 58 例(降幅 11%)，整體愛滋疫情呈下降趨勢；辦理愛滋匿名篩檢諮詢服務，提供快速檢驗以加速確診時效，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共計服務 2 萬 2,578 人次；推動愛滋自我篩檢計畫，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共提供 3 萬 9,196 人次愛滋自我篩檢服務；另推動「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計有 5,221 人加入計畫。

十一、塑造優質托育環境，提升國人生活品質

(一)塑造優質托育環境，社會共同承擔家庭育兒責任：

1、逐步落實蔡總統「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分階段提高未滿 2 歲育兒津貼最低發放金額至每人每月 5,000 元；並提前自第 2 名子女加發；取消不得同時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弱勢兒少生活補助限制；11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排富限制，讓所有未滿 2 歲兒童都受惠。112 年度 6 月計 23 萬 3,093 名未滿 2 歲兒童受益。

2、推動托育公共化政策，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52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273 家，提供 1 萬 3,728 個公共托育名額，並逐年擴增公共托育量能。

3、建立托育準公共機制，本期計有 2 萬 2,603 名居家托育人員(簽約率 91.8%)及 921 家托嬰中心(簽約率 97.98%)提供準公共托育服務；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提供 8,500 元至 1 萬 2,500 元之托育費用補助，取消不得併領育嬰留職津貼之規定；11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排富限制，擴大照顧未滿 2 歲兒童家庭。本期累計補助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補助達 27 億 7,918 萬 8,216 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計 5 萬 3,208 人。

4、為無縫銜接滿 2 歲幼兒之就學需求，滿 2 歲幼兒送托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單位，托育補助延長發放至未滿 3 歲。112 年 5 月底止，累計補助 4 億 536 萬 2,683 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計 2 萬 2,908 人。

(二)維護老人福利與權益：

1、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服務量能，結合長照 2.0 相關政策，發揮預防及

延緩失能之功能，落實活力老化及在地老化之目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設置 4,828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中共有 3,060 處據點配合長照政策，設置為巷弄長照站。

2、為照顧經濟弱勢老人，凡家庭經濟條件符合審查標準，且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每人每月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879 元或 7,759 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補助人數計 20 萬 143 人，共發放 82 億 9,613 萬餘元。

(三)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

1、推動身障銜接長照專案，增補各項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措施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照顧服務相關經費，提升身心障礙服務體系之服務量能，以達留人留才目標，本期計 1 萬 6,287 名弱勢身心障礙者受益。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以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及輔具費用補助，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本期共補助 5 億 7,885 萬餘元，7 萬 6,860 人受益。

3、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並按其障礙等級給予補助，本期中央補助中度、重度與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共 20 億 673 萬餘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為 58 萬 882 人；另本期地方政府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共 4 億 5,106 萬餘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為 40 萬 2,505 人。

十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提升為民服務能量

(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設置 156 處中心，聘用 1,028 名社工及 159 名督導，共 1,187 人提供社區家庭服務。

(二)整合保護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單一窗口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地方政府受理保護性或脆弱家庭通報案件計 17 萬 2,932 件次。

(三)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補助各地方政府盤點安置兒少需求及安置資源布建人力，另補助民間團體與兒少安置機構精進及擴充安置服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聘 36 名人力，以及補助 104 個民間團體與兒少安置機構。

(四)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建構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策略：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全國已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34 處；另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整合性服務涵蓋率達 96.89%。

(五)建置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提供精神障礙者社區支持：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布建 29 個據點。

(六)為有效運用社工人力，以達人力資源效益極大化，持續充實社工人力，112 年

核定進用強化社會安全網專業人力需求數為 6,198 人，截至 6 月底止，已進用 4,824 人，進用率 77.8%。

(七)完善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保障民眾基本經濟安全：

1、開辦迄今已邁入第 15 年，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累積納保人數計達 1,139 萬餘人，較 111 年同期增加 33 萬餘人。112 年截至 4 月底止，領取國民年金各項給付受益人數達 196 萬餘人，累計核付金額 313 億餘元。

2、112 年 4 月 14 日訂定發布「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補助民眾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繳納 112 年 4 月份至 12 月份保險費之國保被保險人，透過疫後特別預算予以補助自付保險費 50%，截至 112 年 7 月 11 日止，已繳納 112 年 4 月份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共計 105 萬 2,805 人，衛福部已補助 5 億 5,459 萬 8,530 元，該部將協同勞動部勞保局持續加強宣導本補助方案。

十三、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性別平等

(一)研修性平三法：為完善「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相關法制，自 112 年 6 月起本院邀集司法院、考試院及相關部會召開 20 場協商會議，以最嚴謹之態度，完成法制作業。本次性平三法修正重點為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之裁罰處置、完備「友善」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服務，以及建立專業「可信賴」之性騷擾防治制度，讓性騷擾防治機制更為有效、周延及完善。相關修正條文草案於 7 月 13 日經本院院會通過，並函送貴院審議，其中「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業於 7 月 2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業於 7 月 3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

(二)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院持續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年至 114 年)，聚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訂定「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 6 項重要性別議題，並透過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及部會專案小組會議追蹤列管，將性別平等理念落實於施政中。

(三)落實 CEDAW：舉辦 8 場審查各機關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會議，邀請本院性平會委員、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具體行動措施。

(四)拓展國際交流：出席「APEC 婦女經濟夥伴政策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PPWE1)」、「第 6 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及「OECD 資深預算官員委員會第 7 屆性別預算網絡年度會議」；此外，我國研提「提供照顧者具性別平等與包容性的數

位健康科技計畫」於 112 年 6 月獲 APEC 審查通過補助經費。

(五)辦理部會性平考核及強化地方培力：112 年 4 月 7 日函頒「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並於 5 月辦理「第 21 屆金馨獎頒獎典禮暨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高階人員交流會」，表揚推動性別平等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並邀請專家學者與各機關高階人員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

十四、減緩氣候變遷，加速法規訂定及戰略執行

(一)因應環境需求，加速組織改造：環境部暨所屬三機機關(構)組織法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4 日公布，環保署升格為環境部，8 月 22 日成立。因應 2050 淨零排放、空氣品質、資源循環及化學物質管理等議題，將環境品質管理由污染管制轉變為預防管理，完善我國因應氣候變遷制度、以事權統一統籌調度廢棄物處理設施、管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擴大我國化學物質管理，充實環境研究量能，促進環境永續發展，環境部下設 5 個業務司(含綜合規劃司、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監測資訊司)，設置 4 個三級行政機關(含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及 1 個三級機構(國家環境研究院)。由國家環境研究院針對公部門、民間企業辦理國內氣候變遷及淨零排放策略人力培育，提升淨零人力專業職能。

(二)推動 2050 年淨零排放：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政策總說明」，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本院 112 年 1 月 31 日核定「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綱要計畫」及 4 月 21 日核定「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各部會據以推動。

(三)訂修「氣候變遷因應法」子法：「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 月 15 日公布。環境部刻正加速研修子法完備法制規範，優先提出 12 項子法，修正盤查登錄作業、查驗認證機構管理、碳費徵收及費率、自主減量計畫及自願減量交易機制等。完成「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修正公告；並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草案、「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草案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3 項草案預告；後續將就碳費指定目標及自主減量計畫與各界交流研商。

(四)運用碳費及碳交易促進多元減量：環境部已於「氣候變遷因應法」新增徵收碳費、強化自願減量交易及得委託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構)辦理額度

交易之規定，並將以「碳費先行」，搭配自願減量額度交易機制穩健推動，且金管會已指定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於 112 年 8 月 7 日揭牌成立，期以多元之經濟誘因管道，刺激企業投入減碳行列。

(五)本院核定「臺灣 2050 淨零轉型『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規劃四大資源循環推動策略，整合資源跨部會推動，期達成永續消費與生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加值化處理廢棄物三大目標。推動「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以「管理平臺建置」、「再利用產品再生技術提升」、「循環過程導入科技應用」及「效益評估」四大主軸，發展資訊管理平臺，整合物質流向與量能，即時掌握資源循環基礎資訊，應用自動化、智慧化升級等，優化回收製程能力、開發新興循環利用技術。112 年目標資源循環減碳效益累計達成 73.52 萬公噸、人均物質消費量降為 10.94 公噸／人。

(六)本院核定「臺灣 2050 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結合部會推動 6 面向 31 個措施 63 項具體行動，採行激發共享多元、推動全民對話、建構商業模式及促進產業轉型四大策略，訂定淨零綠生活指引，透過廣播、論壇及展覽，引導國人日常生活之食、衣、住、行、育、樂、購等面向改變生活型態，不遺漏任一人。

十五、加強防制與監控，提升空氣品質及環境寧適

(一)持續推動我國境內空氣污染改善工作，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平均濃度 16.2 $\mu g/m^3$。

(二)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與 18 個地方政府合作完成約 1 萬點感測器布建，提供更即時及在地之空氣品質資訊。

(三)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聚氨基甲酸酯塗布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及「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訂定「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及期限」等 12 項法規命令；訂定「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與建立「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平臺」，媒合民眾汰舊換新之空污減量與有抵減需求之開發單位，達到互利共減。

(四)補助鼓勵汰換或改造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電能之加熱設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完成改造或淘汰商業鍋爐改用乾淨燃料累計 1,501 座及工業鍋爐 5,601 座(已完成 5,455 座，改善中 146 座)，總計 7,102 座。

(五)為加速車輛污染排放減量，優先對大型柴油車提供多元輔導協助方案，包含

補助汰舊換車、調修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減徵汰舊換新之新車貨物稅及零組件免關稅，並提供低利信貸及利息補貼等。111 年至 112 年 6 月底止，1 期至 3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計 1 萬 3,448 輛、補助調修計 8,324 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計 61 輛及核定全國汽車修理業調修補助品項 151 家。另補助鼓勵民眾淘汰老舊機車，自 109 年至 112 年 6 月底止，總計淘汰 192 萬 841 輛老舊機車(占全國老舊機車 40.4%)，以落實移動源污染改善。

(六)啟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共設置 127 套設備，累計告發 5,968 件，通知到檢 7,322 件。傳統攔檢車輛進行原地噪音檢測約 20 分鐘／車，透過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時效提升 200 倍。告發處分程序亦縮短 48 天，大幅節省人力成本及嚇阻效果佳，得到民眾 89%以上政策高滿意度支持，實現智慧城市之治理，維護環境安寧。

十六、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促進循環經濟

(一)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1、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整備延壽，完成焚化廠設施優化，達到延壽、提升處理效能及減少污染排放等多重效益，補助 8 縣市辦理焚化廠整備延壽事宜，並維持全國焚化廠每年約 650 萬公噸焚化量，以妥善處理民眾產生家戶垃圾，維護環境衛生。

2、推動地方政府設置廚餘生質能源廠，開拓廚餘多元去化管道，其中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已於 108 年 7 月 9 日正式營運，處理量能 80 公噸／日，第 2 期預計 113 年營運，加入運轉後處理量可達 150 公噸／日；桃園觀音生質能源廠現正試運轉，處理量 135 公噸／日。在廚餘與其他生質廢棄物共消化部分，補助新北市與屏東縣中央畜牧場合作，辦理廚餘與豬糞尿共消化試驗，每日可消化 40 公噸廚餘。

(二)強化管制及推動資源循環：本院核定「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環境部結合各部會資源，共同盤點「工業、農業、營建、生活」四大類廢棄物，規劃可燃廢棄物、無機廢棄物、有機廢棄物及化學品廢棄物等各項推動策略，以達成增加處理量能、擴增資源化去化管道及健全事業廢棄物管理之目標，據以執行。

(三)推動「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及資源回收貯存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109 年至 112 年 4 年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全國縣市資源回收貯存場之優化及興建工程 45 案，其中 19 案完工啟用，19 案發包施工中，提升資源回收物品質及資源回收效能。

十七、改善河川水質，提升水環境品質

(一)減少河川污染：

1、削減生活污水污染：於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前，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礫間處理等淨化設施，減少污染排入河川。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桃園市大漢溪上游埔頂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嘉義縣布袋鎮鹽管溝排水水質淨化工程」、「屏東縣東港溪龍頸溪上游水質淨化工程」等 5 案均已完工，可處理淨化生活污水量約每日 2 萬 7,960 公噸。

2、削減事業廢水污染：統計至 112 年 6 月底止，列管事業 3 萬 4,848 家，其中取得排放許可證 1 萬 2,015 家，透過水污染防治許可、檢測申報、標準管制、自動監測等管理制度及措施，促使業者落實污染削減措施；經統計 111 年度之事業廢水削減量為 35 萬 6,855 公噸(生化需氧量)。

3、削減畜牧廢水污染：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累計完成 3,239 場畜牧場資源化利用(包括沼液沼渣使用同意 1,904 場、農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 207 場及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 1,128 場，其中同時採用 2 種方式 300 場)，核准施灌量每年 1,090 萬公噸，削減有機污染物每年 6 萬 9,485 公噸。

4、本院 112 年 5 月 10 日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 至 116 年)」，以污染源頭削減、水體水質淨化及永續環境管理三大策略，實現消除污染河段、優化水源水質及提升近水體驗目標。

(二)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水質感測物聯網布建點位累計涵蓋 18 個地方政府，超過 60 個流域及 21 個工業區，透過分鐘級感測數據及人工智慧(AI)大數據分析，限縮污染熱區及偷排時段，查獲不法偷排廠商總計 48 件次，裁罰金額逾 3,600 萬元。

十八、擴大化學物質管理，確保環境安全

(一)擴大化學物質評估，強化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

1、112 年 2 月 20 日公告調整 10 項有機錫化合物之毒性分類，並配合國際管理趨勢，禁止其用於製造防污漆、防污系統或殺生物劑。

2、112 年 5 月 1 日起「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全面禁止石綿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

(二)跨部會合作危險化學物質(品)運作貯存之管理：112 年將現勘查檢 1,419 家

高風險場所，本期已完成 655 家；其中 83 家有違規情事(依違反規定裁罰)或需改善者，已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以確保安全運作。

(三)強化業者因應毒化災應變量能：

1、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計列管 3,987 家業者，應登載應變人員計 5,556 人，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有 1 萬 2,603 人參訓，完成測驗(合格)人數 1 萬 2,052 人。

2、受理專業應變或諮詢機關(構)申請作業，已分別通過 1 家諮詢機構及 1 家應變機構，強化協助業者應變能力。

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一、精實部署戰備，高效防制措施

(一)持續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提升國人免疫力：112 年 3 月 6 日至 4 月 30 日推動疫苗加一活動，對於「未曾接種任何一劑」、「尚未完成基礎劑」及「112 年 1 月 1 日起尚未接種過莫德納 BA.4/5 次世代疫苗」之民眾，加強鼓勵接種，活動期間莫德納 BA.4/5 累計接種約 60.3 萬人次。目前持續依疫苗加一原則提供民眾接種服務，另自 112 年 5 月 24 日起提供「尚未完成基礎劑、基礎加強劑及第 1 次追加劑」之 65 歲以上長者 500 元之衛教品，鼓勵長者及早完成 3 劑接種。另自 7 月 19 日起，將雙價 BA.4/5 次世代疫苗納入基礎劑之接種選擇。截至 112 年 8 月 20 日止，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第 1 劑為 94%、第 2 劑 89%、基礎加強劑 0.9%、追加劑 76.8%，第二次追加劑接種率 24.9%(65 歲以上接種率 47.7%)。

(二)國境開放，邊境檢疫措施回歸常態監測管理：

1、COVID-19 防疫降階，邊境檢疫政策已穩健鬆綁及開放，包括取消來臺須持病毒核酸檢驗(PCR)報告、入境唾液 PCR 檢測及入境居家檢疫，且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實施輕症確診者免隔離、免通報措施，入境旅客亦取消 7 天自主防疫規定，機場港口檢疫作業回歸常態，持續執行入境有症狀者健康評估及必要措施。

2、因應邊境開放，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產業如航空器及各類型船舶(商船、離岸風電船、遠洋漁船等)，盤整並停止適用因 COVID-19 期間制定之專案防疫計畫，督導其產業將自主防疫措施納入各企業持續維運計畫(BCP)辦理。

3、為維護國際及小三通港埠第一線從業人員執勤安全及健康，依國際疫情變化、港埠各類型作業特性及防疫風險等級，滾動修訂國際及小三通港埠防疫指引，提供駐站單位依該等原則訂定企業防疫管理計畫，督導所屬同仁落實各項防疫感染控制措施，且建議港埠主管機關(構)亦透過實地查核機制，督導各駐站單位內化及持續落實防疫管控措施。

(三)落實社區防疫：

1、COVID-19 疾病嚴重度下降，國內疫情持續穩定且國際間亦朝向調降防疫等級，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由第五類傳染病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於同日解編，由衛福部成立跨單位防治聯繫會報持續COVID-19整備應變工作。

2、調整確診個案處置原則，諮詢專家修訂病例定義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1)自112年3月20日起，調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通報定義，僅符合COVID-19併發症(中重症)條件之民眾需通報並隔離治療，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如檢驗陽性，不需通報也不需隔離，建議進行「0+n自主健康管理」；為使民眾生活回歸日常，經評估國內外疫情狀況、病毒變異情形，以及目前COVID-19疫苗接種狀態及感染率等，並諮詢專家意見後，自8月15日起，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

(2)為減輕醫療院所及衛生單位行政負擔，自112年5月31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時效由24小時調整放寬為72小時。另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COVID-19防治組」專家建議，自6月17日起調整COVID-19個案通報後建議強制隔離治療之條件，確診個案原則不需強制隔離治療，住院期間依照病人臨床照護需求與院內感染管制原則，決定收治地點及應遵守相應之感染管制措施；如有拒絕配合醫院感染管制規定等特殊情形，經醫師評估有強制隔離治療必要時，始需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

3、配合前項隔離措施調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自112年6月17日起停止適用，強制隔離治療個案如經醫師評估適合解除隔離治療，即可開立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解除強制隔離治療措施。

4、入境人員及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以下簡稱接觸者)管制措施：配合邊境管制及社區防治措施穩健開放，自112年2月7日起調整自主防疫篩檢時機為有症狀時進行檢測，且入境人員領取快篩試劑由4劑調整為1劑，接觸者亦同步調整為發放1劑；另考量國內外疫情趨勢及國內醫療與公衛量能，自3月1日起，停止提供入境人員及接觸者公費家用抗原快篩試劑，並自3月20日起，取消入境人員及接觸者自主防疫相關篩檢措施。

5、國內疫情穩定可控，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為兼顧社會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需求，適度放寬戴口罩規定：自112年5月31日起，僅醫療機構、醫事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持續列為應佩戴口罩場所。

6、規劃快篩試劑訂購、配發及運用事宜：

（１)辦理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為積極防範社區傳播風險，精簡行政程序及獲得較佳效益，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提供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等機關運用，以提升行政效能。另因指揮中心已於 112 年 5 月 1 日解編，已符合共同供應契約有效期屆滿條件，本共同供應契約已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下架。

（２)辦理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配賦事宜：

Ａ、指揮中心徵用與緊急採購 COVID-19 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提供地方政府作為居家檢疫與接觸者、安全儲備量、住宿型長照機構群聚及長者 COVID-19 疫苗接種衛教品之用，共計撥發 4,018 萬 1,066 劑。

Ｂ、指揮中心依據「教育部協助配送 22 縣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快篩試劑計畫」，每週撥發公費快篩試劑予教育部，共計撥發 1,990 萬 3,000 劑。另亦協助中央各部會及其主管業務督導事業有償取得快篩試劑，共計撥發 230 萬 8,769 劑。

Ｃ、為保護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民眾健康，加強有症狀者之篩檢，以利及早就醫，於農曆春節前撥配公費快篩試劑予地方政府規劃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遊民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共計撥配 502 萬 6,416 劑。

(四)因應防疫鬆綁，調整醫療應變措施：

１、為確保國內醫療院所對疫情之因應及保全醫療量能，指揮中心持續視疫情變化，調整縣市應變醫院之專責病床開設比率/床數，以利病床有效運用。

２、醫療機構篩檢及陪探病管制：自 112 年 4 月 10 日起，取消無 COVID-19 相關症狀之住院病人及陪病者篩檢建議，調整由醫師評估進行採檢；並建議疫情期間儘量避免前往醫院陪(探)病，有症狀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有必要陪(探)病時，應出具當日採檢之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另探病維持每日 1 時段、每次至多 2 名訪客為原則，無相關症狀且無暴露風險之探病者，無須出具自費篩檢陰性證明。

３、長照機構疫情回歸常規管理：滾動式修訂「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包括建議維持機構訪客管理措施，以每位住民 1 天探視 1 次且同一時段訪客人數不多於 3 人為原則；以及建議機構內出現 COVID-19 輕症住民時，立即就醫評估及早接受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降低中重症風險。

４、調整住宿式照護機構快篩措施：視疫情情況滾動調整機構定期篩檢頻率措

施，112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住宿式長照機構、住宿式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及榮譽國民之家定期快篩措施，以有症狀時進行快篩；惟一般護理之家及老人福利機構之服務對象仍維持每週一次快篩頻率至 112 年 8 月 31 日。

5、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自 112 年 5 月 31 日起，醫療機構、醫事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老人福利機構持續列為應佩戴口罩場所，其他長照機構則改列為建議佩戴口罩；另建議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時等相關情境佩戴口罩。

6、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措施：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修正及確診者處置措施調整，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COVID-19 檢驗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民眾不須進行通報及強制隔離，回歸常規醫療機制辦理。

7、提升感染管制知能：針對各類醫療照護機構工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加強宣導門急診分流、手部衛生、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及環境清潔等主題，並辦理衛生局感染管制實務課程及共識會議等訓練課程，強化衛生局承辦人員感染管制相關知能；同時建置感染管制數位學習課程，提供人員不受時間與地點限制進行線上學習。

8、擴大檢驗網絡：

（1）藉由中央與地方衛生單位之相互合作，優化並精進傳染病通報、送驗、檢驗及結果報告發布等流程。持續掌握離島地區醫療院所及衛生單位傳染病檢驗相關需求，提供病毒或其他新興病原體之檢驗教育訓練。

（2）藉由能力試驗或實地訪視，確保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之檢驗品質，維持全國指定檢驗機構網絡順利運作。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原 254 家指定檢驗機構轉換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認可檢驗機構，儲備檢驗量能達每日 21 萬件，整備應變新興疾病突發巨量檢驗之需求。

（3）持續評估各類新興病毒檢驗技術及其適用性與評估檢驗試劑對新變異株檢測有效性，提升檢驗網絡之檢驗量能、時效與品質。

9、109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 日指揮中心解編止，計徵用 63 家集中檢疫場所，提供 7,889 間檢疫房間，累計收住人數 14 萬 5,167 人，服務 133 萬 1,385 人日。

(五)調度防疫物資：

1、持續監測防疫物資管理系統(SMIS)醫院外科口罩、N95 口罩、隔離衣耗用量,並依醫療院所任務別撥補維持防疫物資儲備量,且機動調整撥補頻率,亦撥發防疫物資予 COVID-19 指定採檢診所。

2、原因應 Omicron 疫情發展迅速,家用快篩試劑需求遽增,依法徵用/採購專案製造/輸入家用快篩試劑,以及積極協調國產製造家用快篩試劑廠商提升產能,以因應居家隔離/檢疫、熱點快篩、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防疫需求及實名制供民眾購買。後因民眾購買家用抗原快篩試劑實名制之需求降低,且自由市場供應充足,家用抗原快篩試劑實名制政策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退場。

(六)強化校園防疫措施:

1、落實開學防疫整備工作: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督請各級學校完成防疫物資及學生宿舍整備,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個人衛教宣導,並強化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

2、放寬校園口罩防疫政策:

(1)考量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期間適逢連續假期,為觀察學生健康狀況及進行校園環境整備工作,各級學校室內空間於開學後前 3 週維持配戴口罩,自 112 年 3 月 6 日起實施「自主佩戴口罩」措施,惟健康中心、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等仍應戴口罩。

(2)另自 112 年 4 月 17 日起,因應指揮中心宣布公共運輸戴口罩規定放寬規劃,將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等公共運輸工具之口罩規範調整為建議佩戴。

(3)配合前述指揮中心鬆綁室內及公共運輸戴口罩政策,滾動修正大專校院、高中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與學生宿舍等防疫管理指引,並簡化整併指引內容。

3、放寬大型考試因應措施:

(1)基於維護考生權利,保護師生健康原則,訂定各類考試防疫措施指引,要求試場應落實環境通風與消毒清潔、採取健康監控及隔離考試措施。

(2)112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辦理「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比照 111 學年度大學入學分科測驗,試場全面佩戴口罩,設置居家照護試場,供篩檢陽性、無症/輕症狀考生外出應試,並提供不得應考之中症/重症確診者適當補救措施。

(3)112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辦理「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統測」,取消體溫量測並實施自主佩戴口罩措施;另於 5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112 年國中

教育會考」，開放家長陪考，中症/重症確診考生均可申請於備用試場或醫療院所應試，若因接受隔離治療致無法應試者，以專案方式辦理入學。

(七)移工防疫措施：

1、落實移工入境檢疫：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鬆綁社福類移工入境自主防疫措施，社福類移工得於雇主同意並切結後，雇主安排符合 1 人 1 室有獨立衛浴之自宅或員工宿舍辦理自主防疫，移工每日進行快篩結果為陰性，並向勞動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登錄備查者，得外出及工作。112 年 3 月 20 日起取消入境人員自主防疫措施，移工專案引進計畫同步停止適用，移工恢復常態引進。

2、加強移工宿舍管理：為避免移工宿舍群聚情形，勞動部配合檢疫措施修正發布移工防疫指引，最近一次修正為 111 年 11 月 14 日，以督促雇主與仲介落實分艙分流、宿舍管理、移工健康監測及確診移工之後續隔離安置等，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取消入境人員自主防疫措施，後續指引適用期間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

3、強化宣導移工防疫資訊：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機場入境宣導 14 萬 6,632 人次、多國語廣播宣導 239 萬 2,800 人次、發送 22 萬 6,199 則防疫簡訊、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瀏覽人次 155 萬 6,207 人次，「Line@移點通」好友人數 45 萬 969 人次，「1955hotline 移工專線」貼文觸及 810 萬 5,939 人次。

二、強化法規、技術及科學研究支援，加速取得治療藥物、檢測試劑及疫苗

(一)研修「傳染病防治法」：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屆期，以銜接特別條例落日後防疫補償之申請核發作業，爰增訂「傳染病防治法」第 74 條之 1 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該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1 日公布，將接續推動其他條文之修法程序。

(二)法規環境：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啟動專案製造或專案輸入核准，成立專案輔導團隊，積極輔導協助國內業者。公告及修訂共 6 份專案製造參考文件指引，載明產品具體效能、品質審查要項，供申請業者依循。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共核准防疫醫療器材專案製造 138 項及專案輸入 269 項，包含檢驗試劑產品、胸腔 X 光影像輔助偵測系統、血氧濃度計、電子聽診器及呼吸器等，充實我國防疫量能。另持續監控已取得專案核准之 COVID-19 檢

驗試劑之產品性能，針對醫用口罩，加強邊境管控及品質監控。

(三)技術支援平臺：加速國內整體防疫研究，整合國內生物安全三級實驗室(Biosafety level-3 laboratory)專業能量，提供廠商臨床前各項試驗技術支援與媒合。建置「新冠病毒篩檢及分析技術支援平臺」網站，建立第一線檢體申請及運用機制，提供研發媒合與技術支援，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共有 62 件申請案，經該平臺技術媒合並取得專案製造之廠商共有 27 家，共 78 項產品獲證。建置「臺灣新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研究網及資料庫」，收集病人之血液檢體及相關臨床資料，提供產、學、研、醫界申請運用，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總收案數為 972 件，已完成 39 件申請案之出庫，並有 3 家國內廠商透過此資源使其產品獲衛福部食藥署之專案製造核可。透過各項技術支援平臺運作與資訊公開共享，促進防疫科技研發進程。

(四)藥物與疫苗：

１、藥物研發：

（１)國衛院研究團隊篩選出 3CL 蛋白酶抑制劑之先導化合物，經測試可有效抑制 SARS-CoV-2 複製活性，倉鼠攻毒試驗亦已完成並得到具保護效果之驗證，並針對此先導化合物之衍生物進行結構修飾與優化，合成超過 480 個化合物。利用口服給藥方式進行新冠病毒感染動物實驗，評估先前獲得之 3 個潛力口服候選藥物，目前已獲得較 Pfizer 藥物具有更佳活體抗病毒活性、更好口服吸收率，以及可抑制 Omicron 主流病毒株之高潛力候選發展藥物。另於調控細胞激素風暴之藥物開發方面，數個化合物於調控 SARS-CoV-2 感染引起之免疫反應動物實驗中顯示正面結果，經新冠病毒感染動物實驗，獲得 2 個可顯著降低肺葉浸潤，以及血管發炎程度之先導化合物。未來若遇緊急情況，可續將上述研究成果再行優化提高應用價值，以供因應所需。

（２)已核准清冠一號 13 張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並依「藥事法」第 48 條之 2 及「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規定，核准 12 家中藥廠專案製造，其有效期限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２、疫苗研發：

（１)衛福部食藥署繼之前核准疫苗專案輸入/製造及使用族群外，112 年 2 月 23 日續核准 Moderna 雙價疫苗(原病毒株+BA.4/5)擴增使用族群至 6 個月至 5 歲兒童。

（２)國衛院 DNA 疫苗技術於 111 年 6 月底完成臨床前藥毒理試驗，並於 112 年 5 月向衛福部食藥署及三軍總醫院人體試驗審議會提出臨床試驗申請，

已於 7 月取得 IND 核准。將藉由 DNA 疫苗研製基礎，接續開發 mRNA 疫苗，完善核酸疫苗平臺。目前建置脂質奈米顆粒之製備平臺，可在實驗室自行製備莫德納、輝瑞/BNT、Alnylam 公司公開之疫苗配方，未來將不受單一公司之技術束縛。

3、治療藥物採購：

(1)基於瑞德西韋對於重度患者之療效及安全性有初步證據支持，衛福部食藥署已於 109 年 6 月 2 日有條件核准瑞德西韋抗病毒藥劑製造及輸入許可證，衛福部疾管署持續爭取貨源，以及時供應重症患者治療所需，保障病人權益。截至 112 年 8 月 5 日止，國內庫存量總計 8 萬 9,851 劑。

(2)基於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Molnupiravir)之療效及安全性已有部分證據支持，並取得美歐等多國緊急使用授權(EUA)。衛福部疾管署持續蒐集國際之疾病相關治療策略與藥物資訊，並視疫情需要評估擴充。截至 112 年 8 月 5 日止，國內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Molnupiravir)庫存量總計 45 萬 1,424 人份。

三、支援國際抗疫，深化國際合作交流

(一)國際間持續健康問題，仍應警戒：

1、國際疫情方面，自「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宣布疫情已達全球大流行至今，世界各地相繼爆發大規模社區傳播，疫情隨新變異株出現、疫苗接種等呈週期性波動，112 年全球疫情持續，多種 Omicron 亞型變異株共同流行且病毒株仍持續演化，WHO 建議各國建立疾病常規監測及應變機制。截至 112 年 8 月 6 日止，全球累計逾 7 億 7,027 萬名確診病例，其中逾 707 萬例死亡，平均致死率約 0.92%。

2、國內疫情方面，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6 日止，累計 1,026 萬 3,168 例確診(合併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修改通報定義病例數)，分別為 1,020 萬 4,692 例本土病例、5 萬 8,433 例境外移入、36 例敦睦艦隊群聚、3 例航空器感染及 4 例不明。確診個案中 2 萬 2,090 人死亡。

(二)透過公衛醫療合作計畫及國際合作協助各國防疫：

1、呼應本次 WHA 重要議題，與美國、日本、澳洲以「後疫情時代建構永續應變下一波大流行之契機」為題，首次在日內瓦合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論壇，分享各國在防治 COVID-19 遇到之挑戰，共商後疫情時代如何建構永續應變。

2、衛福部於 112 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參與 2023 年 APEC 衛生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會中我團針對疫苗接種之假訊息澄清經驗、抗生素抗藥性之市場機制、健康一體化相關政策、心理健康識能提升措施，以及疫情期間衛生資金調度與數位人力培訓之重要性等議題進行分享；並於「數位健康」議題中分享我國數位健康相關政策與經驗，獲得與會經濟體熱烈迴響。另美國及韓國亦於 2023 年同意新加入數位健康次級工作小組成員國。

3、自 111 年下半年起疫情逐漸趨緩，各國之數位防疫政策亦有所調整，我國於 APEC 衛生工作小組所領導之「數位健康次級工作小組」亦著手更新上年度所發表之「數位科技防疫報告」，該份更新報告業於 2023 年 APEC 衛生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會後獲得採認，並於同年 5 月刊載於 APEC 官方網站。

4、我國與美國、日本及澳洲等國家分別於 109 年 6 月 24 日、110 年 5 月 18 日及 112 年 5 月 23 日，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合作模式下，舉辦「新型冠狀病毒：防範第二波疫情」線上工作坊、「公共衛生：COVID-19 疫苗接種的經驗與挑戰」線上國際研討會，以及「後疫情時代建構永續應變下一波大流行之契機」專業論壇。

5、衛福部疾管署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及 25 日舉辦「APEC 後疫情時代郵輪傳染病防治策略研討會：導入數位科技應用」。

6、衛福部疾管署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及 9 月 1 日於臺北舉辦「第 20 屆臺日雙邊傳染病研討會」。

四、因應疫情對經濟及社會衝擊，持續進行紓困措施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施行期間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屆滿，鑑於防疫政策已朝向回歸日常生活，特別條例及預算施行期間不再延長。衛福部爰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陸續辦理特別條例廢止公告及相關子法廢止法制作業。

(二)特別預算編列及相關預算執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共編列 8,393 億元，分別由 14 個主管機關辦理(詳附表 1)，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8,093 億元支應，期程為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特別預算積極有效執行，主計總處訂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各機關執行有所依循。有關肺炎疫情預算(包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基金預算 3 種預算來源)執行情形經編成「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經費支用情形彙總表」(詳附表 2)，擇要說明如下：

1、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執行 8,351.11 億元，其中經濟部主管執行 3,326.77 億元，主要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以及各項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等；衛福部主管執行 2,418.43 億元，主要辦理急難紓困、關懷弱勢加發補助金及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與疫苗採購及防疫物資徵用等；交通部主管執行 884.53 億元，主要辦理交通運輸業及觀光產業紓困等；勞動部主管執行 800.6 億元，主要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

2、中央政府總預算移緩濟急情形已執行 276.29 億元：

(1)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移緩濟急計執行 44.82 億元，其中外交部主管 12.73 億元，主要辦理援贈友邦及友我國家防疫物資；文化部主管 7.28 億元，主要係補助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文化藝術產業、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教育部主管 6.23 億元，主要係補助各級學校防疫物資及大專校院因應疫情衝擊委外租金減租補貼等；環保署(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主管 5.53 億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隔離及集中檢疫場所廢棄物清理等，至其餘機關主要係辦理異地辦公及採購防疫物品等相關經費。

(2)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移緩濟急計執行 33.49 億元，其中外交部主管 8.07 億元，主要辦理援贈友邦及友我國家防疫物資；教育部主管 6.92 億元，主要係補助各級學校防疫物資及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等；國防部主管 2.95 億元，主要係採購核酸檢測暨快篩試劑等；輔導會主管 2.89 億元，主要係榮民醫院擴大設置專責病房、加護病房、社區篩檢站及疫苗接種站，至其餘機關主要係辦理異地辦公及採購防疫物品等相關經費。

(3)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移緩濟急計執行 197.08 億元，其中衛福部主管 177.12 億元，主要係辦理防疫物資採購、隔離治療、核酸檢驗、發放醫護及照護機構等人員照護津貼及防治獎勵等；國防部主管 8.41 億元，主要係採購軍隊所需快篩試劑等；內政部 3.36 億元，主要係發放消防人員防疫獎勵金，至其餘機關主要係辦理異地辦公及採購防疫物品等相關經費。

(4)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截至 6 月底止，移緩濟急計執行 0.9 億元，其中國防部主管 0.41 億元，主要係採購防疫手套及隔離衣等；海委會主管 0.33 億元，主要係採購防疫物資及防疫設備等，至其餘機關主要係採購防疫物品等相關經費。

3、基金預算已執行 1,018.26 億元：

（1）營業基金執行 29.22 億元，主要為財政部主管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配合防疫新增生產 75%酒精產品計畫等計 20.17 億元。

（2）至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 989.04 億元，主要為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辦理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及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等計 438.58 億元；衛福部主管之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購置疫苗及醫院採購防疫物資等 313 億元；交通部主管觀光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發展計畫，以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與航港建設基金提撥專款辦理貸款信用保證，協助民用航空運輸業、空廚業、航空站地勤業、非中小企業規模之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融通貸款等計 120.76 億元；教育部主管之校務基金及教學醫院辦理採購防疫物資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消費抵用方案、補助運動事業及體育團體營運成本等計52.46億元;國家發展基金協助受疫情影響新創事業29.72億元。

(三)穩住產業，協助企業度過難關：

1、受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補貼範圍包含農業、服務業、受疫情連帶影響之食品、紡織、服飾等製造業，以及疫情期間受損較深之醫事機構、補習班、幼兒園、休閒農場、養殖漁業及駕訓班等事業類型，111 年已核准 1 萬 2,753 案，補貼款已全數撥付共 4.22 億元。另基本工資月薪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由 2 萬 5,250 元調高至 2 萬 6,400 元，時薪由 168 元調成 176 元；為減少基本工資調漲影響事業之營運成本，經濟部於 112 年續辦基本工資補貼方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核准 1 萬 8,016 案，補貼款已撥付至第 2 期款，預估補貼款約 5.71 億元，所需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2、餐飲行銷補助：爲減緩業者疫情影響衝擊，餐飲業者凡提出優惠促銷方案，即依業者行銷方案所需經費提供 50%補助，以增加民眾消費誘因、促進餐飲業者體質強化。餐飲業者於申請期間共計 3 萬 4,634 家業者提出申請，業者完成執行行銷方案後檢具相關文件通過核銷及撥付補助款共 2 萬 3,984 家，共撥付 11.65 億元，帶動或補助餐飲業營業額成長 13.42%，來客數成長 12.85%。

3、融資貸款協處：為協助受影響事業取得資金、展延貸款，提供中小企業紓困協處措施包括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並編列 870 億元保證專款，辦理經濟部、央行、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及

交通部等 7 部會紓困貸款信用保證，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專案核保 25 萬 2,832 家企業及 159.7 萬名勞工取得融資金額 1 兆 1,150 億元；利息補貼核准 13 萬 9,613 件、核准金額 9,544 億元、預估利息補貼 94.09 億元。

4、1988 紓困振興專線：提供各部會紓困振興措施諮詢服務，於 109 年 3 月 27 日開通，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電話與文字合計服務 145 萬 6,363 通次，智能客服提供 163 萬 3,396 回答數。

(四)協助減班休息，勞工穩定就業：

1、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為協助受疫情影響而協議縮減正常工時，並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事業單位及在職勞工，提高補助事業單位辦理訓練費用及勞工領取訓練津貼之時數。事業單位訓練費最高補助 350 萬元；勞工除可免費參加訓練外，依基本工資時薪補助實際參訓時數訓練津貼，每月最高 144 小時。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共 2 萬 1,335 家事業單位申請，訓練 14 萬 7,988 人。

2、安心就業計畫：為因應疫情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推動「安心就業計畫」，針對減班休息勞工提供部分薪資差額補貼，依現職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協議薪資差額，提供每人每月 3,500 元、7,000 元或 1 萬 1,000 元之分級定額補貼，最長 24 個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核發人數計 16 萬 8,340 人。

3、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1)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109 年 4 月 13 日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及防疫津貼，以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工作津貼按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每月最高工作 80 小時，每人最長以 960 小時為限，並就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觸風險之工作，由用人單位依進用人員實際上工時數，按比例，核給每月最高 2,000 元防疫津貼。只要年滿 15 歲以上之國民、獲准居留外陸籍配偶、持中華民國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皆能申請參加。109 年至 112 年 6 月底止，協助上工人數計 11 萬 7,105 人。

(2)為創造更多元化及在地化之職缺，推動「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將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團體等民間團體，列為上工計畫之用人單位，民間團體如有用人需求，除得由政府機關(構)申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外，亦可透過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擔任用人單位，協助更多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度過疫情衝擊。10 年至 112 年 6 月底止，協助上工人數計 1,623 人。

4、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110 年 6 月 15 日開辦「勞工紓困貸款」，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每人貸款最高 1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勞動部補貼勞工第 1 年貸款利息。銀行共核貸 69 萬 7,545 件，總計撥款數 67 萬 9,641 件。另考量貸款人為經濟相對弱勢勞工，為免增加勞工生活負擔，111 年 6 月、9 月、12 月及 112 年 3 月因應央行升息，由勞動部補貼升息之貸款利息。

5、提供勞保、勞職保及就保保險費暨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受疫情影響之投保(提繳)單位及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得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至 112 年 1 月 3 日期間申請 111 年 5 月至 10 月份之保險費及退休金延後半年繳納，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截至 112 年 1 月 3 日截止日止，保險費計 8,447 個投保單位及 1,056 位職業工會被保險人申請，緩繳金額共計 30 億 8,668 萬 8,477 元；勞工退休金計 8,144 個提繳單位申請，緩繳金額共計 19 億 5,379 萬 6,110 元。

6、提供微型創業者貸款延緩還款措施及利息補貼：為提供受疫情影響之失業者創業職涯選項，擴大創業鳳凰貸款適用對象至年滿 20 歲之失業者，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後所營事業依法設立登記者，皆得申請貸款額度最高 200 萬元之創業貸款，並加強已貸款戶之還款優惠措施，因疫情導致還款困難時貸款人得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1 年、展延貸款還款期限 1 年，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之利息，由勞動部補貼。本項措施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公告並開始受理，109 年至 112 年 6 月底止，擴大適用對象貸款協助 2,742 件、還款緩衝措施核定 639 件。

7、配合指揮中心調整確診個案管理指引，適時提出因應配套措施：

（1）勞工確診 COVID-19，並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或指定處所(含醫院)收治，隔離治療期間請普通傷病假者，請假之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且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另勞工於請假時如未能即時收到隔離通知書等證明文件，得於所請假期結束後 30 日內向雇主補提。上開規定，業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廢止適用。

（2）確診 COVID-19 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收治在醫院、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或於 111 年 4 月 8 日至 112 年 3 月 20 日進行居家照護期間，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可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傷病給付，確保勞工給付權益。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核付 204 萬餘件，共計 53 億 3,752 萬餘元。

（3）為使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在確診居家照護期間，可獲得政府

協助及照顧，勞動部所屬各地就業服務中心設置關懷服務專線，並結合各地 4,200 家職業工會及勞政單位共同合作，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相關關懷服務資訊及視自營作業者之需求由有關單位協處，以建置更為完整之關懷服務網絡。

(五)協助觀光及運輸產業度過難關：針對觀光、陸運、海運及空運等各產業之各項紓困補助措施，皆已辦理完竣。

(六)依法補助指揮中心啟動之傳染病防治應變/隔離醫院：因應 COVID-19 疫情，指揮中心分別於 110 年及 111 年依法啟動 23 家及 3 家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隔離醫院清空收治 COVID-19 確診病人，已完成所有因啟動收治致影響營運醫院補助計 8 億 7,551 萬 3,111 元。

(七)關懷弱勢急難及紓困補貼：

1、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本院前已核定「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協助因疫情工作受影響，致家庭生計受困民眾，發給 1 萬元至 3 萬元急難紓困金，另復核定「111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凡於 111 年 3 月至 12 月經政府列冊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 750 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 500 元。112 年 1 月 3 日核定延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續發至 112 年 12 月，約計有 60 萬經濟弱勢民眾受惠。

2、依「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因配合指揮中心防疫需要，經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診者，其在停診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補償。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補償 344 家停診院所，合計停診補償金額為 5.13 億元。

3、自 109 年 3 月 12 日起依「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規定，辦理「營運困難醫療(事)機構之紓困」，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紓困貸款申請案共 314 件，貸放總金額計 4 億 3,859 萬餘元，利息補貼共申請 725 萬餘元，受惠家數 314 家。

4、COVID-19 疫情期間，為收住高風險國家入境旅客、來自社區之居家檢疫/隔離對象及輕症確診個案，依法徵用場所設立集中檢疫場所及徵調人員協助防治工作，並核給受徵調人員津貼補償，已全數完成審定計 19 億 1,955 萬 7,500 元。

5、另為因應 COVID-19 疫情社區流行，地方政府依法報請設置加強型防疫旅館，且徵調醫事人員進駐，並由地方政府核給進駐人員津貼補償。為紓解

地方政府財政壓力，衛福部按中央集中檢疫場所受徵調醫事人員之補償標準與配置，依報經本院同意備查「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加強型集中檢疫場所及防疫旅館補助原則」之人員津貼補助項目，補助 19 縣市計 3 億 6,687 萬 3,636 元。

(八)辦理藝文產業紓困：

1、針對國內表演藝術演出因需居家隔離、場館清潔消毒閉館等因素，導致活動取消或延期，以及受疫情影響觀眾入場意願或有退票事實之事業，補助其部分營運支出，總計核定 242 件，金額 3,596 萬元。

2、租金減免與規費補貼：文化部針對租借或受委託經營該部(含所屬機關(構))及地方文化場館空間之單位，因受疫情影響致營業金額減少者，提供最高上限 50%之租金、權利金與類似費用減免或規費補貼。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總計協助 627 案。

3、演藝團體紓困貸款：本案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貸款額度最高 600 萬元，期限最長 6 年，提供十成信用保證，信保手續費、銀行服務費由文化部全額負擔，並補貼貸款利息最長 1 年。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總計 132 件已核貸，核貸金額 2 億 4,932 萬元。

(九)加強農漁民及相關產業紓困：對於發生營運困難之農漁民、農漁民團體、農企業紓困貸款；提供農漁民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免息措施；核發農民生活補貼;以及經管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不動產租約及地上權契約之承租人(不包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受疫情影響，致營收、收入減少者之租金減收等紓困措施，皆已辦理完竣。

(十)提供個人及企業稅務與金融協助：

1、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等相關假別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2、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3、協助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累計 30 萬元為限)，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7,345 家，退稅金額 14.56 億元。

4、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者，可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不受應納稅額金額限制，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經核准延期繳納者 3 萬 7,742 件，稅額 377.92 億元；核准分期繳納者 7 萬 7,309 件，稅額 1,361.67 億元。

5、受疫情影響，出境逾 2 年，戶籍於 109 年或 110 年遭遷出，致 110 年及 111 年地價稅由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前申請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6、核實調減稅負：

（1）調減查定課徵營業人之營業稅稅額，截至 112 年第 1 季止，調減 48 萬 2,516 家營業人，營業稅額 8.7 億元。

（2）調減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核定減徵房屋稅 6.99 億元；減徵使用牌照稅 39.51 億元；減徵娛樂稅 5.95 億元。

7、協助促參案主辦機關辦理紓困事宜：

（1）包括土地租金、權利金、地價稅、房屋稅、水費及電費之分期、緩繳或減免，提供延長興建、營運及紓困期間之作法。

（2）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協助 31 個機關完成紓困案 390 件，減免或補貼租金及權利金約 127.67 億元，另有 134 件同意延長投資契約期間。

8、金管會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函請各銀行對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者，就個人金融產品(包括房貸、車貸、消費性貸款、信用卡款項等)提供緩繳或展延 3 個月至 6 個月等措施。考量仍有部分民眾疫後經濟情況欠佳，需調整緩衝期間，已再次召開會議協調銀行延長前揭機制受理期限至 112 年 12 月底。

9、銀行公會函請銀行針對企業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者，在 112 年 12 月底以前到期需展延之貸款本金，得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 6 個月，以及相關鬆綁保證人、存單徵提、簡化申貸作業等措施，配合延長至 112 年 12 月底；另「會員銀行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之受理申請期限一併延長至 112 年 12 月底。

10、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全體銀行配合辦理各部會、自辦之企業、個人紓困貸款情形，受理件數共計 66 萬 5,931 件，已核准 65 萬 1,494 件(核准比例約 97.83%)，申請額度計 5 兆 7,928 億元，已核准額度計 5 兆 6,764 億元，約申請金額之 98%。

11、原住民族企業多屬微型企業，面對後疫時代，復振仍需時間，為給予原住民族產業及族人較充裕之時間面對疫後復振及新生活，爰延長辦理利息全免及補貼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核定利息全免計 3 萬 6,380 件，減免利息約 1 億 616 萬元。

五、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持續精進執行振興措施

(一)特別預算編列及相關預算執行：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歲出編列 3,798.8 億元(分配數：112 年度 2,767.69 億元、113 年度 639.89 億元、114 年度 391.22 億元)，主要包括財政部主管辦理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發放每人現金 6,000 元所需經費 1,416.46 億元；經濟部主管為穩定物價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民生用電成本上漲，辦理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諮詢輔導，以及輔導製造業低碳化與智慧化相關研發補助、諮詢輔導及人才培訓等 816.9 億元；衛福部主管為減輕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財務壓力，維持制度永續運作，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以及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等 302.74 億元。上開歲出所需財源，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8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1,998.8 億元編列，並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後，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規定及貴院決議優先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492.05 億元，執行數 2,314.56 億元，執行率為 93%。

(二)普發現金 6,000 元：為強化整體國內經濟、社會韌性及應變能力，並讓經濟成果與全民共享，運用 111 年度稅課收入實徵數較預算數增加累計至歲計賸餘部分，支應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經費，無須舉借債務。其中普發現金各種領取方式，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起陸續啟動，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超過 2,295 萬人請領，逾 97%民眾透過多元管道領取普發現金，整體作業順利。

(三)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112 年 4 月 14 日函頒「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補助民眾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繳納 112 年 4 月份至 112 年 12 月份保險費之國保被保險人，透過疫後特別預算予以補助自付保險費 50%，截至 112 年 7 月 11 日止，已繳納 112 年 4 月份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共計 105 萬 2,805 人，衛福部已補助 5 億 5,459 萬 8,530 元，該部將協同勞動部勞保局持續加強宣導本補助方案。

(四)推動「中小企業千億振興」融資方案：為因應疫後國際政經變局之外在衝擊，達成以金融支援中小企業疫後振興之政策目標，由公股銀行共同推出「中小企業千億振興」融資方案，自 112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底，以自有資金提供融資額度 3,000 億元，支援微型及新創事業、中小企業之疫後振興

資金需求，協助中小企業快速復甦，扶持創新與轉型升級，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強化經營韌性。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核貸 388.06 億元、4,547 戶，其中微型及新創事業承做戶數 2,361 戶(51.92%)超逾半數。

(五)疫後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１、製造業轉型輔導補助：

（１)專家諮詢、診斷及輔導服務：邀請低碳化、智慧化領域專家，以供應鏈體系輔導方式，赴廠提供企業諮詢、診斷或輔導服務，並提出各項改善建議報告。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有 1,155 家廠商申請、核定 801 家。

（２)以大帶小，引領產業轉型：補助個別業者導入智慧化或低碳化，或以 1 家供應鏈中心廠帶領合作廠商或供應鏈業者共同參與；業者購置國產設備則列為優先補助。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有 750 家廠商申請(智慧化 459 家、低碳化 280 家、基礎轉型 11 家)，核定 100 家(智慧化 49 家、低碳化 51 家)，核定計畫總經費約 11.93 億元(政府經費 3.92 億元、廠商自籌 8.01 億元)，廠商投入購置全新國產設備約 2.06 億元。

（３)人培再充電：委託專業法人、產業公協會、大專校院等單位邀請專業師資辦理培訓課程，協助產業因應低碳化、智慧化國際趨勢，規劃相關產業技術性課程。已辦理 65 班 2,416 人次，包含低碳化課程 60 班 2,229 人次、智慧化課程 5 班 187 人次。

（４)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 9 人以下)升級轉型補助：補助個別業者導入智慧化或低碳化相關技術、設備及管理機制，每案補助上限 300 萬元，政府補助款不超過總經費 50%，執行期間以 12 個月為原則，自 112 年 4 月 17 日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6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 33 案，補助金額 5,176 萬元。

２、中小企業新創輔導獎勵：透過輔導與獎勵帶動中小企業攜手新創進行外部創新，並以中小企業出題結合新創企業解題方式，鼓勵新創與企業共同合作創新研發，進行能落實於企業之新創技術與服務，擴大中小企業「低碳化」及「智慧化」創新研發能力，並增加新創市場能見度與被投資可能性，擴大獎勵效益，帶動產業升級。

３、活絡商圈市集與街區店家：

（１)推廣商圈形塑在地特色：補助商圈提升美學，營造優美環境，輔導店家優化服務體驗、商品陳設及產品包裝，串聯景點及商圈店家，共同塑造綠色體驗遊程；並運用多元展售通路，辦理推廣競賽活動，形塑商圈在地特色魅力，帶動商圈消費人潮。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核定全國 216

案商圈組織，挹注補助金額 1 億元。另以友善臺灣為主題辦理優質產品競賽，經審查委員評選後，共遴選 10 件代表作品。

（２）市集美學與攤鋪優化：112 年預計輔導 30 處傳統市集(市場/夜市)美學提升、優化輔導攤鋪商 150 攤、輔導 10 處傳統市集導入綠色新經營模式、培育 130 位種子領袖經營者，以及透過傳統市集與異業間之交流合作，使之綠色面及經營體質上更加健全茁壯，經費為 1.66 億元，預計可提升營業額 1.2 億元。

（３）街區店家(9 人以下)輔導、補助：輔導具有特色主題之商業聚集街區(以下簡稱「街區」)內，員工 9 人以下、具稅籍登記之商業服務業，朝向低碳化、智慧化轉型，每一店家補助 5 萬元為上限，並協助街區進行聯合行銷。112 年預計輔導 28 條商業聚集街區，至少補助街區內 840 家店家，帶動整體街區店家營業額預估增加 1.26 億元。截止收件至 6 月 15 日，計 225 件申請。

４、貸款補活水：

（１）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提供利息補貼、融資保證等資金協助，自 112 年 4 月 17 日開辦至 6 月 30 日，累計申請 3 萬 1,441 件，申請金額 3,337 億 3,273 萬元。

（２）低碳智慧與納管及特定工廠專案貸款：為協助中小企業朝低碳化、智慧化轉型或獲核定改善計畫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邁向合法化經營，提供利息補貼、融資保證等資金協助，自 112 年 4 月 17 日開辦至 6 月 30 日，累計申請 203 件，申請金額 54 億 9,809 萬元。

５、協助中小企業出口拓銷及會展產業減碳：112 年加強輔導中小企業數位行銷及出口 MIT 產品包裝設計低碳化，另協助加工食品業者海外市場之實體與線上通路舉辦促銷活動，進行全球布局，以分散出口市場；此外，輔導會展業者評估自身減碳能量，並落實減碳工作。上述協助拓銷及減碳作法自 112 年 4 月 17 日公告受理線上申請，截至 7 月 10 日止，已受理 1,328 家業者申辦，累計核准 1,222 家。

6、商業服務業智慧減碳補助：透過補助輔導企業運用智慧工具達成減碳目的，加速商業服務業部門綠色轉型。提案類別分為由企業本身發起之單一服務應用類，以及企業帶動商業服務體系多家企業之整合應用服務類，補助款最高分別為 30 萬元及 150 萬元，且皆不超過總經費之 50%。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 236 案申請，累計申請補助款金額約為 1 億 433 萬元。

７、納管工廠優化：

（1）納管及特定工廠轉型升級輔導：透過顧問到場諮詢輔導，協助業者完善、落實工廠改善計畫書內容，取得地方政府核定改善計畫與特定工廠登記，以及協助取得特定工廠業者通過地方政府審查用地計畫，早日邁向合法化經營。自 112 年 6 月 1 日計畫啟動至 6 月 30 日，累計受理案件 600 件，將持續規劃課程提供輔導顧問教育訓練，並測驗其專業知識，建立完善輔導制度後，於 8 月中旬開始陸續進廠輔導業者。

（2）輔導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設施：盤點全國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需求，評估擇定優先改善地區辦理廢污水排放設施整體規劃，評選地方政府提出之優先改善地區廢污水排放設施工程提案，擇定示範點並予以補助。自 112 年 6 月 1 日計畫啟動至 7 月 11 日，已拜會特定工廠群聚熱區之縣市政府，並舉辦 4 場計畫研商會議，已獲得部分地方政府表達協助需求及申請補助之意願。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優先改善地區廢污水排放改善建設策略報告」及「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建設補助作業要點」。

(六)疫後就學貸款補助：

1、配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教育部編列 220 億元特別預算經費，用以推動「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採一次性補助方式，期能照顧在學弱勢生、協助青年減輕負擔，並搭配鼓勵生育政策，落實且強化疫後經濟支持。

2、教育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4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於 5 月 31 日公告「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須知」，並自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期間開放「懷孕或畢業後屬中低/低收入者」至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線上系統上傳證明文件。

3、教育部於 112 年 6 月底前主動審查補助資格，並由承貸銀行核算補助額度後，於 7 月 10 日公布審查結果，計有 44.3 萬名符合補助資格之在學及非在學貸款人。

(七)推動疫後「振興振心」方案：

1、112 年 6 月 6 日正式啟用成年禮金，截至 6 月底止，領取人數已逾 60 萬人，使用金額超過 1.8 億元，全臺累計共有 1 萬 3,679 個藝文消費點；為促進藝文消費，文化部陸續推出「獨立書店點數放大」、「提供表演藝術青年席位」、「國片青春優惠」、「消費滿 200 再抽文化幣」等優惠方案。

2、針對國中、小及高中職推出「走出校園－校外文化體驗計畫」，中央及地方協力，112 年至 113 年已委請 21 個縣市政府規劃 2,500 臺車，安排 109 條

特色路線，總計將學生帶進 160 個藝文場域參加體驗；辦理「進入校園－藝術入校計畫」，媒合藝文團隊、藝術家校內教學，112 學年度將媒合 42 組藝文團體、201 所學校。

3、推出「書店串聯行銷－創新書市活動」，鼓勵全國實體書店串聯辦理，結合文創、工藝、表演藝術等多元藝文元素之「非典型書展」，112 年 6 月核定 39 案，預計自核定起至 113 年 5 月，辦理上百場書市及近千場延伸之閱讀推廣、藝文體驗活動；另為拓展出版業通路及協助實體書店營運提升，112 年透過補助支持 146 家書店及相關團體，多家書店成為具在地特色之社區微型文化中心，同時結合前述成年禮金，提供獨立書店購書點數放大優惠，振興營運。

(八)疫後強化農業韌性，農業多元行銷：

1、疫後特別預算案之「強化農業韌性—農漁民協助措施」，112 年至 114 年預計投入約 268.09 億元，以加強農業及農村之社會韌性、環境韌性及經濟韌性等 3 個重要目標來推展相關行動計畫，確保照顧農漁民生活、強化農業基礎建設及農產業轉型升級。

2、掌握疫情影響及網路消費契機，自 109 年 2 月 4 日啟動「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路購物活動，合作電商平臺累計達 93 家，提供近 5 萬項國產優質農產品，109 年總銷售金額逾 12 億元，110 年約 14 億元，111 年 15.6 億元，呈現穩健成長趨勢。112 年起隨全球疫情趨緩，經濟活動復甦，實體消費模式重啟，惟為持續鼓勵農業電商發展，仍持續辦理，112 年 1 月至 6 月銷售金額約 7.8 億元。

3、推行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針對鳳梨、釋迦、蓮霧、花卉、石斑魚、白帶魚及竹筴魚等 16 項農產品訂有獎勵基準，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累計發放獎勵金逾 11 億元；其他水產品如黃鰭鮪、黑鮪及鬼頭刀，畜產品之豬肉及其加工品亦另有拓銷獎勵措施，以提振外銷量能。利用國際糧食市場管制契機，109 年、110 年稻米出口均超過 20 萬公噸，111 年、112 年出口各約 15 萬公噸，已有效減少國內稻米市場流通量，有助於穩定糧價及保障農民收益。持續輔導業者取得 ISO、GlOBALG.A.P.、HACCP、清真食品等國際驗證。

4、在疫情造成全球航運成本大幅增加，以及中國大陸暫停我國多項果品進口等衝擊下，112 年 1 月至 6 月重要水果外銷品項如鳳梨，釋迦與蓮霧，出口量較疫情前(108 年)同期減少 66%、72%及 98%，出口中國大陸以外數量則較疫情前(108 年)同期成長 1,173%、1,107%及 41%，顯示我國分散外銷

市場相關政策措施，已逐漸獲得成效。

(九)自用住宅貸款補貼：配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內政部編列 165 億元，推動「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符合資格之國內自用住宅貸款戶，每戶提供定額支持金 3 萬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申請計 53 萬 3,979 戶，核定計 25 萬 1,629 戶。

(十)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配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為加速觀光產業復甦，自 112 年 5 月起推動「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辦理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措施及加速團客來臺措施，7 月 21 日來臺旅客已突破 300 萬人次，8 月 10 日達 340 萬人次，9 月上旬有望迎來第 400 萬人次，顯見臺灣觀光復甦力道明顯。交通部觀光局將持續運用多元觀光行銷宣傳，吸引國際旅客來臺，以達成 112 年來臺目標 600 萬人次。

附表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合計	原預算數	第1至4次追加預算
合計	839,339,000	60,000,000	779,339,000
1.通傳會	1,527,815	219,056	1,308,759
2.原民會	400,000	200,000	200,000
3.客委會	350,000	150,000	200,000
4.內政部	2,443,519	169,235	2,274,284
5.教育部	33,984,088	576,037	33,408,051
6.經濟部	414,383,390	20,491,000	393,892,390
7.交通部	65,771,677	16,767,107	49,004,570
8.農業部	45,879,645	3,556,947	42,322,698
9.衛福部	182,725,295	16,958,068	165,767,227
10.文化部	10,179,051	800,000	9,379,051
11.海委會	112,550	112,550	
12.財政部	498,252		498,252
13.勞動部	80,618,820		80,618,820
14.環境部	464,898		464,898

附表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經費支用情形彙總表

截至112年6月30日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肺炎特別決算(註1、2)	總預算(註3)	基金預算(註4)
總計	835,111,037	27,629,738	101,826,411
1.總統府主管		86,925	236,474
2.行政院主管	2,098,823	162,164	3,020,216
(1)行政院		24,351	
(2)主計總處		10,534	
(3)人事總處及所屬		12,290	
(4)故宮		4,421	
(5)國發會及所屬		9,269	2,971,568
(6)原民會及所屬	514,385	4,653	34,216
(7)客委會及所屬	318,124	62,889	
(8)中選會及所屬		13,382	
(9)公平會		1,210	8
(10)通傳會	1,266,314	731	
(11)陸委會		15,519	
(12)運安會		598	
(13)促轉會		346	
(14)黨產會		37	
(15)工程會		1,934	
(16)央行			14,424
3.立法院主管		10,250	
4.司法院主管		77,811	
5.考試院主管		23,579	138,992
6.監察院主管		9,418	
7.內政部主管	2,164,184	497,005	
8.外交部主管		2,187,330	
9.國防部主管		1,390,873	6,033
10.財政部主管	427,916	468,104	2,181,728
11.教育部主管	31,343,717	1,317,232	5,246,321
12.法務部主管		179,615	439

13.經濟部主管	332,676,747	62,379	310,024
14.交通部主管	88,453,066	49,928	12,619,868
15.勞動部主管	80,059,770	21,657	43,879,678
16.僑委會主管		151,445	
17.原能會主管		10,039	1,937
18.農業部主管	45,052,971	109,855	1,555,588
19.衛福部主管	241,842,536	17,923,247	31,300,059
20.環境部主管	436,227	731,158	79,838
21.文化部主管	10,442,530	823,507	7,953
22.國科會主管		39,532	713,229
23.金管會主管		28,370	2,448
24.海委會主管	112,550	275,321	
25.輔導會主管		992,994	525,586

註：1.肺炎特別決算係初估數。

2.原民會及所屬、交通部主管、衛福部主管及文化部主管肺炎特別預算執行數超過附表 1 歲出預算數，係各部會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由肺炎特別預算經濟部及教育部所列經費辦理跨機關流用所致。

3.中央政府總預算移緩濟急計執行 276.29 億元，包括 109 年度 44.82 億元、110 年度 33.49 億元、111 年度 197.08 億元及 112 年度 1 月至 6 月 0.9 億元。

4.基金預算執行 1,018.26 億元，包括 109 年度 247.18 億元、110 年度 257.73 億元、111 年度 449.85 億元及 112 年 1 月至 6 月 63.5 億元。

5.國發會及國科會主管，包括該等機關管理之國家發展基金 29.72 億元及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7.04 億元。